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Quanzhou Jiadeli Electronics Material Co., Ltd.

(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秀路 79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自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从事 BOPP 电工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高端 BOPP 电工膜供应商。公司通过不断地工艺升级改造和技术研发，提升产品的超薄、耐高温和耐高压等关键技术指标，产品性能得到众多行业内优质客户认可，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从电力、通讯、家电和轨道交通等领域，逐步拓展至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和复合集流体等新兴领域。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等新兴领域发展迅猛，公司因此充分受益，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现良好增长态势，但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可以筹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优势，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市场知名度，推动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持续修订完善各项治理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确保了各治理主体有效运作，相互制衡，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恪守信息披露法规，积极主动与投资者沟通，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的最新信息，通过透明、公正的沟通方式，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感。同时，公司也将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努力实现公司价值与投资者利益的共同增长。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现有主营产品，有利于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满足客户需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随着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和复合集流体等新兴领域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保持了增长趋势。公司生产的 BOPP 电工膜是薄膜电容器和复合集流体的核心原材料，目前订单处于饱和状态，公司亟需新建产线扩大产能。同时，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更稳健的经营。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市场积累，主要产品获得法拉电子、鹰峰电子、TDK 和 KEMET 等行业内主流下游企业认可，成为这些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凭借主要产品 BOPP 电工膜的性能优势，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9.73%。随着薄膜电容器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扩大、复合集流体等新应用商业化，并在公司新增产能投产的支撑下，公司将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主营业务的高质量发展，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及工艺创新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持续挖掘更多知名客户。同时，公司还将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和提升治理水平，吸引更多人才，创造更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黄泽忠 黄炎煌

董事长：
黄焕明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4,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2%，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转让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年5月13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45,916.754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6年4月30日

目录

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5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6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9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38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2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出资瑕疵.....	4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2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2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3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44
九、公司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46
十、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46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46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53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 及相关安排.....	61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6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6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6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8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20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29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40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2
一、财务报表.....	142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重要性水平.....	146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14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8
五、非经常性损益.....	173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75
七、主要财务指标.....	177
八、经营成果分析.....	179
九、资产质量分析.....	205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7
十一、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39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十三、盈利预测.....	239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3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0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40
二、未来发展规划.....	24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7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47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48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和接受发行人担保的情况.....	248
四、独立性情况.....	249
五、同业竞争.....	251
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56
七、关联交易.....	261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64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265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6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66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66
二、股利分配政策.....	266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268
四、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68

五、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	271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27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3
一、重要合同.....	273
二、对外担保情况.....	276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276
第十一节 声明	277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7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8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1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82
发行人律师声明.....	283
审计机构声明.....	28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5
验资机构声明.....	286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87
第十二节 附件	28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8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288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29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08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10
附件四、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12
附件五、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3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嘉德利	指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嘉德利有限	指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厦门嘉德利	指	厦门市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创投	指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圆展鸿	指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招商文旅	指	泉州台商投资区招商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法拉电子	指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63.SH”
迈特斐	指	广东迈特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4717.NQ”
华佳新材	指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TDK	指	TDK Corporation，系提供电子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的电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被动元件、传感器应用产品、磁性应用产品和能源应用产品等，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系其中国内地子公司
东电化	指	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新容科技	指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KEMET	指	KEMET Corporation，系美国电容器生产商
华晶新能源	指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凯普司特	指	广东顺德凯普司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松下	指	松下集团 Panasonic Corporation，中国内地电容器生产商为松下电子部品（江门）有限公司，系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尼吉康	指	尼吉康株式会社
丰明电子	指	广东丰明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德国布鲁克纳	指	Brückner Maschinenbau GmbH，是全球知名的 BOPP 薄膜生产设备制造商
北欧化工	指	Borealis AG，系全球领先聚烯烃制造商之一
博禄公司	指	Borouge PTE Limited，即博禄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新加坡，系博禄股份有限公司（Borouge PLC）的子公司。博禄股份有限公司是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由

		世界最大的石油天然气公司之一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和北欧化工共同投资成立的企业
新加坡 TPC	指	The Polyolefin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系东南亚最大的聚烯烃（包括聚丙烯、聚乙烯等）供应商之一
大韩油化	指	KPIC Corporation, 韩国大韩油化贸易有限公司, 系大韩油化工业株式会社的子公司
铜峰电子	指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237.SH”
大东南	指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263.SZ”
龙辰科技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33243.NQ”
海伟电子	指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丽	指	东丽株式会社（TORAY），日本上市公司；东丽薄膜加工（中山）有限公司系其中国内地子公司，主要生产金属化膜等产品
德国创世普	指	Treofan Germany GmbH&Co. KG, 系世界领先 BOPP 薄膜制造商
日本王子	指	OJI Holdings, 主营业务涵盖各类纸制品加工和塑料薄膜生产等业务
特威高	指	Tervakoski Film Group, 系全球最早从事电容膜材料的公司之一
佛塑科技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973.SZ”
东材科技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208.SH”
南洋华诚	指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电力	指	泉州市华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华德机电	指	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川阳塑料厂	指	泉州台商投资区川阳塑料制品加工厂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石化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科院	指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指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监管部门，系薄膜电容器行业的自律监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广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聚丙烯、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
聚酯、PET	指	聚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PET），系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得的聚合物总称，属于高分子化合物
同步双向拉伸、异步双向拉伸	指	聚丙烯熔体挤出形成厚片后，通过纵拉机和横拉机分步或同步拉伸机同步进行纵向与横向拉伸，使分子链定向排列，再经热定型固定结构的工艺过程
BOPP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系聚丙烯经双向拉伸加工制成的薄膜
基膜	指	功能性薄膜材料中作为基础载体层的薄膜基材，通常由高分子聚合物经挤出、双向拉伸等工艺制成，为表面功能涂层或复合层提供结构支撑与性能基础。在电容器领域，基膜是薄膜电容器的核心电介质材料（如聚丙烯基膜），直接决定电容器的耐压、绝缘及频率特性，系发行人分切后可对外销售的薄膜产品
电工级	指	材料的电气性能等级，主要应用于电工领域，通常涉及导电性、绝缘性能等因素
BOPP电工膜	指	专门用于薄膜电容器制造所需的电工级聚丙烯薄膜和用于复合集流体负极复合铜箔生产用基膜
电容膜	指	专门用于薄膜电容器制造所需的聚丙烯薄膜

复合铜箔基膜	指	专门用于复合集流体负极复合铜箔生产用基膜
微米、 μm	指	10^{-6} 米
纳米	指	10^{-3} 微米
超薄膜	指	厚度 ≤ 3.4 微米的超薄型 BOPP 电工薄膜，系公司划分标准
高温膜	指	薄膜电容器行业中耐温等级达 105°C 的 BOPP 电工膜
二代高温膜	指	105°C 耐温 BOPP 电工膜的升级产品，耐温等级达 115°C
超耐温膜	指	超越常规高温膜性能的 BOPP 薄膜，耐温等级达 125°C
高压平台	指	新能源汽车高压平台，高压平台通常指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高压系统的标称工作电压范围 $550\text{V}\sim 930\text{V}$ ，一般统称为 800V 平台
特高压	指	电力电网系统的直流电压大于等于 ± 800 千伏输电技术，柔性直流输电可达特高压输变电标准
金属化、金属化膜	指	基膜经真空蒸镀工艺在表面沉积数十纳米金属层，金属化后的薄膜的产品称为金属化膜
绝缘介质、电介质	指	用来隔离极板的绝缘材料
薄膜电容器	指	以金属箔为电极，聚丙烯、聚酯等塑料薄膜为电介质，经卷绕或叠层制成的无极性电容器
陶瓷电容器	指	以陶瓷材料为电介质，通过涂覆金属薄膜高温烧结制成的电容器
电解电容器	指	以铝、钽等阀金属表面氧化层为电介质，电解质为阴极构成的极性电容器
干式薄膜电容器	指	采用聚丙烯薄膜等非液态绝缘物填充的薄膜电容器，无漏油风险且安全性高，适用于高压直流输电、新能源逆变器等严苛工况
复合集流体	指	采用“金属-高分子材料-金属”三层复合结构的新型集流体材料，主要用于锂电池中替代传统铜箔或铝箔，具有轻量化、高安全性和低成本等优势
负极复合铜箔	指	用在锂电池负极的复合集流体，由基膜和镀铜层组成
介质损耗	指	绝缘材料在电场作用下，由于介质电导和介质极化的滞后效应，在其内部引起的能量损耗，损耗值超标将导致电容器温升失控
比重	指	比重也称相对密度，指材料密度与纯水密度的比值
电极	指	电子器件中引导电荷定向移动的导电端体
粗糙度	指	薄膜表面微观不平整度，影响镀层附着力与自愈可靠性
自愈性	指	金属化膜击穿点通过瞬间气化金属层实现绝缘隔离的特性
击穿电压	指	电介质失效导通时的临界电压，一般情况下击穿后电容器内部的电介质失去绝缘性能，电容器随之失效
耐压程度	指	电容膜耐受电场强度的能力
高纹波电流耐性	指	电容器在高频条件下安全允许通过的最大交流电流能力。纹波电流指的是电流中的高次谐波成分，会带来电流或电压幅值的变化，可能导致击穿
容量、容值	指	电容器的容量 (C) 是测量当电容器两端的电势差或电压 (V) 为单位值时，储存在电容器电极的电荷量 (Q) 的多少， $C=Q/V$ ；电极面积越大、电极距离越小、相对电容率越高，容量越大
比电容	指	单位面积所具有的电容，是衡量电容器储能能力的重要指标；比电容的单位通常为微法每平方厘米 ($\mu\text{F}/\text{cm}^2$)

充放电能力	指	电容器在单位时间内的能量吞吐速率，由电容器的储存电荷的能力和释放电荷的速率决定
洁净度	指	单位材料或中所含尘埃和杂质质量多少的程度，以 ppm（百万分之一）为计量
灰分	指	电容器基膜材料中影响绝缘介质性能的其他成分，一般测定是通过燃烧有机物并在高温下处理残余物直至恒重
等规度	指	全同立构聚合物和间同立构聚合物在聚合物总量中所占的百分数，即具有相同分子立构结构在材料中的占比，系衡量 BOPP 材料电性能的重要指标
结晶度	指	聚丙烯在冷却或拉伸过程中，部分分子链会排列成有序的晶体区，结晶度即这些有序区占薄膜总质量的比例
粒径	指	晶粒尺寸，聚丙烯晶体通常以球晶或薄片形式存在，晶粒尺寸指这些晶体的典型大小
取向度	指	晶体排列整齐度，在拉伸过程中，高分子链和晶体会沿拉伸方向重新排列，取向度用来量化这种排列的整齐程度，取向度高低将会影响薄膜耐压程度和介质损耗
柔直输变电	指	柔性直流输变电，新一代的直流输电技术，可满足当前各类清洁能源等绿电接入电网的升级需求，新能源并网消纳、电网互联和远距离输电的重要方式
可再生能源	指	指在自然界中能够不断补充的能源，通常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本招股意向书特指风力、光伏发电和储能等能源行业

注 1：本招股意向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非经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货币均指人民币。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出于保障原材料质量的考虑，公司主要向博禄公司采购北欧化工生产的聚丙烯树脂。博禄公司系总部位于阿联酋阿布扎比的全球领先的石化企业，系北欧化工树脂材料在中国的唯一经销商，北欧化工总部位于奥地利，其树脂材料在比利时生产后，由比利时的港口出发经好望角航线运抵中国大陆。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采购聚丙烯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23,825.18 万元、28,013.96 万元和 27,296.1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4%、90.74%和 92.45%。若未来博禄公司受贸易政策、地缘政治或其他因素影响，不能及时足额供应相关原材料，公司将需要寻找其他替代供应商，但其他供应商是否有足够的产能及原材料质量是否能达到公司要求的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转向北欧化工以外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根据不同薄膜产品的开发验证难度，转换时间从 3 个月到 2 年不等，其中应用于传统领域的中厚膜预计 3 个月左右时间即可顺利转换，而车载超薄膜预计需 2 年左右时间完成转换，周期较长。

此外，公司目前原材料海运航程与周期较长，若未来航线所经地区出现地缘政治风险，可能影响交付节奏，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设备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BOPP 电工膜生产设备制造流程较为复杂，全球仅有德国布鲁克纳、德国林道尔多尼尔和法国玛尚公司等少数厂家供应该设备。其中，德国布鲁克纳在 BOPP 电工膜生产设备制造领域处于领先的地位，占有主要的市场份额。截至招股意向

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投产 8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在建 3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均向德国布鲁克纳采购，双方已形成较高的契合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 BOPP 电工膜生产设备供应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导致生产设备供应商所在国家出台限制性贸易政策，则可能出现公司无法采购相关生产设备，或设备交付出现延迟，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转向德国布鲁克纳以外的设备供应商采购，由于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在产线定制、安装、试生产等方面尚未有合作经验，预计相比德国布鲁克纳需要更长时间实现产线落地。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工级聚丙烯树脂，其成本约占基膜成本的 70%至 80%。电工级聚丙烯树脂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价格主要挂钩原油及丙烯价格，原油及丙烯价格受地缘政治、供需状况、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从而可能产生较大幅度的价格波动。若原油或丙烯价格产生显著变化，将导致聚丙烯树脂的价格随之发生变化。若公司无法及时进行成本转移，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0%、54.46%和 55.7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法拉电子、华佳新材、鹰峰电子和 TDK 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产能保障、交付速度等方面未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1%、46.29%和 46.56%，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原材料成本、产品价格、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变动将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 BOPP 薄膜行业竞争加剧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将价格传导至客户或采取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实控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泽忠先生、黄炎煌先生，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5.8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两人仍将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安排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或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重要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处理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4,600 万股，发行股份比例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回购股份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五）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请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41,316.75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泽忠
注册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秀路79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厝村厝仔289号、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秀路790号
控股股东	黄泽忠、黄炎煌	实际控制人	黄泽忠、黄炎煌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6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2%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6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2%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45,916.754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4 元/股（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9 元/股（按照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p> <p>承销及保荐费用：保荐费 440 万元（含辅导费），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7%且不低于 3,000 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p> <p>审计及验资费用：1,000 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p> <p>律师费用：755 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p> <p>信息披露费用：533.96 万元；</p>		

	<p>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9.50 万元。</p> <p>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费用可能将依据前述收费标准并根据发行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购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缴款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三）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600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10.02%，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配售条件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公司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4、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含）。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

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深耕 BOPP 电工膜领域超过 20 年，拥有丰富且极具竞争力的产品储备矩阵。BOPP 电工膜是由聚丙烯树脂经过双向拉伸工艺制成的一种绝缘介质材料，具有自愈性好、耐压高、厚薄均匀性好、介质损耗小、比重低等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包括薄膜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电容膜）和复合铜箔基膜。在薄膜电容器中，BOPP 电工膜起到使被间隔的两端电极积蓄电荷的作用，系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电容器容值大小、稳定性和使用寿命等核心指标。在锂电池复合集流体中，BOPP 电工膜可以作为负极复合铜箔基膜，能有效提高电池安全性并降低成本，是锂电池领域的关键新兴发展方向。随着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复合集流体等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公司所处 BOPP 电工膜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和发展空间。

超薄化、耐高温和耐高压是 BOPP 电工膜重点发展方向，也是行业公认的技术难点。通过长期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公司在产品超薄化、耐高温和耐高压等关键技术指标方面不断取得突破，目前在不同规格产品系列中，可分别实现 1.9 μm 超薄膜、125 $^{\circ}\text{C}$ 超耐温膜、900V 超薄膜和 2,000V 特种脉冲薄膜等标志性产品的稳定量产，这些产品广泛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等新兴领域。公司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且产品保持良好一致性，与法拉电子、鹰峰电子等国内领先薄膜电容器生产商，以及 TDK、KEMET 等国际领先薄膜电容器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下游众多客户高度认可。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公司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销售额全球排名第二、国内排名第一，全球市场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7%和 1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12.77 万元、73,382.00 万元和 75,713.58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9.73%。在新能源领域，薄膜电容器已成为最主要电容器类型之一，公司 BOPP 电工膜产品销售规模也随之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积极研发生产新兴应用

领域产品,未来随着采用复合集流体的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量产,公司 BOPP 电工膜将有望迎来更大的应用场景。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 BOPP 电工膜是以聚丙烯树脂为主体材料,经送料熔融、挤出、铸片、拉伸、牵引收卷、裁切分卷等工序制成的薄膜材料。BOPP 电工膜是各项物理性质均匀的微米级电工基础材料,行业内称为基膜。在薄膜电容器的制造过程中,通过真空蒸镀的方式在基膜表面镀上几十纳米的金属层形成金属化膜,并将金属化膜以卷绕、叠片的方式制成薄膜电容器。绝缘介质的耐压高低、耐温程度以及厚度一致性等关键指标会直接影响电容器和复合集流体的性能、体积和适用工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OPP 电 工膜	超薄膜	37,357.70	49.34%	32,606.91	44.78%	21,824.60	41.37%
	薄型膜	19,821.27	26.18%	22,912.61	31.47%	17,121.06	32.46%
	中厚膜	14,669.27	19.37%	13,402.22	18.41%	10,705.30	20.29%
	合计	71,848.24	94.89%	68,921.75	94.65%	49,650.96	94.12%
再造粒		3,865.34	5.11%	3,895.94	5.35%	3,100.38	5.8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713.58	100.00%	72,817.69	100.00%	52,751.34	100.00%

注:超薄膜指厚度在 3.4 μm 及以下的 BOPP 电工膜,薄型膜指厚度介于 3.5 μm 至 5.5 μm 的 BOPP 电工膜,中厚膜指厚度在 5.6 μm 及以上的 BOPP 电工膜。

报告期内,公司 BOPP 电工膜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BOPP 电工膜根据不同厚度可分为超薄膜、薄型膜和中厚膜三种类型。超薄膜和薄型膜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可再生能源等应用领域,中厚膜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和其他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超薄膜收入快速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0.83%,主要系下游客户对电容膜轻量化要求较高,对于超薄膜的需求旺盛。公司具备最薄至 1.9 μm 厚度聚丙烯薄膜的稳定生产能力,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采购规模逐步扩大。超薄膜生产成品率较低,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工艺技术难度大,属于高附加值产品,且能够帮助下游薄膜电容器厂商在保证设计耐

压耐温不变的基础上，提升比电容、缩小产品体积，实现电容器总材料成本下降，因此超薄膜具有更高的定价空间。由于公司适当超前的技术储备，超薄膜一经下游验证快速得到客户认可和应用，报告期内超薄膜产品销售规模快速提升，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

（三）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 BOPP 电工膜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工级聚丙烯树脂。BOPP 电工膜对聚丙烯树脂的高洁净度、低灰分和高等规度等性能要求很高，聚丙烯树脂的质量影响基膜成型、性能乃至电容器的整体工况。BOPP 电工膜用聚丙烯树脂目前国产化程度较低，以中石油、中石化为主导的国内厂商在电工级聚丙烯树脂开发方面仍处在研发实验及试生产阶段。目前，国内 BOPP 电工膜用聚丙烯树脂依然大部分依赖进口，主要来自北欧化工（博禄公司）、大韩油化和新加坡 TPC。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北欧化工生产的聚丙烯树脂，并少量采购国产聚丙烯树脂进行试生产。

（四）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的自主生产模式，公司结合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情况，合理组织生产活动，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上报的销售计划和客户订单，编制月度具体生产计划，计算生产用料需求，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生产活动。

（五）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 BOPP 电工膜产品主要面向薄膜电容器厂商和金属化膜企业销售，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在 BOPP 电工膜行业深耕超过 20 年，与电容器厂商、终端设备制造商进行长期深度合作，公司下游客户包括法拉电子、鹰峰电子、TDK、KEMET、尼吉康等行业内知名公司。

（六）发行人主要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基本情况

目前，国际 BOPP 电工膜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欧洲等地，国外厂商历史较长、技术积累深厚，但制造成本相对较高，产能扩张较为缓慢。日本在电子

元器件领域起步较早，孕育了松下、TDK、尼吉康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并以此带动了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海外基膜生产商主要有东丽、德国创世普、日本王子、特威高等公司，其中以龙头企业东丽为代表的日本基膜生产商技术先进、人才储备丰富，长期位居全球薄膜电容膜市场份额首位，其超薄膜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国内 BOPP 电工膜行业虽然发展较晚，但经过近四十年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国内 BOPP 电工膜生产技术水平有快速追赶趋势，行业内主要企业有发行人、铜峰电子、大东南、龙辰科技等公司，已形成规模化竞争并占据全球最大市场份额。在新兴市场推动和新技术发展下，市场格局逐渐分化：多数早期产线技术水平受限，仍以照明、家电等传统应用为主；部分新产线则面向新能源、柔直输变电等新兴领域，在耐压、耐温基础上加快向超薄化发展。然而，目前国内超薄膜产能不足，仍需进口补充，仅有少数企业具备超薄膜等高端薄膜量产能力。

2、公司市场地位

（1）公司业务规模行业领先

公司是 BOPP 电工膜领域的领导者之一，产品性能达到国际顶尖厂商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4 年公司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收入全球排名第二、国内收入排名第一，全球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7%和 16.4%，业务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高端产能方面，目前公司已投产 8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其中 4 条采用生产效率更高的同步拉伸工艺，2 μ m 级超薄膜供应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目前仍有 3 条在建生产线，未来随着下游新兴领域需求扩张，公司将配合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复合集流体等领域头部客户保持同步扩张节奏。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及公司相关业务收入进行测算，公司在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占率约六成、光伏风电市占率约四成，随着产能扩张，公司在 BOPP 电工膜核心应用领域将保持市占率领先。

（2）公司技术与产品积累丰富

为高效有序推进技术研发工作，公司薄膜电介质研发中心配备了成分分析、热分析、流变分析、理化分析和光学显微五大实验室，具备薄膜结构、工艺全面

把控的综合分析能力，并能够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回溯，良好的技术研发管理机制提高了公司产品性能水平。

在技术与产品储备方面，公司通过适当超前布局，在新能源产业需求爆发前夕储备了最薄至 1.9 μm 的电容膜生产技术，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全球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超薄膜的稳定量产能力，实现了国内 BOPP 电工膜新能源应用领域市场份额第一的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在各个重要的新兴应用领域储备了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相关产品与技术属于国内首创或处于领先地位。在新能源汽车应用碳化硅材料功率器件的趋势下，由此衍生的高温工况对薄膜电容器的耐温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满足该特殊应用领域需求，公司依托“工艺-结构-性能”一体化的研究体系，通过改性 PP 和拉膜工艺的持续创新，攻克了超耐温薄膜量产关键技术，成功实现最高 125 $^{\circ}\text{C}$ 超耐温薄膜产品量产，成为首家满足该需求的 BOPP 电工膜生产商。目前，该款产品已实现千万元级的销售收入，对公司巩固新能源市场地位、完善产品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针对一般使用场景的高温膜产品，目前行业普遍耐温上限为 105 $^{\circ}\text{C}$ ，公司通过工艺改进，研发出在 115 $^{\circ}\text{C}$ 温度下具备同等电学性能的升级款二代高温产品，该产品兼顾了更高的耐温需求和经济性优势，能更好满足客户多数场景下的需求，保证公司主要产品性能和成本优势。

在新一代直流输电技术中，柔直输变电将成为新能源并网消纳、电网互联和远距离输电的重要方式，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与国家电网等建立合作，为柔性直流及特高压输变电等能源全链路自主可控提供薄膜制造支持，成为国内首批进入国网柔性直流供应链并实现供货的基膜制造企业，打破欧洲厂商在特高压输电领域的垄断。

复合集流体能有效提高电池安全性并降低成本，是电池领域的关键新兴发展方向，如复合集流体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将有望对基膜市场空间带来巨大提升。公司与龙头电池厂商及其供应商在复合集流体应用领域已合作多年，生产的电工级聚丙烯薄膜已实现应用落地，是国内较早实现销售的复合铜箔基膜厂商。该款产品有望充分受益于复合集流体市场的爆发，是公司未来实现收入水平大幅

提升的重要储备。

（3）公司合作伙伴行业地位突出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与下游龙头客户在生产检验和研发超薄膜方面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是多家龙头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公司系行业内主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以及国家电网“跨企互联共联”合作平台主要参与方。公司与薄膜电容器龙头企业，如法拉电子、松下、TDK、KEMET等均建立了合作关系；特高压柔直输变电领域，公司与国家电网、电科院建立了合作关系，参与国网承接的工信部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该计划目标为推进生产自主可控干式电容器。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所处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为“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发行人核心产品属于电子元件的关键原材料。发行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行业声誉，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先进的技术优势，符合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主板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BOPP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BOPP电工膜。下游客户为电容器制造商、电容器金属化膜企业和复合集流体制造商等，公司与法拉电子和鹰峰电子等国内领先薄膜电容器生产商，以及TDK、KEMET、东丽等国际领先电容膜和薄膜电容器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长期稳定，符合主板对于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的要求。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751.34

万元、72,817.69 万元和 75,713.58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9.80%；净利润分别为 14,078.81 万元、23,791.94 万元和 24,352.04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31.52%，经营业绩稳定。

发行人业务规模在国内电容器基膜及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行业均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电容器基膜 2024 年全球市占率 8.79%，处于全球第二的位置，国内市占率 13.5%，处于国内第一的位置。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4 年公司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收入全球排名第二、国内排名第一，全球市场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7%和 16.4%。目前，发行人已投产 8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另有 3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在建。未来公司将聚焦超薄、高耐压、高耐温等先进技术方向，配合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复合集流体等领域头部客户需求，在 BOPP 电工膜核心应用市场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 BOPP 电工膜生产商，所生产的薄膜产品大量应用于新能源领域，在新能源汽车和可再生能源市场占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开发、生产 BOPP 电工膜，近年来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依据行业协会数据和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数据，发行人报告期相关业务处于国内和国际领先地位，与下游应用领域头部客户均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相关收入规模领先行业，系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根据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新能源车用电容膜被明确列为关键战略材料。目前国内能稳定供货的厂商极少，已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因素之一。公司在该领域占据领先地位，2024 年在中国新能源车用电容膜市场占有率约六成。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0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76,230.49	121,923.60	92,94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2,107.36	102,755.32	78,963.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5%	15.69%	15.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36%	15.72%	15.05%
营业收入（万元）	75,713.58	73,382.00	52,812.77
净利润（万元）	24,352.04	23,791.94	14,07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4,352.04	23,791.94	14,07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421.95	23,370.89	13,79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60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9%	26.19%	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3,607.19	22,088.60	13,183.1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3.25%	4.11%

注：发行人2023年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报告期各期稀释每股收益均不适用。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6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500至21,000	18,145.66	7.46%至1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6,195至6,690	6,131.51	1.03%至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189至6,684	6,282.65	-1.50%至6.39%

净利润			
-----	--	--	--

2026年1-3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46%至15.73%，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03%至9.11%、-1.50%至6.39%，预计保持稳步增长。2026年1-3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增幅大于预计利润增幅，主要原因为：（1）预招厦门嘉德利生产线人员，2026年1-3月厦门嘉德利生产线人员薪酬约为200万元；（2）第七、八号生产线处于爬坡和验证阶段，生产效益较低。

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上述2026年1-3月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如下：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发行人符合上述主板上市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分别为13,794.95万元、23,370.89万元和24,352.04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61,517.88万元	符合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24,352.04万元	符合
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2,812.77万元、73,382.00万元和75,713.58万元，合计201,908.35万元	符合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59,488.46	52,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488.46	72,5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依法以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超出部分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大程度上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在世界主要汽车大国均受到政策鼓励支持；可再生能源在社会对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的背景下，也享受到了多个国家的政策支持。但如果国内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全球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及产业链相关企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超薄 BOPP 电工膜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可以量产超薄膜的企业，业务规模受益于较强的市场需求而扩大，若未来行业内更多企业的生产工艺达到量产超薄膜的能力，则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新兴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及柔直输变电等行业，复合集流体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行业，以上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均衡程度、市场需求、其他能源竞争比较优势等因素影响，发展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特征。若未来以上行业发展出现波动，导致薄膜电容器需求下降或复合集流体大批量商业化延迟，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出于保障原材料质量的考虑，公司主要向博禄公司采购北欧化工生产的聚丙烯树脂。博禄公司系总部位于阿联酋阿布扎比的全球领先的石化企业，系北欧化工树脂材料在中国的唯一经销商，北欧化工总部位于奥地利，其树脂材料在比利时生产后，由比利时的港口出发经好望角航线运抵中国大陆。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采购聚丙烯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23,825.18 万元、28,013.96 万元和 27,296.1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4%、90.74%和 92.45%。若未来博禄公司受贸易政策、地缘政治或其他因素影响，不能及时足额供应相关原材料，公司将需要寻找其他替代供应商，但其他供应商是否有足够的产能及原材料质量是否能达到公司要求的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转向北欧化工以外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根据不同薄膜产品的开发验证难度，转换时间从 3 个月到 2 年不等，其中应用于传统领域的中厚膜预计 3 个月左右时间即可顺利转换，而车载超薄膜预计需 2 年左右时间完成转换，周期较长。

此外，公司目前原材料海运航程与周期较长，若未来航线所经地区出现地缘政治风险，可能影响交付节奏，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工级聚丙烯树脂，其成本约占基膜成本的 70%至 80%。电工级聚丙烯树脂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价格主要挂钩原油及丙烯价格，原油及丙烯价格受地缘政治、供需状况、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从而可能产生较大幅度的价格波动。若原油或丙烯价格产生显著变化，将导致聚丙烯树脂的价格随之发生变化。若公司无法及时进行成本转移，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0%、54.46%和 55.7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法拉电子、华佳新材、鹰峰电子和 TDK 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

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产能保障、交付速度等方面未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设备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BOPP 电工膜生产设备制造流程较为复杂,全球仅有德国布鲁克纳、德国林道尔多尼尔和法国玛尚公司等少数厂家供应该设备。其中,德国布鲁克纳在 BOPP 电工膜生产设备制造领域处于领先的地位,占有主要的市场份额。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投产 8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在建 3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均向德国布鲁克纳采购,双方已形成较高的契合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 BOPP 电工膜生产设备供应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导致生产设备供应商所在国家出台限制性贸易政策,则可能出现公司无法采购相关生产设备,或设备交付出现延迟,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转向德国布鲁克纳以外的设备供应商采购,由于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在产线定制、安装、试生产等方面尚未有合作经验,预计相比德国布鲁克纳需要更长时间实现产线落地。

5、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BOPP 电工膜,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2%、94.65%和 94.89%,产品较为单一,存在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和行业需求变化能力不足的风险。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技术路线转变或市场需求下降导致 BOPP 电工膜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技术风险

1、人才短缺的风险

BOPP 电工膜较一般拉膜及其他 BOPP 薄膜生产工艺水平较高,从业人数较少,且 BOPP 电工膜的生产工艺对于产品质量、指标水平和材料性质的控制非常重要,技术工人需要有多年的 BOPP 电工膜生产经验,关键技术人才需具有机械、物理、化学、材料等学科的扎实理论基础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若公司未来不能为技术人才提供有竞争力及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工作环境与激励机制,将可能导

致技术人才短缺与流失，对公司保持竞争力和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的风险

BOPP 电工膜的核心技术覆盖材料、设备和工艺等各个方面，由于所在行业特点，除专利保护技术以外，较多为非专利技术、工艺诀窍等商业机密。公司已对核心技术成果采取申请专利和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进行保护，但非专利技术、工艺诀窍和生产研发数据如泄露，将会对公司业务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1%、46.29%和 46.56%，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原材料成本、产品价格、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变动将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 BOPP 薄膜行业竞争加剧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将价格传导至客户或采取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60.10 万元、14,800.42 万元和 16,170.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0%、24.24%和 23.5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62.73 万元、14,443.61 万元和 16,247.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1%、23.66%和 23.71%，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备货。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12.77 万元、73,382.00 万元和 75,713.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78.81 万元、23,791.94 万元和 24,352.04 万元。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出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局势不利变化等因素，将会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所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7 年到期后，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导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树脂主要来自北欧化工，材料以美元计价结算；公司购买的生产线设备主要来自德国布鲁克纳，设备以欧元计价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89.65 万元、324.10 万元和 124.34 万元。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加之受贸易摩擦、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及内控风险

1、实控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泽忠先生、黄炎煌先生，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5.89%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两人仍将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安排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或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

公司资金，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重要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2、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股本总额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资产整体规模和资金实力亦将大幅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公司的盈利没有按照预期增长，净资产规模及股本总额的扩大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一定幅度下降，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不存在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存在关于在特定情形下回购股权的对赌条款安排。虽然公司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且不与市值挂钩，回购约定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自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附恢复条款），但不排除未来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造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压力的可能，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

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Quanzhou Jiadeli Electronics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413,167,54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泽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秀路 790 号
邮政编码	362122
联系电话	0595-87599688
传真号码	0595-8759629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jdlxcl.com/
电子信箱	ir@jdlxc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负责人	黄圣权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595-87599688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嘉德利有限于 2002 年 5 月 8 日成立。

2002 年 4 月 9 日，惠安县对外贸经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惠外经贸[2002]056 号）“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申请、公司章程及引进设备清单；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等”。2002 年 4 月 1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5 月 8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德利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德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郭丽珍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有限公司成立及 2003 年 5 月有限公司增资至 1,0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由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泉联外验字（2002）第 048 号）、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CPA 天联外企资字（2003）第 8013 号）、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泉华天外验字（2005）第 004 号）予以审验。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24 年 2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61Z004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嘉德利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75,858.768829 万元。2024 年 2 月 29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1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嘉德利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6,292.02 万元。

2024 年 2 月 29 日，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4 年 3 月 15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202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5,858.768829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 39,6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容诚会计师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361Z0016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3 月 20 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泽忠	19,809.00	5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黄炎煌	19,809.00	50.00%
	合计	39,618.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简图

时间	公司情况	股权变动
2002年5月	嘉德利有限成立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郭丽珍出资800万美元，占100%
2003年5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 郭丽珍认缴出资
2010年5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至2,000万美元 郭丽珍认缴出资250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750万美元
2010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郭丽珍50%股权转让给黄泽忠，50%股权转让给黄炎煌
2012年6月	第一次减资	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减至1,750万美元 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10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750万美元增至2,600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850万美元
2018年6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2,600万美元增至3,400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800万美元
2022年6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3,400万美元增至5,750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2,350万美元
2023年9月	嘉德利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股本为39,610.420487万元 以5,750万美元按汇率折合
2024年3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股本为39,618万元 以2023年10月31日净资产75,858.768829万元折合
2025年6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41,316.7540万元 4名非自然人股东出资15,000万元认购1,698.7540万元注册资本

（四）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6月，嘉德利有限增资

2022年6月20日，嘉德利有限投资者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400万美元增加至5,750万美元。增资部分以公司历年未分配利润折2,350万美元投入。上述增资情况由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泉华天外验字（2022）第002号）予以审验。

2022年6月23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泽忠	2,875.00	50.00%
2	黄炎煌	2,875.00	5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5,750.00	100.00%

2、2023年9月，变更为内资企业

因股东黄泽忠、黄炎煌放弃工商登记的境外居民身份，2023年9月26日，嘉德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610.420487万人民币。

2023年9月28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泽忠	19,805.210244	50.00%
2	黄炎煌	19,805.210243	50.00%
	合计	39,610.420487	100.00%

3、2024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5年5月2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9,618.00万元增加至41,316.7540万元，增加1,698.7540万元，增资价格为8.83元/股。其中，福创投以货币出资7,000.00万元，其中792.7519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交控金石以货币出资3,000.00万元，其中339.7508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圆展鸿以货币出资3,000.00万元，其中339.7508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招商文旅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其中226.500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容诚会计师对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361Z0021号”《验资报告》。

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泽忠	19,809.0000	47.9442%
2	黄炎煌	19,809.0000	47.9442%
3	福创投	792.7519	1.9187%
4	交控金石	339.7508	0.8223%
5	金圆展鸿	339.7508	0.8223%
6	招商文旅（SS）	226.5005	0.5482%
	合计	41,316.7540	100.0000%

（五）历次验资复核情况

2025年9月，容诚会计师对嘉德利有限成立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361Z0477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历次验资报告所载事项与公司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件。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出资瑕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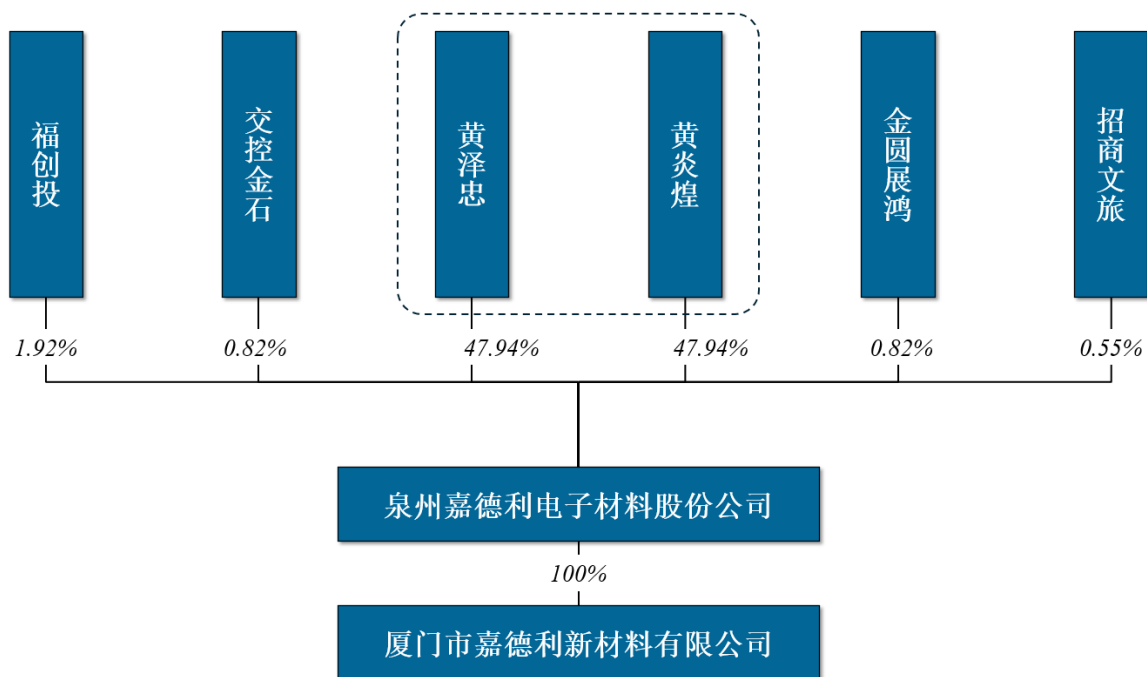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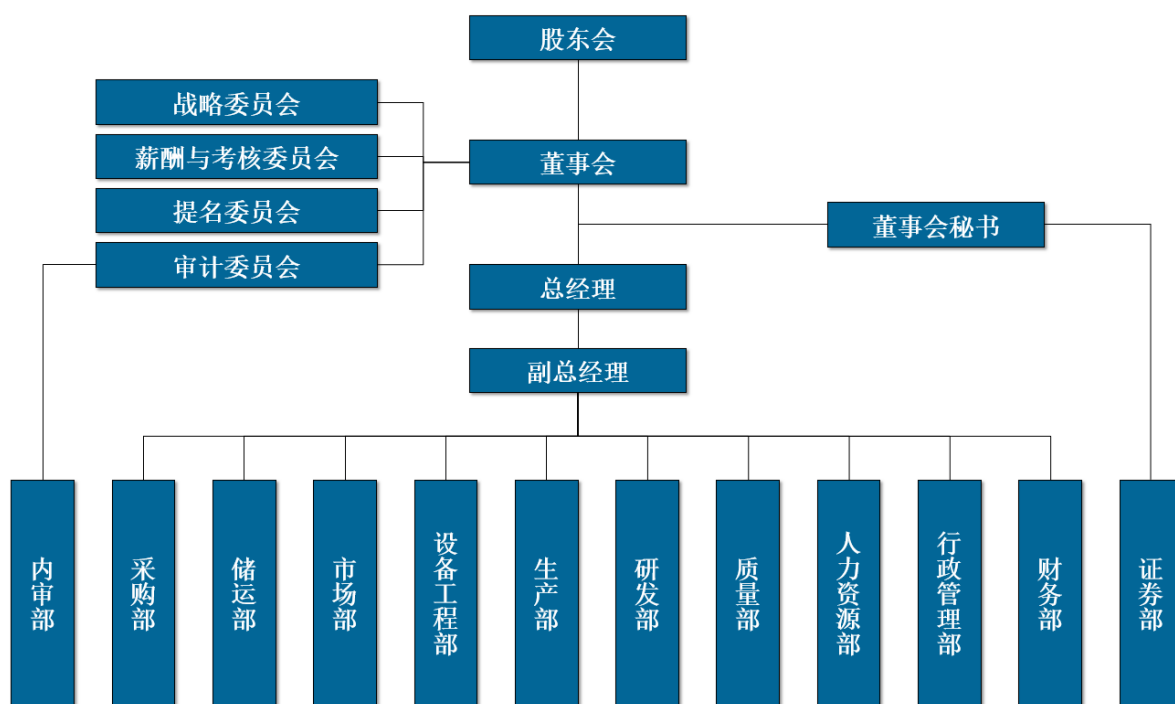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泽忠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月13日至2073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C70423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2999号25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真空镀膜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产基地，从事BOPP电工膜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40,718.45
	净资产		9,405.9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1.84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共同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泽忠先生、黄炎煌先生，2人各持股 47.9442%，合计持股 95.8884%。

黄泽忠先生，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24年3月，曾担任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黄炎煌先生，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华东电力生产部负责人；2012年2月至2024年3月，曾担任发行人设备及工程部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黄泽忠、黄炎煌先生均在公司任职多年，均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双方签署了

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股东会、董事会上保持了一致的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下的运行情况良好，因此双方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2、共同控制的争议解决机制

为进一步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为实现双方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维护双方利益并使公司利益最大化。双方决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与公司有关的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1、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2、行使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3、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

(1) 双方（黄泽忠与黄炎煌）作为公司董事/股东时，任何一方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提案前须与另一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如果非提出提案方对提案内容有异议，则提出提案方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如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关于公司的生产、研发、设备工程事项以黄炎煌的意见作为共同认可的提案内容，关于公司的市场、采购、储运、投融资、分红、并购事项以及其他事项以黄泽忠的意见作为共同认可的提案内容，当具体事项难以清晰界定类别时，以黄泽忠的意见作为共同认可的提案内容。

(2) 对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双方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就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双方对议案的表决形成一致意见；如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关于公司的生产、研发、设备工程事项以黄炎煌的意见作为共同认可的表决意见，关于公司的市场、采购、储运、投融资、分红、并购事项以及其他事项以黄泽忠的意见作为共同认可的表决意见，当具体事项难以清晰界定类别时，以黄泽忠的意见作为共同认可的表决意见。

(3) 任何一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应当优先委托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当另一方也不出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双方应当委托同一人作为其代理人。双方均需按《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前款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董事会或股东会每一议案作出相同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七十二个月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续签,由双方以书面方式确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公司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1,316.754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2%,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5,916.754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黄泽忠	19,809.0000	47.9442%	19,809.0000	43.1411%
黄炎煌	19,809.0000	47.9442%	19,809.0000	43.1411%
福创投	792.7519	1.9187%	792.7519	1.7265%
交控金石	339.7508	0.8223%	339.7508	0.7399%
金圆展鸿	339.7508	0.8223%	339.7508	0.7399%
招商文旅（SS）	226.5005	0.5482%	226.5005	0.4933%
社会公众股	-	-	4,600.0000	10.0181%
合计	41,316.7540	100.0000%	45,916.754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4 名非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参见本节之“十一、公司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黄泽忠持股 47.9442%，黄炎煌持股 47.9442%。黄泽忠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黄炎煌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公司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情况

公司现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招商文旅为国有股东，不存在外资股东。招商文旅持有发行人 226.50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48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文旅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已出具关于同意国有股权 SS 标识的批复。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福创投

福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创新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二期2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福创投的合伙人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0.00	99.99%
2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

（2）交控金石

交控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大道与西藏路交叉口高速时代广场C1号楼（写字楼）14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交控金石的合伙人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9,800.00	79.90%
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3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400.00	9.70%
4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0%
5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200,000.00	100.00%

（3）金圆展鸿

金圆展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24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财政局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036号1005-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圆展鸿的合伙人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3.2986%
2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4948%
3	福建省国资海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1649%
4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16%
合计			240,100.00	100.00%

（4）招商文旅（SS）

招商文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泉州台商投资区招商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纪雅辉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旁规划展示馆1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

	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游览景区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露营地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演出经纪；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招商文旅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的全资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已出具关于同意国有股权 SS 标识的批复，确认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文旅（SS）证券账户均应标注“SS”标识。

2、新增股东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 2025 年 6 月新增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主要因公司七、八号产线建设投资较大，公司报告期人员、业务规模也增长较多，日常运营与扩产均存在阶段性的资金需求，同时引进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改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选择股权融资的方式引入外部股东，新增股东也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本次增资价格为 8.83 元/股，定价依据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所在行业市盈率及未来发展前景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黄泽忠父亲与黄炎煌母亲系兄妹关系，黄泽忠与黄炎煌系表兄弟关系，双方各持有公司 47.9442% 的股份，合计持有 95.8884% 股份，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为明确双方的共同控制关系，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了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对赌协议约定及执行和清理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6 月与 4 名新进投资方签署的《关于对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关于对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进行增资的补充协议书》约定了以下对赌或类似安排，并同时约定了解除对赌及类似安排的条件：

回购权利人（乙方）	福创投、交控金石、金圆展鸿、招商文旅（SS）
回购义务人（甲方）	黄泽忠、黄炎煌
回购标的	投资方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所对应的该乙方本次增资金额×[1+(6%÷365)×该乙方实际投资天数T]-回购日前该乙方在标的公司对应累计已收取的股息和红利（含税）。
触发条件	<p>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则任一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回购该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任一乙方不能仅要求回购所持部分股权）：</p> <p>（1）标的公司未在2027年12月31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的国内A股IPO申报材料；</p> <p>（2）标的公司未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国内A股）股票并上市；</p> <p>（3）2029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p> <p>（4）2029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或现有股东发生犯罪并严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p> <p>（5）2029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或现有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标的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或其他严重财务问题；</p> <p>（6）2029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的；或在重大事项出现分歧时无法达成一致的；</p> <p>（7）2029年12月31日前，甲方丧失对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身份，或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p> <p>（8）2029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对乙方出具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严重不实，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9）2029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及乙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10）2029年12月31日前，出现《增资协议书》第11.3条约定情形且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p>
解除条款	<p>若标的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则本补充协议自受理时自动终止并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若标的公司最终未能完成标的公司股票上市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者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有权部门不予同意标的公司上市申请），则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始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如届时已经触发标的公司未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国内A股）股票并上市的回购条件，则乙方有权在本补充协议恢复法律效力之日起6个月内选择行使回购权。</p>

除上述对赌条款外，协议亦约定了相关投资人拥有的如下主要特殊权利及解除该等特殊权利的条件：

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	若甲方计划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须经乙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有权选择：（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出售股权”（“优先购买权”）或（2）乙方优先或同甲方一并按股权出资比例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且甲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权。为免疑义，甲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用于实施标的公司股权激励的除外。 如甲方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乙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甲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优先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权。若甲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乙方的股权，则甲方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的股权。
反稀释条款	本次投资完成后，无论标的公司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乙方本次投资价格的，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形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补偿其中的差价，直至乙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如股份增发属于下列情形的不适用于前款：标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优先清算权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应首先依法偿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税款、债务等。在此之后的剩余清算财产，优先由乙方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乙方有权按本补充协议2.3条确定的股权回购金额，以及截至清算日所有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优先获取清算金额。若乙方获得的优先清算金额少于本补充协议2.3条确定的股权回购金额，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补足。
最优惠条款	未来若标的公司在接受新的投资者投资中存在比本次投资交易更加优惠的条款，则乙方自动享受更优惠条款并将更优惠条款适用于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或甲方有义务将该等新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乙方，并确保乙方享有更优惠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的解除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效力自动终止，并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

（九）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4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3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1	福创投	SQM098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47
2	交控金石	SAJP7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3	金圆展鸿	SVN926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P1001636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黄焕明	董事长	黄泽忠、黄炎煌	2024.03-2027.03
2	黄泽忠	董事、总经理	黄泽忠、黄炎煌	2024.03-2027.03
3	黄炎煌	董事、副总经理	黄泽忠、黄炎煌	2024.03-2027.03
4	杜建强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	2024.03-2027.03
5	郭汉乡	董事	黄泽忠、黄炎煌	2025.09-2027.03
6	翁武宁	外部董事	福创投	2025.05-2027.03
7	陈榕	独立董事	黄泽忠、黄炎煌	2024.03-2027.03
8	许一婷	独立董事	黄泽忠、黄炎煌	2024.03-2027.03
9	许少波	独立董事	黄泽忠、黄炎煌	2024.03-2027.03

注：杜建强自 2025 年 7 月起担任职工董事。

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黄焕明先生，196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泉州市新华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华东电力助理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其中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黄泽忠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炎煌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杜建强先生，197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铜峰电子薄膜一分厂车间主任、副厂长；2004 年

8月至2024年3月，历任发行人生产技术部经理、研发部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郭汉乡先生，1990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翁武宁先生，198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项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业务部业务董事；2018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股权投行部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3年12月至今，任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投资管理中心部门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陈榕女士，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8年5月，历任福建拖拉机厂财务科成本会计、主办会计、副科长；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福建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经理；1999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福建华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都市传媒股份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22年7月，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经理、高级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分所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许一婷女士，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4年8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材料学院，现担任教授；202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许少波先生，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7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河南开封大学副教授；2002年8月至2010年3月，任广东韶关学院教授、副院长；2010年3月至今，任华侨大学特聘教授，

其中 2012 年至 2020 年任法学院院长；2024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黄泽忠	总经理	2024.03-2027.03
2	黄炎煌	副总经理	2024.03-2027.03
3	杜建强	副总经理	2024.03-2027.03
4	黄坤锋	财务总监	2024.03-2027.03
5	黄圣权	董事会秘书	2024.03-2027.03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泽忠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炎煌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杜建强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1、董事”。

黄坤锋先生，197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华德机电财务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黄圣权先生，199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2024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黄焕明、黄炎煌、杜建强和郭汉乡。

黄焕明、黄炎煌、杜建强、郭汉乡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1、董事”。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董事、总经理黄泽忠持有发行人 47.9442%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黄炎煌持有发行人 47.9442%的股份，外部董事翁武宁间接持有发行人亿分之 1.92 的股份，其余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证券投资，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除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焕明	董事长	泉州恒德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00%
			泉州市新华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40.00%
			泉州恒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00%
			泉州市新华压缩机械有限公司	29.20	24.33%
			华东电力	120.48	30.12%
			泉州市惠安明奇家私城有限公司	20.00	4.00%
2	黄泽忠	董事、 总经理	厦门光子华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	25.20%
			福建省泉商北研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3	黄炎煌	董事、 副总经理	华东电力	160.00	40.00%
			德恒压缩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150.00	30.00%
			厦门甲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4.40	48.00%
4	翁武宁	外部董事	福州众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33%

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以上已披露情况之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黄焕明	董事长	厦门市日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	黄炎煌	董事、副总经理	泉州恒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厦门甲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	翁武宁	外部董事	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许少波	独立董事	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研究会	副会长	无
			莆田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无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	立法咨询专家	无
			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无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泉州仲裁委员会、龙岩仲裁委员会、三明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黄焕明系黄炎煌父亲，黄焕明系黄泽忠姑父，黄泽忠与黄炎煌系表兄弟，黄泽忠与黄坤锋系表兄弟。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发行人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福利补贴和绩效奖金。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依据人员的岗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福利补贴依据人员的岗位确定；绩效奖金依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此外，独立董事在发行人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发行人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予以确定。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薪酬总额	816.98	941.84	695.63
当期利润总额	28,264.10	27,706.72	16,278.58
占比	2.89%	3.40%	4.27%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税前薪酬（发行人及下属公司）	是否在发行人关联方领薪
1	黄焕明	董事长	186.00	否
2	黄泽忠	董事、总经理	180.00	否
3	黄炎煌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否
4	杜建强	董事、副总经理	72.02	否
5	郭汉乡	董事	42.68	否
6	庄志刚（已辞任）	外部董事	5.40	否
7	刘湘玫（已辞任）	外部董事	3.60	否
8	陈榕	独立董事	7.20	否
9	许一婷	独立董事	7.20	否
10	许少波	独立董事	7.20	否
11	陈振伟	监事会主席	20.32	否
12	骆桂东	监事	7.94	否
13	黄巧玲	监事	5.12	否
14	黄坤锋	财务总监	60.32	否
15	黄圣权	董事会秘书	31.98	否

注 1：按任职时间统计税前薪酬；

注 2：2025 年 7 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陈振伟、骆桂东和黄巧玲不再担任监事。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报告期初-2022 年 11 月	黄栋良（董事长）、黄焕明、黄泽忠、黄炎煌、黄碧芬

2022年11月-2024年3月	黄焕明（董事长）、黄泽忠、黄炎煌、黄碧芬、陈美英
2024年3月-2025年5月	黄焕明（董事长）、黄泽忠、黄炎煌、杜建强、庄志刚、刘湘玫、陈榕、许一婷、许少波
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	黄焕明（董事长）、黄泽忠、黄炎煌、杜建强、庄志刚、翁武宁、陈榕、许一婷、许少波
2025年9月至今	黄焕明（董事长）、黄泽忠、黄炎煌、杜建强、郭汉乡、翁武宁、陈榕、许一婷、许少波

（1）2022年11月变动原因

2022年11月，公司董事长黄栋良因年事已高辞任董事，董事长变更为黄焕明，新增陈美英为董事；黄碧芬因达到退休年龄，总经理职位变更为黄泽忠。黄栋良系公司创始人郭丽珍的丈夫，陈美英系黄泽忠母亲，黄碧芬系黄炎煌母亲，上述变动系家族成员内部的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2）2024年3月变动原因

2024年3月，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请了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其余均由公司内部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3）2025年5月变动原因

2025年5月，公司外部董事刘湘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股东提名翁武宁担任董事。本次外部董事变动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4）2025年9月变动原因

2025年9月，公司外部董事庄志刚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股东提名郭汉乡担任董事，郭汉乡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董事变动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报告期初-2024年3月	林炜烽
2024年3月-2025年7月	陈振伟、骆桂东、黄巧玲
2025年7月至今	无

（1）2024年3月变动原因

2024年3月，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均由内部产生。

（2）2025 年 7 月变动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参照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高管变动情况

时间	高管
报告期初-2022 年 11 月	黄碧芬（总经理）、黄泽忠、黄炎煌、黄坤锋、杜建强
2022 年 11 月-2024 年 3 月	黄泽忠（总经理）、黄炎煌、黄坤锋、杜建强
2024 年 3 月至今	黄泽忠（总经理）、黄炎煌、黄坤锋、杜建强、黄圣权

（1）2022 年 11 月变动原因

2022 年 11 月，黄碧芬因达到退休年龄，总经理职位变更为黄泽忠，黄泽忠在公司已任职多年，上述变动系家族成员内部的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2）2024 年 3 月变动原因

2024 年 3 月，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新增董事会秘书等职位，完善了现代企业治理架构，公司高管均由公司内部产生，除董事会秘书外的高管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不属于重大变动。

（八）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聘任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605	460	382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1	18.35%
研发人员	58	9.59%
销售人员	13	2.15%
生产人员	423	69.92%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4	18.84%
大专	158	26.12%
大专以下	333	55.04%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42	40.00%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	占比
31-40岁	179	29.59%
41-50岁	98	16.20%
51岁以上	86	14.21%

(二) 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扣除退休返聘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新入职办理中	自愿放弃
2025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605	536	94.04%	69	35	4	30
工伤保险		536	94.04%	69	35	4	30
失业保险		536	94.04%	69	35	4	30
医疗保险		536	94.04%	69	35	4	30
生育保险		536	94.04%	69	35	4	30
住房公积金		518	91.04%	87	36	13	38
2024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60	397	91.47%	63	26	3	34
工伤保险		396	91.45%	64	27	3	34
失业保险		396	91.03%	64	25	3	36
医疗保险		397	91.47%	63	26	3	34
生育保险		396	91.03%	64	25	3	36
住房公积金		375	86.41%	85	26	3	56
202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382	307	84.11%	75	17	1	57
工伤保险		306	84.07%	76	18	1	57
失业保险		283	77.53%	99	17	1	81
医疗保险		307	84.11%	75	17	1	57
生育保险		283	77.53%	99	17	1	81
住房公积金		279	76.44%	103	17	1	85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员工绝

大部分为农业户口，该部分人员因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司近两年不断加强对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宣传教育，整体缴纳情况明显好转。

2、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发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泽忠先生、黄炎煌先生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全额赔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四）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专注从事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深耕 BOPP 电工膜领域超过 20 年，拥有丰富且极具竞争力的产品储备矩阵。BOPP 电工膜是由聚丙烯树脂经过双向拉伸工艺制成的一种绝缘介质材料，具有自愈性好、耐压高、厚薄均匀性好、介质损耗小、比重低等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包括薄膜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电容膜）和复合铜箔基膜。在薄膜电容器中，BOPP 电工膜起到使被间隔的两端电极积蓄电荷的作用，系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电容器容值大小、稳定性和使用寿命等核心指标。在锂电池复合集流体中，BOPP 电工膜可以作为负极复合铜箔基膜，能有效提高电池安全性并降低成本，是锂电池领域的关键新兴发展方向。随着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复合集流体等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公司所处 BOPP 电工膜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和发展空间。

超薄化、耐高温和耐高压是 BOPP 电工膜重点发展方向，也是行业公认的技术难点。通过长期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公司在产品超薄化、耐高温和耐高压等关键技术指标方面不断取得突破，目前在不同规格产品系列中，可分别实现 1.9 μm 超薄膜、125 $^{\circ}\text{C}$ 超耐温膜、900V 超薄膜和 2,000V 特种脉冲薄膜等标志性产品的稳定量产，这些产品广泛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等新兴领域。公司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且产品保持良好一致性，与法拉电子、鹰峰电子等国内领先薄膜电容器生产商，以及 TDK、KEMET 等国际领先薄膜电容器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下游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4 年公司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销售额全球排名第二、国内排名第一，全球市场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7%和 1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12.77 万元、73,382.00 万元和 75,713.58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达到 19.73%。在新能源领域，薄膜电容器已成为最主要电容器类型之一，公司 BOPP 电工膜产品销售规模也随之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积极研发生产新兴应用领域产品，随着采用复合集流体的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量产，公司 BOPP 电工膜将有望迎来更大的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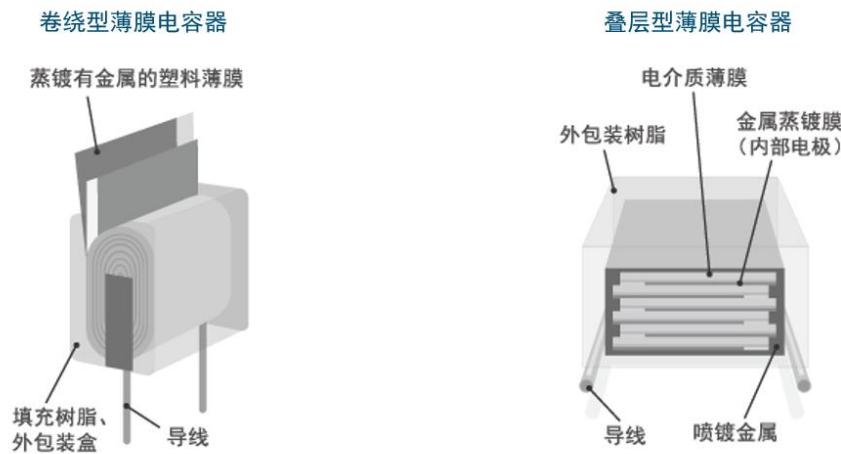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1) BOPP 电工膜在薄膜电容器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 BOPP 电工膜是以聚丙烯树脂为主体材料，经送料熔融、挤出、铸片、拉伸、牵引收卷、裁切分卷等工序制成的薄膜材料。在薄膜电容器制造过程中，通过真空蒸镀的方式在基膜表面镀上几十纳米的金属层形成金属化膜，并将金属化膜以卷绕、叠片的方式制成薄膜电容器。薄膜电容器主要类型的内部结构具体如下：

薄膜电容器两类主流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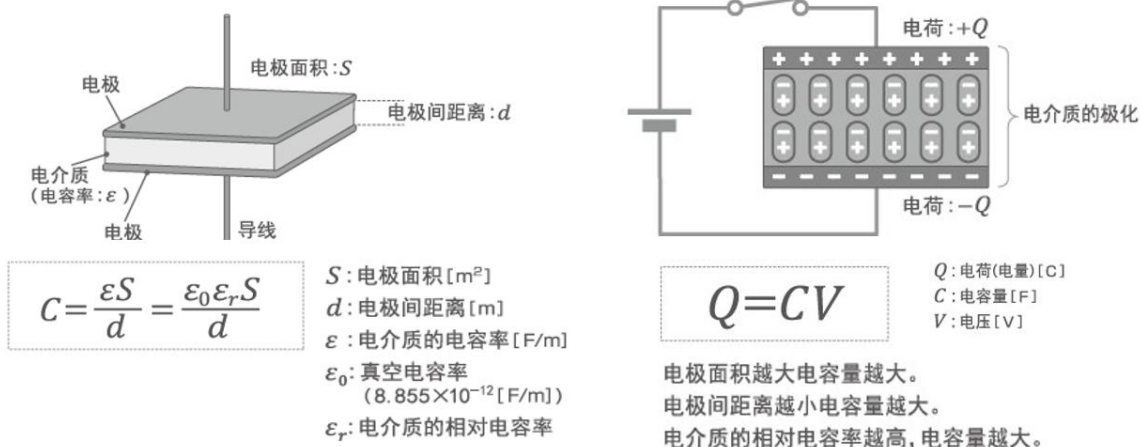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DK公开资料

薄膜电容器的主要材料包括基膜、金属材料、树脂材料、引线及引片材料和壳体材料，其中基膜是薄膜电容器的核心材料。基膜作为薄膜电容器中的绝缘电介质，在电容器中起到间隔电极、使两端电极积蓄电荷的作用，其厚度、厚度偏差度、介质强度、介质损耗和粗糙度等核心性能指标直接影响薄膜电容器的容值大小、容量稳定、耐压程度、绝缘性能、安全性和寿命周期等各项性能指标。电容膜作为电容器关键材料，根据重要性依次关注耐压程度（V/ μm ）、稳定性、厚度及其一致性和耐温性等核心指标，该等指标将分别影响电容器的适用电压、寿

命、比电容和耐温范围等要素。此外，不同应用场景对薄膜电容器的容值大小、耐压程度和安全性等性能指标有不同要求，相关应用场景下基膜的规格和性能存在较大差异。现阶段，BOPP 电工膜因其自愈性良好、击穿电压高等特点，已经成为最主流的薄膜电容器用绝缘介质，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目前 BOPP 电容膜已占据约 75% 的电容膜市场规模。

薄膜电容器结构及其原理



2) BOPP 电工膜在复合集流体中的应用情况

集流体是锂电池中的关键材料之一，在锂离子电池中既充当正、负极活性物质的载体，又充当其电子流的收集与传输体。复合集流体是一种以高分子绝缘材料作为“夹心”层，并在高分子材料的上下两面通过沉积金属铜或铝，制成“金属导电层-高分子材料支撑层-金属导电层”三明治结构的新型锂电材料，目前常用的高分子材料为聚酯薄膜和聚丙烯薄膜。相比传统集流体，复合集流体对锂电池能量密度提升、安全性提升、成本降低和寿命延长具有重要的意义。聚酯薄膜因为具有较高的拉伸强度和较小的镀金属工艺难度，成为当下主流的正极复合集流体薄膜材料。聚丙烯薄膜相较于聚酯薄膜重量更轻、潜在降本空间更大、对酸碱醇等的化学稳定性较高、热稳定性更好，未来有望成为复合集流体的另一主流薄膜。

(2) 公司产品分类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为 BOPP 电工膜，按照应用领域可以分为电容膜和复合铜箔基膜两大类。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产品特点	终端应用
电容膜	薄膜电容器	具有优异的绝缘性能、厚薄均匀性、耐压能力和介质损耗等，产品厚度覆盖 1.9 μm -18 μm 等规格，耐温程度覆盖 105 $^{\circ}\text{C}$ -125 $^{\circ}\text{C}$	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工业控制和轨道交通等
复合铜箔基膜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具有较电容膜更高的机械性能、膜面外观及表面致密程度，厚度 $\leq 4.5\mu\text{m}$	锂电池/负极复合集流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研发投入、改进工艺流程，开发和生产各个规格、等级的 BOPP 电工膜，以适配各类应用领域、各个规格的薄膜电容器和复合集流体产品。通过 20 多年持续积累，公司已实现薄膜减薄并提升产品耐高温、耐高压等关键技术指标，目前在不同规格产品系列中，可分别实现 1.9 μm 超薄膜、125 $^{\circ}\text{C}$ 超耐温膜、900V 超薄膜和 2,000V 特种脉冲薄膜等标志性产品的稳定量产。

BOPP电工膜产品图示

- 公司量产 1.9 μm 以上的 BOPP 电工膜，主要用作电容膜和复合集流体基膜
- 电容膜按厚度可分为超薄膜 ($\leq 3.4\mu\text{m}$)、薄型膜 ($3.4\mu\text{m} < \text{厚度} \leq 5.5\mu\text{m}$) 和中厚膜 ($> 5.5\mu\text{m}$)
- 电容膜按耐温可分为高温膜和超耐温膜系列，耐温程度覆盖 105 $^{\circ}\text{C}$ 至 125 $^{\circ}\text{C}$



根据电容膜产品特性，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不同厚度、不同耐温程度的产品类别。

1) 电容膜按产品厚度划分

公司电容膜产品按照不同厚度可以分为超薄膜、薄型膜和中厚膜，厚度将直接影响电容器的比电容，从而影响电容器的容量与体积比。电容器的应用领域广泛，不同终端应用领域在产品设计和电路设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而终端产品在设计电路之初会完成电容器选型，明确各类电容器的电压并限制其容量和体积。电容器厂商为满足不同应用领域要求，会在满足电压的前提下采用不同厚度的电容膜以实现更高的容量与体积比，即更高的比电容。因此，不同应用领域对于电容器的限制会传导至电容膜产品，电容膜厚度与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相关性，具体

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厚度	下游应用的元器件
超薄膜	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工业控制等	厚度 $\leq 3.4\mu\text{m}$	交流滤波电路、逆变器 DC-LINK、直流滤波、工业电机驱动器
薄型膜	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工业控制及轨道交通	$3.4\mu\text{m} < \text{厚度} \leq 5.5\mu\text{m}$	工业电源、补偿电容、高压脉冲、高频应用、IGBT 吸收电容、脉冲储能、高频逆变
中厚膜	高压输电、柔直输变电、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厚度 $> 5.5\mu\text{m}$	工业电源、轨道交通、高压脉冲、高频应用、安规、直流滤波

其中，超薄膜的生产工艺要求较高，行业内只有少数厂商能够稳定生产超薄膜，下游需求较为旺盛。

② 电容膜按耐温程度划分

公司电容膜产品按照耐温程度又可以分为高温膜和超耐温膜。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场景/领域	产品特点	产品下游应用类型
高温膜	适用一般的电子电路场景	可在最高耐温 105°C 下，满足耐压能力不下降、材料电学性质不明显衰减	非超高温工况下的汽车、风光储逆变、输变电、工业控制和轨道交通等
超耐温膜	碳化硅应用的高温场景元器件：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等	具有一般超薄膜的性能，且耐温程度为 125°C，最高可达 135°C	IGBT 吸收电容、车用 DC-LINK、车用滤波电容、电机驱动

公司全系产品均可满足 105°C 的高温环境需求，即在 105°C 工作环境下耐压能力、容量衰减等各项电学性能满足工况需求，行业内将该类产品统称为高温膜，而部分厂商仍有生产 85°C 左右的普通膜。超耐温膜系针对特殊高温工况所开发的薄膜产品，公司在原有电容膜生产工艺技术的基础之上，通过对材料配方改性开发而成，具有至高 125°C 高温下耐压能力（BDV）达到常规高温膜 105°C 同等水平、容量衰减 $\leq 5\%$ 的特性，满足碳化硅高温工况需求，极大提高新能源汽车用薄膜电容器的安全性，扩大 BOPP 电工膜的应用范围。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OPP 电	超薄膜	37,357.70	49.34%	32,606.91	44.78%	21,824.60	41.37%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膜	薄型膜	19,821.27	26.18%	22,912.61	31.47%	17,121.06	32.46%
	中厚膜	14,669.27	19.37%	13,402.22	18.41%	10,705.30	20.29%
	合计	71,848.24	94.89%	68,921.75	94.65%	49,650.96	94.12%
再造粒		3,865.34	5.11%	3,895.94	5.35%	3,100.38	5.8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713.58	100.00%	72,817.69	100.00%	52,751.34	100.00%

注：超薄膜指厚度在 3.4 μm 及以下的 BOPP 电工膜，薄型膜指厚度介于 3.5 μm 至 5.5 μm 的 BOPP 电工膜，中厚膜指厚度在 5.6 μm 及以上的 BOPP 电工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 BOPP 电工膜和再造粒销售，其中 BOPP 电工膜根据不同厚度可以分为超薄膜、薄型膜和中厚膜。报告期内，公司 BOPP 电工膜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12%、94.65%和 94.89%，占比较为稳定。

超薄膜生产成品率较低，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工艺技术难度大，且能够帮助下游薄膜电容器厂商在保证设计耐压、耐温不变的基础上，提升比电容、缩小产品体积，实现电容器总材料成本下降，因此超薄膜具有更高的定价空间。得益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的长期技术储备，超薄膜产品经下游客户验证通过后快速得到应用，并取得客户高度认可。随着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超薄膜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2023 年至 2025 年超薄膜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0.83%。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工级聚丙烯树脂等。公司采用“以产定采”辅以“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同时结合市场价格和采购周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准入、价格审批、合同签订、年度考核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公司采购部根据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物资采购，质量部负责来料检验，储运部负责原材料入库，共同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质量、价格能持续满足公司要求。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的自主生产模式，公司结合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情况，合理组织生产活动，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

门上报的销售计划和客户订单，编制月度具体生产计划，计算生产用料需求，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销售模式为直销。鉴于 BOPP 电工膜在薄膜电容器中的重要性，下游薄膜电容器和镀膜厂商均实施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准入机制，BOPP 电工膜供应商必须经过试生产、产品标准体系认证、验厂等评估程序后，方能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公司与主流薄膜电容器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根据结算模式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双方根据签收情况对账结算；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领用，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账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客户东电化采用寄售结算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市场及技术趋势和政策法规为导向。发行人主动跟踪国家重大产业发展方向，紧跟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复合集流体等产业需求，瞄准薄膜电容器及复合铜箔全球前沿技术，建立“工艺-结构-性能”的研究体系，通过改性 PP 和拉膜工艺研发升级，实现 BOPP 电工膜的各类关键指标突破。公司适当超前布局，聚焦关键技术研发、加速成果转化，实现国内高端产品技术突破，从早期替代高端进口产品，到如今部分产品全球领先。一方面，公司与下游电容器及终端厂商紧密配合，以新兴市场需求为导向，了解新兴领域电容器产品的耐高温、轻量化等需求和复合铜箔高力学性能与表面致密度等关键要求，驱动公司产品创新、保持关键产品性能指标领先；另一方面，公司关注电容器产品内生增长及产品迭代，公司持续改进基膜性能，如结晶密集程度、粒径、取向度等材料结构，其性能直接影响电容器的良率、寿命、自愈效率和充放电能力，保持产品全线基础性能持续提升。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同时亦有部分合作研发。自主研发方面，公司组建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制定了完整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清晰的作业流程，形

成了规划、立项、开发设计、实验实施、验收、结项的全过程管理模式。合作研发方面，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国家电网等单位建立互联共链平台，与四川大学等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持续提升从材料端至产品端的综合实力。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主要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企业及行业技术水平、电容器产业链下游终端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应用场景、上游原材料供应格局、下游客户的竞争态势与需求变化、外部竞争者策略，以及基膜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导向。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核心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将保持稳定，预期无重大变化。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持续深耕 BOPP 电工膜领域超 20 年，专注于为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提供高性能绝缘介质，核心技术覆盖 1.9 μm -18 μm 全规格产品，并加速拓展新能源等高增长赛道。公司依靠工艺研发、配方设计、设备改造，通过不断地进行拉膜工艺创新和产品迭代，持续研发推出超薄膜、超耐温膜和其他适用于新兴应用领域的电容膜，并开发出适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复合集流体用基膜，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公司收入增长。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发展情况如下：

公司发展历程

发展节点	公司产品	公司及市场发展
2002 公司成立 2003 第一条德国布鲁克纳BOPP生产线投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代薄膜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实现量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电、机电产品需求旺盛，薄膜电容器市场产能紧缺，全市场基膜产能不足
2008 高温膜三年技术储备成为法拉电子战略合作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年高温薄膜问世 高温中厚膜量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高温薄膜逐步替代常温薄膜市场 光伏市场出现，高温薄膜产品需求增加，主要为中厚膜
2011 轻薄化转型 第二条德国布鲁克纳BOPP生产线投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μm的薄型膜实现量产 耐高温3μm薄膜实现量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第二条生产线投产，聚焦薄型膜的产品市场 LED对薄型膜、耐高温薄膜的产品需求增加
2015 第三条产线投产，全球第一条聚丙烯电容膜同步双向拉伸产线 开始研制超薄高温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6年1.9μm超薄膜问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者聚焦LED市场，公司转向聚焦光伏市场，随后光伏产品需求爆发 2.5μm及以下超薄膜主要由日本厂商垄断
2018 三年超薄膜技术积累 2019 与全球知名电容器生产商TDK、KEMET正式合作 与龙头电池企业合作开发复合集流体项目 第四条德国布鲁克纳BOPP生产线投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复合集流体用基膜试生产 2020年125$^{\circ}\text{C}$超耐温薄膜通过验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能源汽车市场萌芽，超薄膜需求出现 125$^{\circ}\text{C}$超耐温薄膜项目启动 公司3μm及以下产品进入国际一线领先梯队
2021 第五、六条车规级德国布鲁克纳BOPP生产线投产 2023 公司厦门新基地开工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薄膜扩产 125$^{\circ}\text{C}$薄膜产品深度开发 高温膜向115$^{\circ}\text{C}$膜升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车超薄、超耐温膜需求上升，公司超薄、高耐压薄膜爆发，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 复合集流体产品问世，复合铜箔小批量上车
2025 第七、八号BOPP车规级超薄膜同步双向拉伸生产线项目投产 供应国家电网“甘-浙”线路特高压柔性直流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复合铜箔基膜逐渐上量 针对SiC 125$^{\circ}\text{C}$超薄超高压产品量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有复合铜箔的动力电池产品批量上车，实现商业化应用 与国家电网就柔直输变电项目达成合作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线投产情况如下：

生产线	产线类型	厂商	投产时间
第一号生产线	异步拉伸	德国布鲁克纳	2003年
第二号生产线	异步拉伸	德国布鲁克纳	2011年
第三号生产线	同步拉伸	德国布鲁克纳	2015年
第四号生产线	异步拉伸	德国布鲁克纳	2019年
第五号生产线	异步拉伸	德国布鲁克纳	2023年
第六号生产线	同步拉伸	德国布鲁克纳	2023年
第七号生产线	同步拉伸	德国布鲁克纳	2025年
第八号生产线	同步拉伸	德国布鲁克纳	2025年
第九号生产线	异步拉伸	德国布鲁克纳	建设中
第十号生产线	同步拉伸	德国布鲁克纳	建设中
第十一号生产线	同步拉伸	德国布鲁克纳	建设中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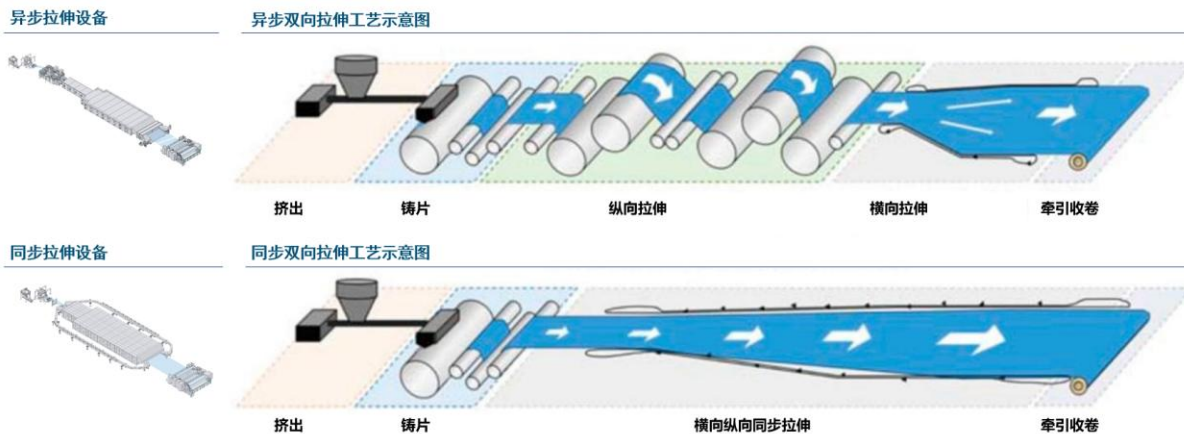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 BOPP 电工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市场龙头地位稳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12.77 万元、73,382.00 万元和 75,713.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078.81 万元、23,791.94 万元和 24,352.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超薄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21,824.60 万元、32,606.91 万元和 37,357.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37%、44.78%和 49.3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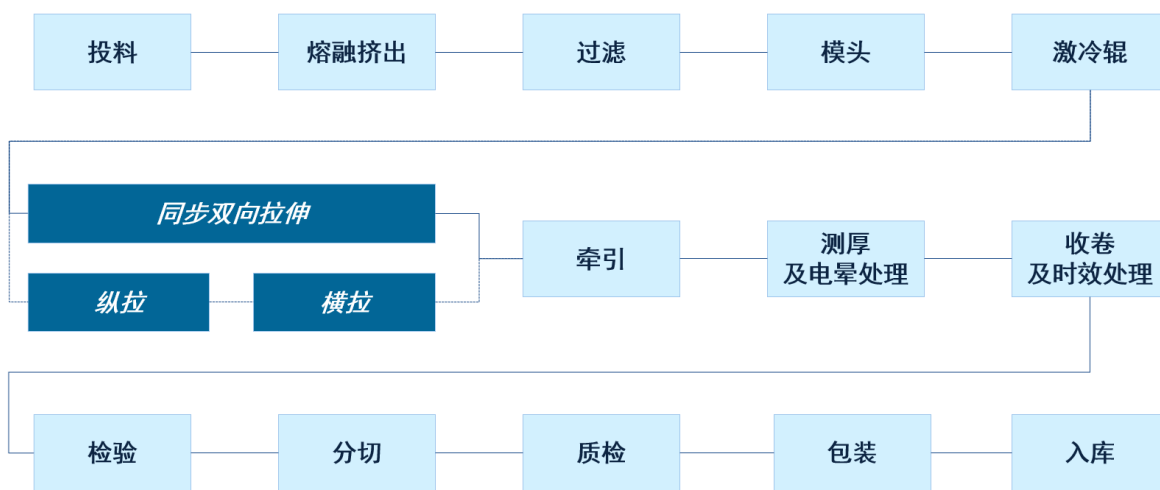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BOPP 电工膜的生产工艺可分为同步双向拉伸和异步双向拉伸两种类型，具体示意图及流程如下：

BOPP电工膜设备示意图



BOPP电工膜生产流程：全流程同步一次、异步分次高速拉伸成型，再进行分切收卷



1、将原料塑化为均匀的熔体后挤出，对熔体加压后泵入过滤器，熔体从模头挤出至激冷辊降温固化，再经过铸片机形成铸片后开始进入拉伸环节：

(1) 同步双向拉伸：同步拉伸机轨道上的线性电机通过磁悬浮力无接触式的独立夹子夹住铸片进入烘箱，同时在横纵两个方向上进行同步拉伸达到最终厚度及宽度并冷却；

(2) 异步双向拉伸：经过激冷辊进行纵向拉伸后进入横向拉伸环节，在横拉机中将纵拉后的薄膜通过链条驱动的夹子横拉到最终宽度并冷却。

2、双向拉伸后通过牵引系统牵引、切边、测厚、表面处理，再将表面无张力的平整基膜进行收卷静置再检测，最终进行分切质检和包装入库。

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特点	生产适应性
同步双向拉伸	各向同性的加工方式，较宽的加工窗口，一步制备成型，微观结构均匀，较异步法普遍具有性能优势	适合超薄膜和共混新材料薄膜的生产和研发

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特点	生产适应性
异步双向拉伸	各向异性的加工方式，较窄的加工窗口，微观结构内纤维晶部分二次破碎和重组，二次拉伸时易于断裂	适合生产薄型膜和中厚膜

相关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BOPP 电工膜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超薄膜产品的销量和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超薄膜的销量分别为 2,893.55 吨、4,887.69 吨和 5,584.91 吨，销售额分别为 21,824.60 万元、32,606.91 万元和 37,357.70 万元，超薄膜销量和销售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专注于 BOPP 电工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BOPP 电工膜是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基础材料，其性能直接决定了电容器的性能、稳定性和安全性。随着光伏、风电等绿色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对高压化、轻量化的迫切需求，薄膜电容器已成为关键电容器类型，并持续向超轻量、耐高温、耐高压、高安全方向升级。公司研发生产的超薄、超耐温、高绝缘性能 BOPP 电工膜，不仅推动了薄膜电容器的技术革新，实现了国内超薄膜产品从技术攻关到量产的关键突破，还有力支撑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实现、保障绿色能源产业链安全、推动关键材料国产化进程，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发展战略。

根据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新能源车用电容膜被明确列为关键战略材料。目前国内能稳定供货的厂商极少，已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因素之一。公司在该领域占据领先地位，2024 年在中国新能源车用电容膜市场占有率约六成。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被列入鼓励类目录，其中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包含薄膜电容器，系 BOPP 电工膜的主要应用领域。

根据工信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

“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4]468号），“干式薄膜电容器及关键配套材料”被列为重点方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油等为推进机构，公司作为关键配套材料供应商被列为该计划的参与单位。

根据《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其明确提出全面提高电容器产品可靠性，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电容器向微型化、片式化、高可靠方向发展。公司生产的 BOPP 电工膜作为薄膜电容器的核心材料，其技术突破（特别是在超薄膜领域）与应用市场拓展（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车等）直接响应了规划要求。

根据“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复合集流体被列入先进能源材料大类下“高安全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项目下的重点研发专项，其核心材料为复合铜箔基膜。公司与下游复合集流体制造商在复合集流体应用领域合作多年，生产的复合铜箔基膜已实现应用落地，是国内较早实现销售的复合铜箔基膜厂商。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 BOPP 电工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二）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受发改委和工信部的行业监管，并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及项目的审批管理，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体

制改革；工信部主要负责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规划及行业标准，促进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 BOPP 电工膜行业自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为工信部，主要负责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研究和引导行业发展方向，编制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协调产业链企业和行业关系，促进和组织国际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件制造行业，涉及新能源、电子电力和信息产业等重点发展领域，相关行业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5年2月	推动超级电容器、铅碳电池、钠电池、液流电池等工程化和应用技术攻关。发展压缩空气等长时储能技术，加快提升技术经济性和系统能量转换效率。支持新体系电池、智能电池、储热储冷及新型物理储能等前瞻技术基础研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年11月	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源电网协同建设，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
3	《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发改委、能源局	2024年8月	推进输配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柔直输变电、交直流混联电网、低频输电、智能调度等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支持光伏电站构网型改造，鼓励通过高效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关键发电设备更新。
4	《福建省加快新材料推广和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	2024年6月	以福州、泉州、漳州、莆田等地为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重点发展功能性膜材料。聚焦新能源电池，支持高端涂覆隔膜等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布局锂电池用铝箔、铜箔等配套材料。
5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年5月	强调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开发利用。
6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年3月	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年1月	开拓新型工业化场景。围绕装备、原材料、消费品等重点领域，面向设计、生产、检测、运维等环节打造应用试验场，以产品规模化迭代应用促进未来产业技术成熟。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加快推动产业链结构、流程与模式重构，开拓未来制造新应用。
8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	2023年12月	重点新材料包含新能源汽车用电容膜，薄膜厚度 $\leq 4.0\mu\text{m}$ ，纵向拉伸强度 $\geq 170\text{MPa}$ ，横向拉伸强度 $\geq 200\text{MPa}$ ，纵向断裂伸长率 $\geq 100\%$ ，横向断裂伸长率 $\geq 40\%$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及装备、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风力发电技术与应用、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与运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充电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等。
10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12月	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到2027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到45%。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非化石能源，加强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建设。优化电力配置，建设特高压输电通道，推进配电网改造升级和智能电网建设。将电力电子等新型电力系统支撑技术列为需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
11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	2023年8月	推动电力装备锻长板、补短板，研究制定风电、核电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利用相关机制推动核电装备关键零部件攻关，依托相关专项统筹推进特高压换流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等项目研发，继续支持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零部件。
12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工信部等四部门	2023年8月	研制高端分离膜、光学膜、新能源薄膜、导电膜等特种膜材料标准。面向产业融合发展需求和应用场景探索，开展前沿新材料标准预研。
13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2023年8月	2023-2024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5%左右，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24万亿元，2024年太阳能电池产量超450吉瓦。推动“智能光伏+储能”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创新应用。推进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技术攻关。
14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7月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在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储能、输变电、电子电力等领域，鼓励其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明确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承担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攻关任务，充分激发民营企业在相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能源领域的活力与创造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15	《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国家标准委等十一部门	2023年4月	加快研制碳足迹国家标准，制定全生命周期管理及电池回收等标准，强化电池防护标准；完善光伏风电标准体系，涵盖大型基地建设、开发利用及设备回收等；修订多种储能及系统接入、安全管理标准；制修订电网及负荷侧相关技术标准。到2025年，计划制修订不少于1000项国标和行标，提升与国际标准一致性，实现主要行业碳核算核查标准全覆盖。
16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开展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提高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水平。改进基础零部件与元器件性能指标。提高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
17	《关于推动新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3年1月	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发展高纯硅料、大尺寸硅片技术，支持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生产，推动N型高效电池等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强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化技术攻关，推进先进储能技术及产品规模化应用，加快研发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
18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12月	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19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2年9月	将锂离子电池等纳入强制性认证管理，优化认证程序与监督检查机制；整合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制度，构建统一体系，政府采购优先或强制采购绿色产品；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鼓励研发，优化应用制度并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20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2年8月	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能力累计超过2亿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装备供给能力不断提高，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备满足12亿千瓦以上装机需求，核电装备满足7000万千瓦装机需求。加快突破一批电力装备基础零部件，推动新材料与电力装备的融合创新，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1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九部门	2022年6月	展望2035年，能源高质量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建成现代能源体系。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2030年达到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22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发改委、能源局	2022年5月	明确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12亿千瓦以上，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50%；策略上加快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新型储能发展及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与产业升级。
23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等三部门	2021年12月	坚持材料先行和需求牵引并重，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实施关键材料应用推广行动，优化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
24	《“十四五”节能减碳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2月	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20%左右，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提高公交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以提升储能能力，同时提升输变电及电子电力领域的电网安全智能化水平、优化布局并增强输配电能力，助力节能减碳与能源结构优化。
25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9月	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5%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超12亿千瓦、206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超80%；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淘汰高能耗船舶，完善光伏风电上网电价政策，加强新型储能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研究智能电网技术、深化输配电价改革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消纳调控能力。
26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规划》	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年9月	到2025年电容器行业销售额达1439亿元，“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6%；新能源汽车领域推动电子元件在车载系统应用及国产化。鼓励先进硅料、电池技术研发与智能逆变器发展；2025年实现规模化应用并攻关新型电池技术。规划“24交14直”特高压工程、投资3800亿元且突破相关装备技术。发展耐高温等特性的IGBT器件及宽禁带半导体材料，推动其在新能源领域应用。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景目标纲要》			
28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年1月	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29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0年10月	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30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2020年9月	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强基础支撑、推进公共车辆电动化及充换电站建设；鼓励光伏风电发展，突破风光水储互补技术；输变电聚焦智能电网建设；电子电力加快核心部件研发以解决“卡脖子”问题。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影响

公司所生产的BOPP电工膜主要应用于电容器行业和电池行业。电容器作为电子产业基础元器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中占据重要地位，薄膜电容器系电容器三大主要品种之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类政策的综合支持推动下，薄膜电容器行业在近十年以较高的增速持续增长。

就下游行业而言，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的促进下，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等相关行业发展较快，带动配套电容器行业整体快速增长。随着下游应用场景深化拓宽，对基础元器件与材料性能要求更高，例如汽车轻量化要求电路及元器件小型化，从而要求基膜超薄化，行业内公司需持续保持工艺和技术开发迭代，以满足下游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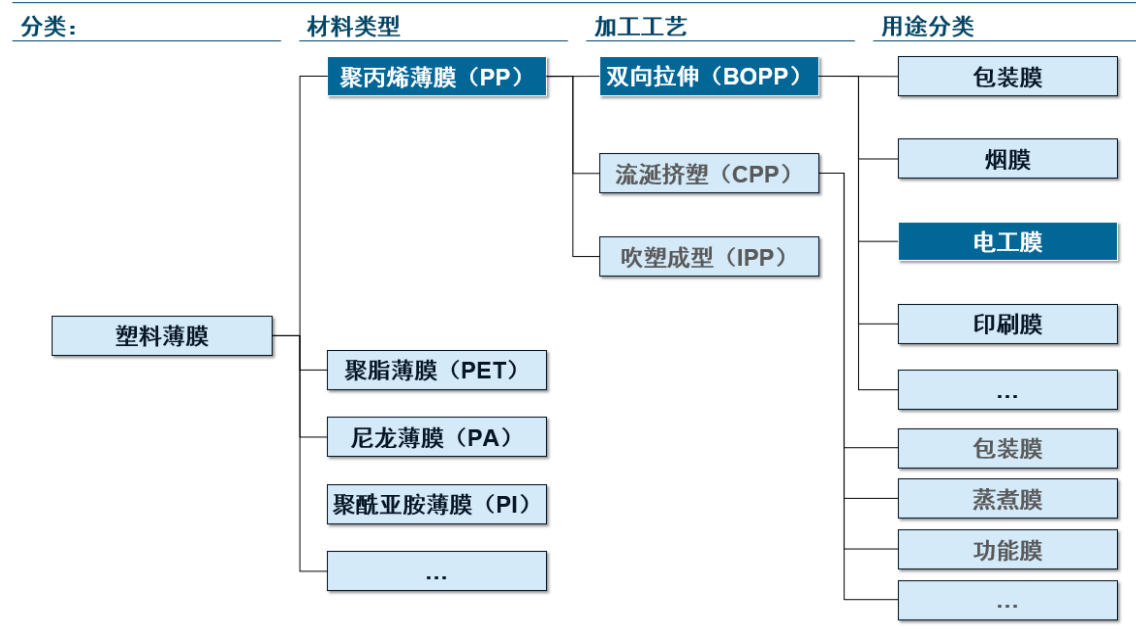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BOPP电工膜，行业内又称为基膜，系用于薄膜电容器和复合集流体等电子电力用高洁净度、高稳定性的电子材料，属于BOPP塑料薄膜

的分支材料。一般的 BOPP 薄膜材料主要用于包装膜、印刷膜、消光膜、烟膜等相关用途，而公司生产的 BOPP 电工膜用于电子电力行业，对于材料有极高的稳定性、安全性、洁净度等特殊性能要求，因此与一般 BOPP 塑料薄膜在原料、设备、工艺、环境、质量控制、材料性能、研发管理等全方面有着较大的差异。

BOPP电工膜是BOPP行业的一个特殊品类



(1) BOPP 电工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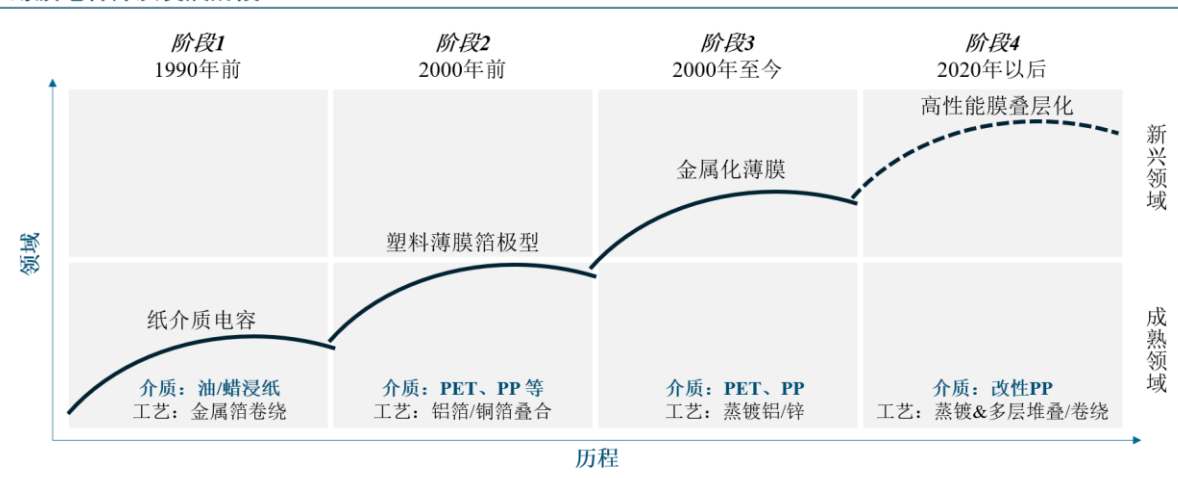
1) BOPP 电工膜是 BOPP 行业大类的特殊品类

根据加工工艺分类，聚丙烯薄膜可以分为双向拉伸(BOPP)、流涎挤塑(CPP)和吹塑成型(IPP)三类，其中符合电容器等电子电力标准的仅有采用 BOPP 工艺的电工膜。电工膜因其具有的绝缘性能高、厚薄均匀性好、介质损耗小、厚度薄等优点，已成为薄膜电容器的核心材料。

BOPP 电工膜不同于一般 BOPP 薄膜，主要具备高等规度、高洁净度和厚度超薄三个优势。高等规度是指聚丙烯分子中具有相同分子立构结构的材料的占比，具有该分子结构的聚丙烯，称之为等规聚丙烯；高洁净度是指灰分含量及高生产环境洁净度。等规度和洁净度均需要在原材料选择、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方面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厚度方面，当前 BOPP 电工膜厚度上最低已小于 $2\mu\text{m}$ ，一般 BOPP 拉膜设备无法通过普通设备改造达到该等级生产标准。因此，BOPP 电工膜与一般 BOPP 薄膜存在显著差异，直接产品转换难以兼容。

2) 薄膜电容介质的发展阶段

薄膜电容介质发展阶段



电介质对于薄膜电容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从最早的纸介质电容，演变至塑料薄膜箔极、金属化薄膜、高性能膜叠层化等几大里程碑式阶段，每一阶段都伴随着材料、工艺及应用领域的重大突破。

①1990 年以前，薄膜电容器以油/蜡浸纸作为介质，采用金属箔卷绕的方法制备，主要应用于早期无线电、低频电源滤波等，以及目前的部分家电领域；

②21 世纪以前，随着聚合物薄膜材料的出现，塑料薄膜（PET、PP）逐步取代纸材，电极仍为铝箔或铜箔叠合，该阶段工艺成熟、应用范围逐渐拓展；

③2000 年左右，金属化膜技术兴起，通过在塑料薄膜（PET、PP）表面蒸镀一层极薄的金属层，形成自愈型金属化薄膜电容，显著提升了电容的可靠性、小型化水平及脉冲耐受能力；

④2020 年至今，随着材料和电子制造技术的进步，高温耐受的改性 PP 膜、叠层结构以及表面贴装（SMD）工艺相继问世，大幅提升了薄膜电容器的工作温度、容值与集成度，使其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智能电网等高端领域对高性能、高可靠性的需求。

发展阶段	典型介质材料	电极形式	工艺特征	主要应用
纸介质电容器	油/蜡浸纸	金属箔卷绕	简单卷绕、油浸	早期无线电、滤波、家电
塑料薄膜箔极型	PET、PP 等	铝箔/铜箔叠合	拉伸、油浸、自愈	家电、照明、工业电源
金属化薄膜	PET、PP 蒸镀铝/锌	蒸镀金属薄膜	自愈放电、防击穿	功率电子、高频滤波等

发展阶段	典型介质材料	电极形式	工艺特征	主要应用
高性能叠层化	改性 PP	多层堆叠/卷绕	多层卷绕、SMD 封装	新能源、通讯、智能电网

以上电介质的改变也推动薄膜电容器向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发展。当下新兴领域变革过程中，随着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和特高压输变电等领域对高功率电容需求的不断扩大，因拥有绝缘电阻高、耐高压、耐高温、无极性（可兼容交流和直流电）、可自愈、适应高频、故障率低、寿命长等综合特点，且不断往小型化大容量方向发展，薄膜电容可适用的场景越来越多，已为最主要电容器类型之一，增速超过陶瓷电容和电解电容，推升薄膜电容器未来的市场份额。

（2）薄膜电容器产业链情况

薄膜电容器产业链按照生产工序可分为上游树脂生产商、基膜生产商、金属化镀膜厂（部分基膜生产商或薄膜电容器生产商自行镀膜）等，中游薄膜电容器生产商，下游各类制造业客户，情况如下图所示：

薄膜电容器产业链



1) 上游环节

薄膜电容器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树脂，其供应商为北欧化工（博禄公司）、新加坡 TPC 和大韩油化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该类原材料供应商凭借长期积累的丰富生产经验，能够生产高洁净度、低灰分和高等规度的符合目前电容器各类电物理性能要求的聚丙烯树脂。国内原材料生产商以中石油、中石化为主导，由于起步较晚在聚丙烯树脂开发方面仍处在研发实验阶段，目前仍在小范围及特定行业内验证及生产。

基膜生产商主要为发行人、铜峰电子、大东南、龙辰科技等公司及海外领先材料公司如东丽、日本王子、德国创世普等，目前行业内基膜价格差距主要取决于薄膜的耐压性能、耐温性和同等耐压指标下的厚薄度，因此，具备生产更高性能指标及同等性能指标下更薄产品的公司享有更大的利润空间。

金属化镀膜厂采购基膜后通过真空蒸镀等方式在基膜表面覆盖金属镀层，根据镀层金属不同分为锌金属化膜、铝金属化膜、锌铝金属化膜、银锌铝或铜锌铝金属化膜，以及边缘加厚锌铝金属化膜、安全网络状锌铝金属化膜等。金属化镀膜厂将金属化后的基膜销售给薄膜电容器生产商或能够自行生产电容器的下游制造业客户。由于薄膜电容器产品种类众多，与镀膜工艺及设计紧密相关，因此部分薄膜电容器生产商和终端产品制造商将镀膜工艺作为把控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生产环节之一，将基膜金属化环节纳入自身生产工艺流程中。

2) 中游环节

全球主要薄膜电容器生产商包括松下、TDK、德国威马、KEMET 等海外知名厂商，以及法拉电子、铜峰电子、丰明电子、鹰峰电子等国内企业。根据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数据，2024 年度薄膜电容器市场占有率前三名依次为法拉电子、松下和 TDK，已逐步改变了原本由日本和美国为主导的市场格局，带动国内基膜生产商逐步成长。

3) 下游环节

薄膜电容器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电路制造领域。早期，其应用主要集中于传统电子产品和家电等行业，随后逐步拓展至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领域。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和可再生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薄膜电容器在国内的增量市场需求持续扩大，薄膜电容器产业链各环节的国内参与者也随之成长。

2、电容器行业发展概况

(1) 电容器行业概况

电容器与电阻、电感并称为三大被动元器件，系一种能够储存电能，并在必要时放电的元件，其由两个导电板和之间的电介质组成。当电容器接通电源时，电荷会在导电板之间积累，电容器储存电荷并形成电场；电场储存电势能，其储存电荷的能力表示为电容器的容量。电容器具有“通交流、阻直流”的特性，在

电路中广泛应用于电荷储存、平滑电压、耦合、滤波、旁路等功能，系电子线路的关键基础电子元件。

此外，电容器的基本特征包括电容值、电压、耐久性和寿命、等效串联电阻（ESR）、温度系数、频率特性、尺寸重量和极性等，以上特征共同决定了电容器在电路中的适用性和性能表现。在选择电容器时，需要综合考虑以上特征以满足应用的需求。这其中关键的指标有电压、寿命和极性等，直接决定最终使用场景。

（2）电容器分类及发展概况

根据电介质材料的差异，电容器可分为薄膜电容、电解电容和陶瓷电容三大种类，三类电容器应用范围存在差异，相互替代性较小。具体不同类别的电容器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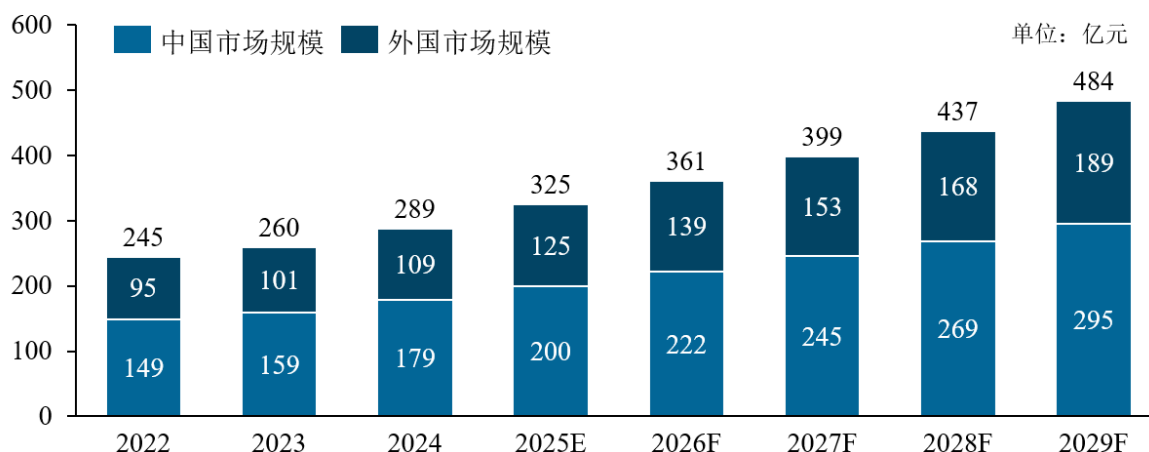
类型	容量	频率	电压	体积	温度特性	寿命	主要用途
薄膜电容	中	高	高	中	高	长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电气化铁路、家电、输变电等领域
电解电容	高	低	低	大	中	短	适用于大容量需求的领域
陶瓷电容	低	高	中	小	中	长	适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集成度高、设备体积小的设备

注：温度特性指电容器的静电电容随温度的变化。

不同类型的电容器因其独特的技术特点和性能，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中有各自的适用性。薄膜电容器以其耐高压高频、寿命长、可靠性高的特性，能够适用于陶瓷电容无法覆盖的高电压和高性能要求的场景，但价格相较陶瓷电容价格更高，往往应用于单价更高的产品。与电解电容相比，在相同容量下，薄膜电容器因其高纹波电流耐性、高耐压能力和长寿命的特点成为更好的选择，例如在风电变流器及集中式光伏逆变器等功率相对较大的设备中，前端直流支撑电容器、后端滤波电容器已基本切换为薄膜电容。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的电容器市场规模已达 2,615 亿元，2024 年全球薄膜电容器、电解电容和陶瓷电容各类电容器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11.0%、31.8%和 43.8%；其中薄膜电容器增速最高，2024 年市场规模为 289 亿元，同比增长 11.0%，预计未来五年复合增速为 10.9%，仍为电容器中增长最快的品类，市场规模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中国及全球薄膜电容器行业市场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薄膜电容器凭借高稳定性、长寿命、耐高温等优良特性，在家电、照明、通讯、电网、轨道交通、工业控制、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等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新能源领域，如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和新能源汽车中的 DC-Link 电容等场景中，薄膜电容器因其高耐压、强抗冲击、持续耐流能力强、高耐温和频率特性优异等特点，相比电解电容具备更显著的优势，因而得到广泛应用。

近年来，伴随国家在智能电网、电气化铁路和新能源等领域投入的持续加大，以及消费电子产品升级和工业控制技术的进步，薄膜电容器市场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在应用需求与技术创新的双重推动下，薄膜电容器正朝着超薄化、耐高温、耐高压、高安全性及高可靠性的方向发展，进一步带动行业增长与产业升级。

三类主要电容器在主要新兴行业及应用领域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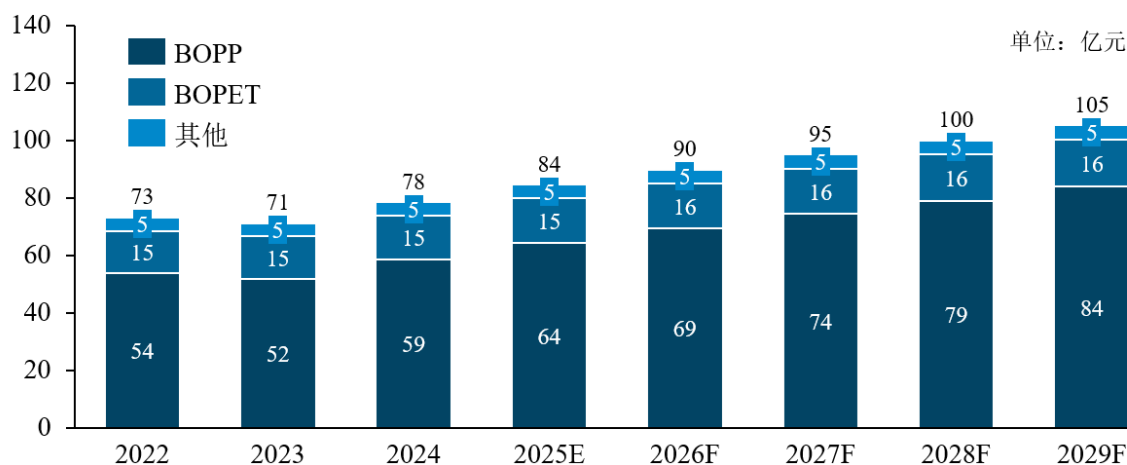
行业	应用领域	特点	适用性		
			薄膜电容	电解电容	陶瓷电容
可再生能源	逆变器/变流器	光伏及风能发电存在发电功率及时段不稳定，峰谷电明显	高	中	高
新能源汽车	电机驱动器、车载充电器、商用感应加热设备	寿命要求高，充电电压高，性能可靠性高，直流交流转换，高频转换，对重量和体积较为敏感	高	低	中
柔直输变电	换流阀直流支撑	能量密度要求高，长寿命要求，换流阀空间小体积要求高，可靠性要求高，	高	低	低

行业	应用领域	特点	适用性		
			薄膜电容	电解电容	陶瓷电容
		有自愈性要求			

(3) 薄膜电容器类别及发展概况

薄膜电容器是指以薄膜为电介质的电容器，主要由基膜、金属层、导线、树脂包装等材料组成，具有容值稳定、介质损耗小、耐电压高、频率特性好、可靠性高等特点。根据薄膜电容电介质的差异，可以分为聚丙烯（PP）、聚酯（PET）、聚苯硫醚（PPS）、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等各种聚合物材料。其中，聚丙烯（PP）和聚酯（PET）是薄膜电容器工业的主要材料。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年聚丙烯（PP）和聚酯（PET）两类电介质材料占据94.1%的市场份额。在所有薄膜电容器所使用的基膜材料中，聚丙烯基膜以其极高的性价比占据了74.8%的市场份额。全球各类电容膜材料市场情况具体如下：

全球各类电容膜行业市场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四大薄膜材料的主要性能指标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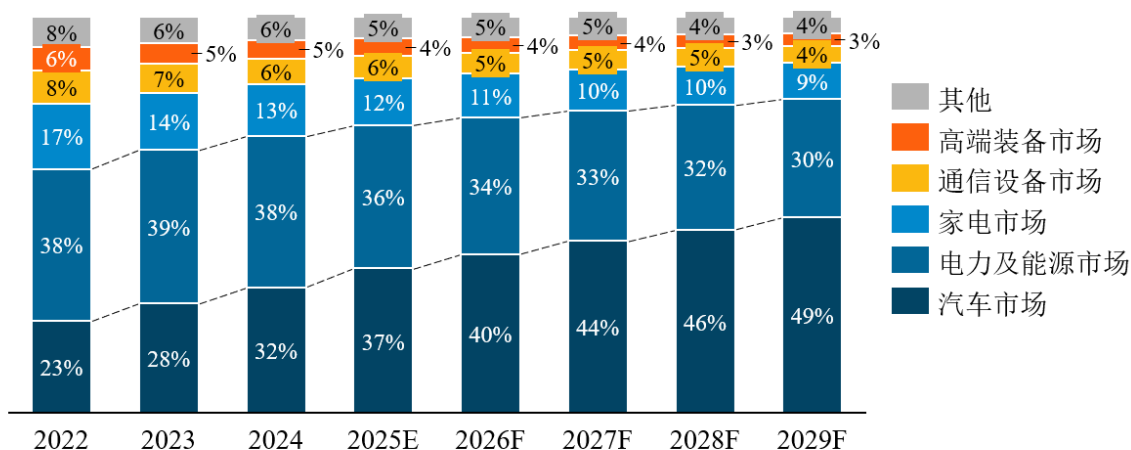
特性	PP	PET	PPS	PEN
耐热性	中	高	高	高
静电电容的温度特性	良	差	良	差
损耗特性	良	差	良	差
耐压性/AC 击穿电压	高	中	低	中
比重/轻量化	良	中	中	中

特性	PP	PET	PPS	PEN
价格	低	低	高	高
优缺点	损耗低、耐压高、耐温适中；加工便捷，比重低，轻质化和稳定性好，适用范围极广。缺点是储能密度低。	加工便捷、耐温能力良好，储能表现良好，成本较低。缺点是损耗偏高，在高频电路下极易失稳，稳定性较差。	耐温性能出色，损耗较低且储能良好。缺点是原料成本和加工成本高昂，耐压低，稳定性差，价格高，适用范围窄。	耐温性能特别出色，耐温 200°C 级别。缺点是价格成本高，损耗高，耐压低，寿命和稳定性相对最差，仅适用极端高温环境。
自愈性	良	中	差	差

多年来，虽然不断有新的耐高温薄膜材料问世，但这些新材料大多仍处于试用和验证阶段。部分材料由于生产可行性差，难以大规模应用；而另一些材料虽然提高了耐温性能，但绝缘能力却大打折扣。就目前主要的薄膜材料进行比较，聚丙烯薄膜在耐电压、介质损耗、自愈性和成本等因素都优于其他材料，尚无其他材料能够同时兼备上述特点。综合来看，聚丙烯薄膜的上述优势使其成为广泛应用于薄膜电容器的电介质材料。

从薄膜电容器主要细分市场情况来看，薄膜电容器具备安全性高、自愈性强、使用寿命长、耐高压、适应高频等优势，已成为新能源汽车、电力及能源市场（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关键元器件，市场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薄膜电容器下游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比及未来发展情况如下：

全球薄膜电容器细分市场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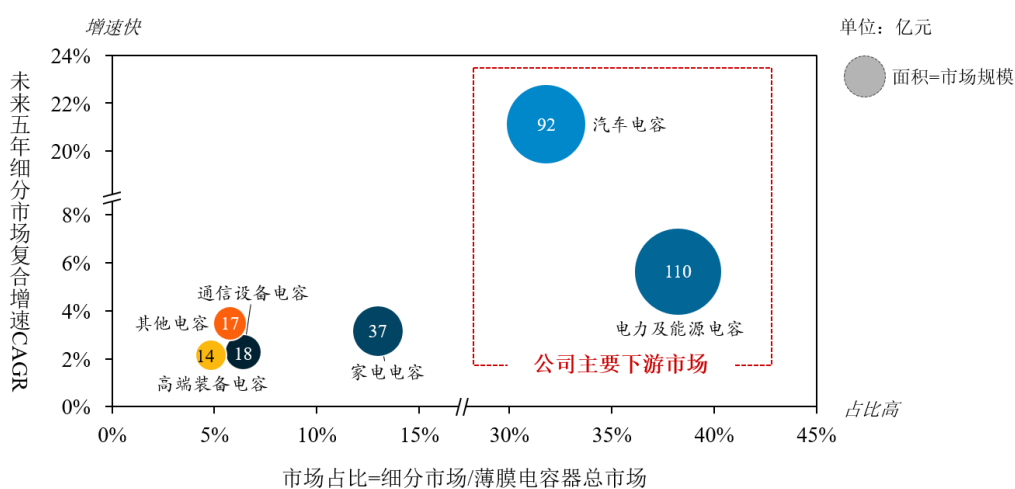
薄膜电容器因其综合特性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和柔直输变电等新兴领域。得益于上述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全球薄膜电容器需求量和销

售规模逐年上涨。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至2024年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由180亿元增长至289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2.57%。

3、薄膜电容器主要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预测，未来五年（2025年至2029年）薄膜电容器市场复合增速为10.9%，增长主要来源于汽车、电力及能源等领域。上述领域系公司BOPP电工膜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持续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核心驱动力。

薄膜电容器下游细分市场的发展情况



(1) 新能源汽车

近年来，我国加快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和推广，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也在快速增加。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60万辆，2025年增长至1,649万辆，市场渗透率提高至47.9%。截至2025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397万辆，占汽车保有量的12.01%，纯电动汽车保有量3,022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68.74%。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

1) 汽车用电容器市场

汽车电子系薄膜电容器较大的应用市场之一。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和汽车智能化比例提高，汽车各类电器向高压平台升级，新能源汽车相较燃油车使用更多薄膜电容器，因此汽车电子用薄膜电容器平均单机用量产生了一定的增长，平均价格亦有较大的提升。

汽车电路组件的综合产品设计会根据电路要求采用各类电容器。其中，薄膜电容系汽车所需的最主要电容器，汽车上使用薄膜电容器的组件主要有车载充电器 OBC、DC/DC 转换器、逆变器、空调压缩机、无线充电器、IGBT 与电机电路以及配套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更是完全采用薄膜电容器，具体各类薄膜电容器在新能源汽车上所适用的组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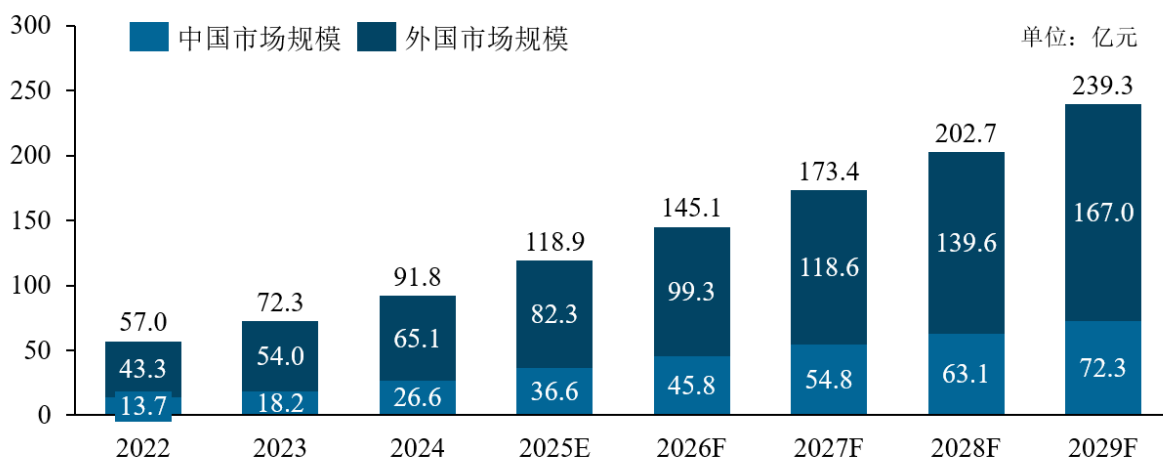
类别	EMI 电容	PFC 电容 功率因数 校正电容	DC-Link 电容	Resonant 谐振电容	Snubber 缓冲电容	ACFilter 交流滤波 电容
OBC（车载充电器）	√	√	√	√		
DC/DC 转换器	√		√	√	√	
电机逆变器	√		√	√	√	√
HVAC（暖通空调）	√		√			
BMS（电池管理系统）	√		√			
无线充电	√	√	√	√		
BSG 电机	√					

信息来源：TDK，信达证券研究中心；

注：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BEV）、增程式电动汽车（REEV）、混合动力汽车（HEV）、插电混动汽车（PH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HICEV）等。

未来随着人们对车辆的舒适、方便、娱乐等各方面要求的提高，以及汽车电动化发展趋势深化，汽车中薄膜电容器的单车用量将会持续增加。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及全球汽车电子用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26.6 亿元和 91.8 亿元，同比增长 46.1%和 27.0%；到 2027 年中国和全球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54.8 亿元和 173.4 亿元，2022-2027 年五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2.0%和 24.9%。

中国及全球汽车电子用薄膜电容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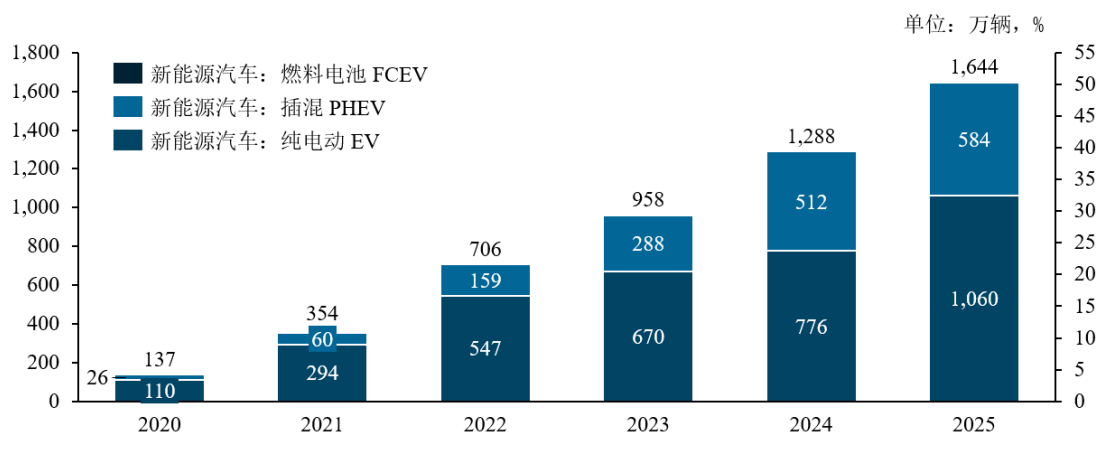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发展的方向。随着资源与环境双重压力的持续增大，在政策和技术进步的驱动下，传统动力系统将会逐渐被驱动电机、动力电池与控制器所取代，单个电机对应的逆变器中普遍配备一个体积较大的薄膜电容器，电机数量增加将会提高汽车中薄膜电容器的单车使用量，单辆汽车的基膜使用量相应提升。一辆车一般由 1-2 个电驱大电容和一系列小电容组成，单个大电容用膜量大概在 250 克，小电容用膜量约 50 克，因各类新能源汽车的电机数量和电路系统差异，单辆车的基膜使用量在 300 克至 800 克不等。

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是最主要的两个类别，由于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均由电机系统驱动，因此对于薄膜电容器均存在较大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产量提升至 1,060 万辆，同比增长 37%；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量 584 万辆，同比增长 14%。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在过去四年持续提升，2025 年达 47.9%，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和汽车系统电气化将持续推动薄膜电容器市场增长，并持续推动基膜向超薄、高耐压等方向发展。2020 年至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情况如下：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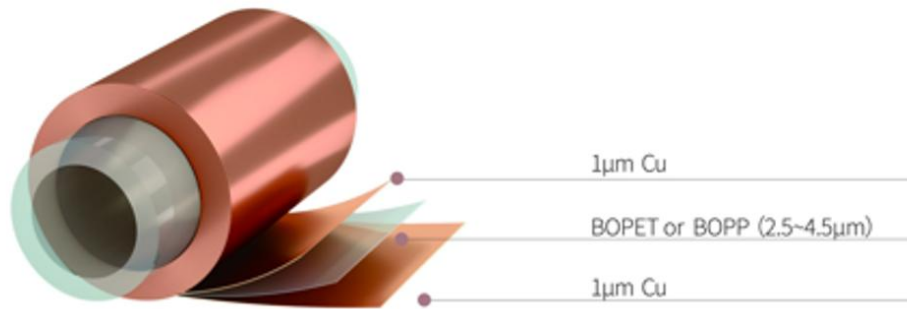
此外，碳化硅（SiC）功率半导体在新能源汽车、光伏、轨道交通等领域展现出了替代传统硅基半导体的潜力，SiC 器件以其低功耗、长寿命、高频率、小体积、轻质量等优势脱颖而出，促使 SiC 器件渗透率快速提升。SiC 器件主要用于电驱系统中替代硅基 IGBT，满足高压平台的电压架构对高耐压、高温性能的需求。但过去几年因新技术磨合期和成本因素，暂未能在大量车型上得到应用。随着国内碳化硅衬底厂商扩产推动成本下降，预计未来 SiC 器件在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中的渗透率将持续快速上升。预计未来五年，随着材料成本和制造工艺的逐步优化，SiC 器件将从高端车型向主流车型下沉，最终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子的主流标准配置。

随着 SiC 器件的渗透率增加，功率器件的结温极限可从传统 IGBT 的 150-175℃ 提升至约 200℃，而系统侧电子电路（PCB、控制芯片、驱动器）环境温度极限一般将升至 125℃ 左右。因此，为配合电路设计工况，耐 125℃ 高温的薄膜电容器需求将逐渐扩大，超耐温 BOPP 电工膜市场也将随之扩大。

2) 复合集流体（复合铜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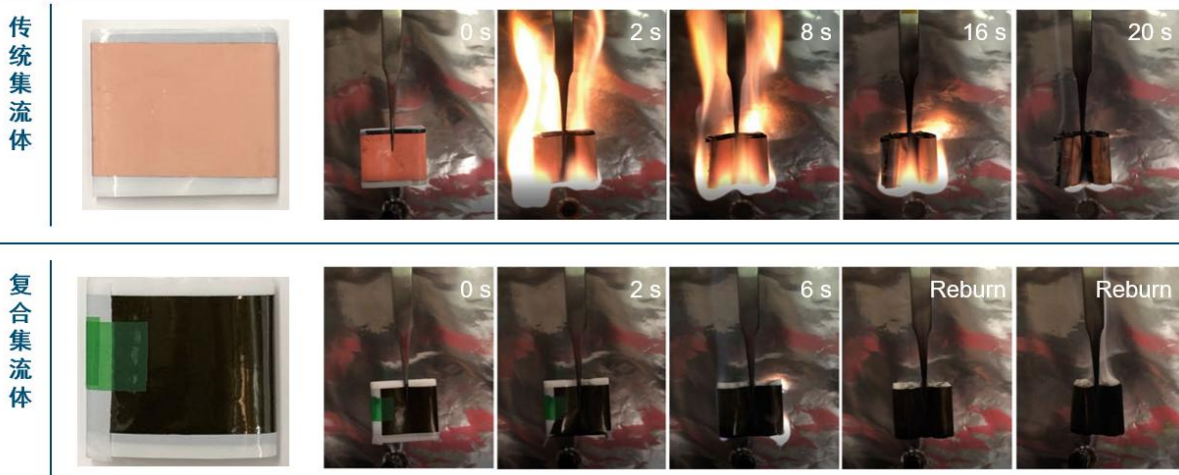
除汽车电容以外，复合集流体亦为 BOPP 电工膜重要下游市场。集流体是汇集电流、承载正负极活性物质，在锂电池正负极上提高电子汇集效率的材料。集流体箔材减薄是电池产品迭代的重要方向，传统纯铜集流体减薄面临瓶颈，而在高分子薄膜类材料上镀铜的方案，因其轻量化特点成为负极集流体的关键突破口。复合集流体采用“高分子基材+两面轻薄导电层”的结构，兼具防止电池热失控、降本、减重及提升电池能量密度的多重潜力。

复合铜箔结构示意图



资料来源：英联股份公开信息

复合集流体有效防止热失控



资料来源：Ultralight and fire-extinguishing current collectors for high-energy and high-safety lithium-ion batteries

锂电池复合集流体分为正极复合铝箔和负极复合铜箔，其将替代传统正负极材料上的集流体，大幅减轻集流体重量并提高自愈性，从而在提高电池能量密度和安全性的同时降低整体材料成本。根据方正证券研究报告，复合铜箔替换传统铜箔可使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减重近 10%，能量密度提升接近 11%，聚丙烯复合铜箔理论降本幅度可达 33%，并能够有效控制热失控风险；中性预期下，2030 年复合铜箔市场空间可达 832 亿元。随着复合铜箔量产规模的提升和成本的下降，根据中金公司研究报告预测，远期复合铜箔渗透率有望达到 70% 以上。其中，聚丙烯复合铜箔凭借其在耐酸性方面的独特优势成为复合铜箔的主流基材。

复合铜箔客户目前主要采用 4.5 μ m 高强度 BOPP 电工膜进行小批量生产，随着超薄复合铜箔技术成熟，未来薄膜将向超薄化方向发展。由于新能源汽车电池

仓空间有限，且有续航里程持续增长的要求，为保证集流体效率，需在铜层厚度不变的条件下降低高强度 BOPP 电工膜厚度，以降低复合铜箔整体厚度，提高单位电池储能密度，实现续航能力提高、降低成本的目的。采用复合铜箔的电池由于拥有低成本和高安全性的优势，储能电池领域亦有广泛应用空间。

截至 2024 年下半年，聚丙烯复合铜箔供应链导入的前期验证工作已结束，负极复合铜箔已完成整车验证，目前产能正逐步释放，实现小批量上车，全行业复合铜箔预计 2025 年至 2026 年可以批量安装上车。目前，日本、韩国已开始从中国采购复合集流体产品，国内各个主流复合集流体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已经趋于成熟，超薄复合铜箔（基膜厚度 $\leq 4\mu\text{m}$ ）已经出现，成本也将进入稳定可量产区间，2026 年有望进入规模化应用。

对于基膜制造企业，产能约束和技术难题将构筑更高的竞争壁垒，具备先发优势的龙头产商易于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

（2）可再生能源

在可再生能源领域，薄膜电容器主要作为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和储能变流器中的 DC-Link 电容和输入/输出滤波 EMI 滤波电容，主要起到吸收逆变器的高脉冲电流和解耦杂散电感的作用；以及作为高压静止无功发生器（SVG）关键元器件，起到稳压、稳流、滤波等作用。薄膜电容器因其较电解电容的高耐压、耐冲击性、持续耐流能力、高耐温和高频特性等优势而得到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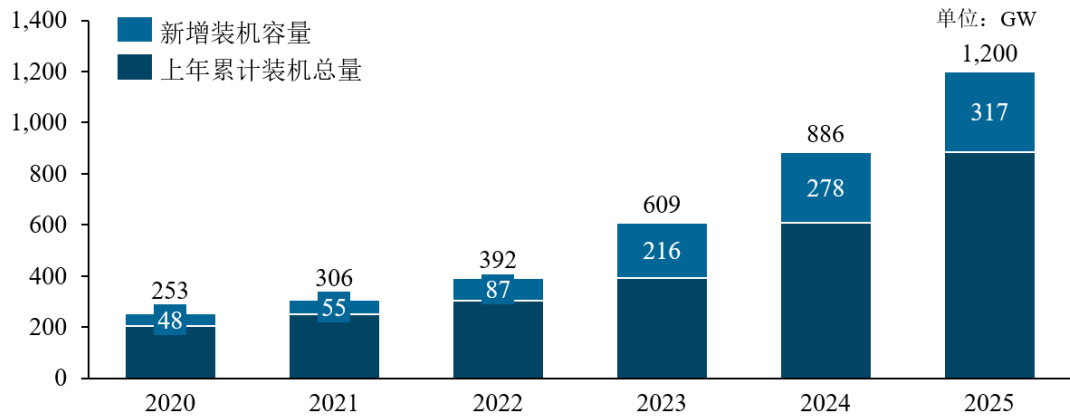
1) 光伏发电

光伏逆变器要用到较多薄膜电容器。在中、高频环境中，薄膜电容器良好的频率和电流特性使其拥有长寿命与安全性，且其在寿命期内随环境的变化能够维持电气性能基本不变，保证配套设备运行安全可靠，这些特性决定了薄膜电容器在光伏逆变器的使用场景中有着难以替代的优势。

基于光伏的良好发展前景，并伴随一系列鼓励政策的推出，我国光伏发电市场蓬勃发展，发电规模快速扩大，目前已经取得了“中国光伏制造业世界第一、中国光伏发电装机量世界第一、中国光伏发电量世界第一”等亮眼成绩。据能源局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317GW，同比增长 14.1%，连续 11 年居全球首位；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光伏累计并网装机量达 1,200GW，同比增

长 35.5%，已连续 11 年居全球首位。

中国光伏发电市场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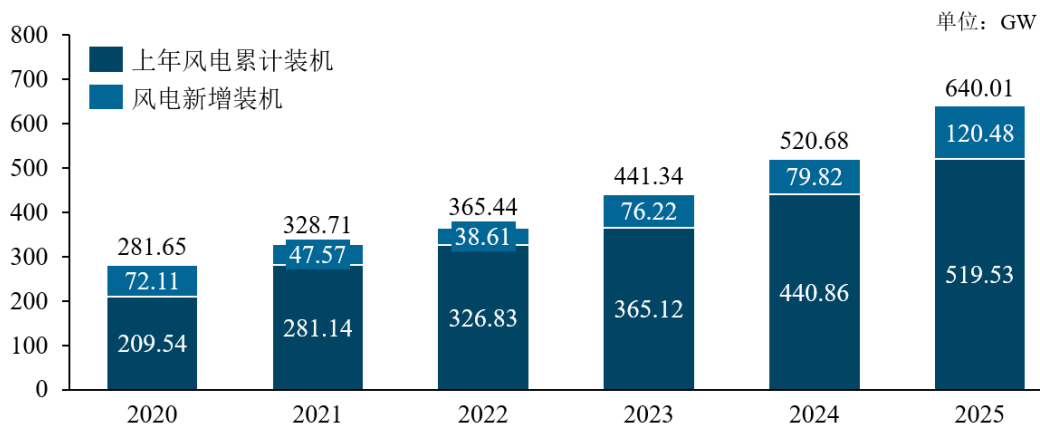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风力发电

与光伏发电相似，风电变流器中的 DC-Link、输入/输出滤波以及 EMI 滤波均使用薄膜电容器。风能是重要的清洁、绿色、低碳能源，资源丰富、分布广泛。风电技术成熟、有经济竞争力，除可提供电能外，其全天候发电特性还可提供一定的容量支撑，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不可或缺的电源。

近年来，伴随风电相关技术持续成熟、设备不断迭代升级，中国风力发电行业迈入高速发展阶段。依据能源局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79.82GW。截至 2025 年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已攀升至 640.01GW，新增装机容量 120.48GW。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已连续 17 年、累计装机容量连续 16 年稳坐全球首位，占全球市场份额一半以上。

中国风力发电市场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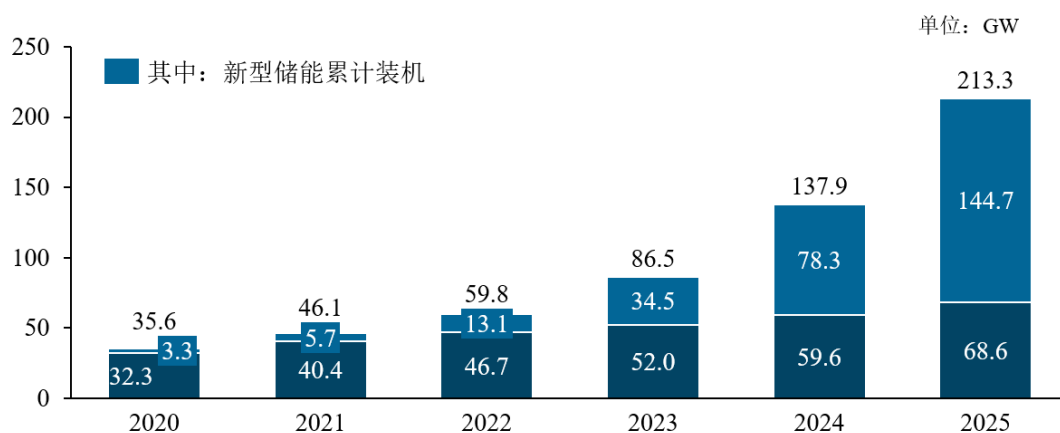
3) 储能行业

电力储能项目可分为传统抽水蓄能与新型储能两大类，新型储能包括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系以输出电力为主要形式的储能技术，是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

在储能行业，薄膜电容器主要用于储能变流器（PCS）当中，其主要嵌入在直流支撑 DC-Link、滤波、吸收电路、脉冲功率、充电桩及新型混储系统等模块。储能设备系光伏风力发电的关键配套，其可以减少光伏和风力发电波动性对于电网的压力。随着电池和储能技术的成熟，储能产业随光伏和风电大规模应用得以快速发展。

根据 CNESA 统计，截至 2025 年底，中国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 213.3GW，年增长率 54.7%。新型储能继续高速发展，新增新型储能装机首年超过百吉瓦时（GWh），新型储能新增投运功率/能量规模达到 66.43GW/189.48GWh，同比增长 52%/73%。

中国电力储能市场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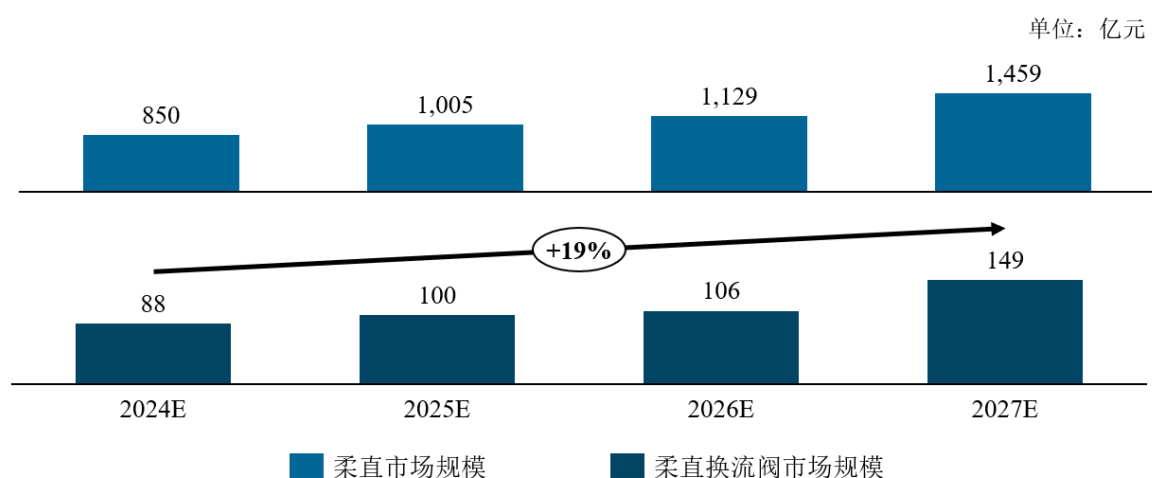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

(3) 柔直输变电

随着清洁能源大规模通过电力电子变换器接入电网，电网面临诸多挑战。在送端电网，新能源基地组网的运行特性和稳定机理尚未明晰，同时新能源基地与直流输电系统优化配置和协调稳定控制难度较大；在受端电网，国内直流电网在不断增加接纳大量用电设备，现有的直流输电控制保护技术和多直流电网安全运行控制技术难以支撑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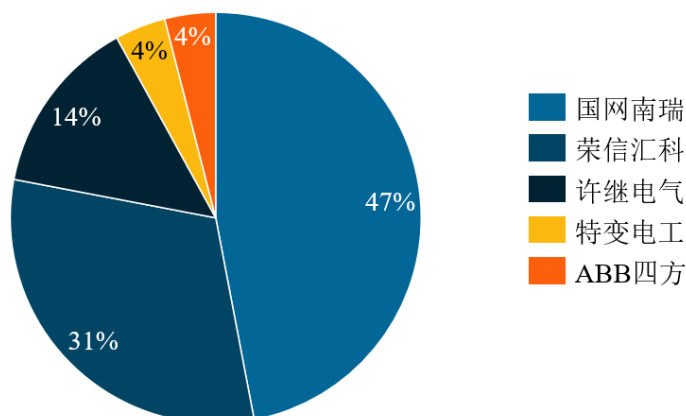
为应对上述挑战，柔直输变电（VSC-HVDC）作为新一代的直流输电技术，主要是基于电压源换流器的高压直流输电，是以 IGBT 等全控器件为核心功率器件的第三代直流输电技术，其能够很好满足当前电网升级转换的需求。柔直输变电可以将来自多个站点的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通过大容量、长距离的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至负荷中心。柔直输变电具有进行动态无功补偿的能力，能够提高系统的电压稳定性，从而提升供电的电能质量，提高并网时的稳定性。柔直输变电能力已经达到特高压等级，未来特高压柔直输变电将成为新能源并网消纳、电网互联和远距离输电的重要方式，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未来国内柔性直流市场规模情况



薄膜电容器在柔直输变电中主要是起直流支撑 DC-Link 作用，应用于柔直输变电电网的换流阀中。换流阀是柔直输变电的“心脏”，系直流和交流电转换的关键设备。其核心元件是 IGBT、干式电容器和阀冷却系统等，成本分别占换流阀的 45%、25%和 10%左右。换流阀采用干式金属化膜电容器，以 BOPP 电容膜作为电介质材料，具有可自愈、能量密度高、容量大、介质损耗小、无油环保、长寿命等技术特点。中国柔性直流换流阀的装备集成技术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但是换流阀电力电子器件、直流电容器等核心元件和控制芯片仍存在部分依赖进口的情况。国内目前已研发形成具备柔直输变电用薄膜电容器国产化能力，未来将在特高压和柔直输变电建设中逐步实现国产化目标，保障国内能源安全。

国内柔直换流阀市场份额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三峡集团公告，公开信息，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

特高压是我国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载体，建设特高压有利于我国能源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我国的能源供应安全。“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规划建设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涉及线路 3 万余公里，变电换流容量 3.4 亿千伏安，总投资 3,800 亿元。柔直输变电作为特高压输电重要组成部分，与特高压直流输电形成互补，二者在远距离、大容量输电和新能源消纳方面协同提升电网灵活性、可靠性和可再生能源接入能力，实现长距离、高效率、低能耗的电力传输，能有效解决特高压领域新能源消纳、电网互联、复杂环境输电等核心需求。

（4）数据中心

在人工智能算力需求快速攀升以及 AIDC 数据中心能效与空间利用率持续优化的背景下，电力架构正从传统交流不间断电源（UPS）逐步向高压直流（HVDC）供电模式演进。HVDC 能够通过整流后的高压直流母线直接供电，避免多重功率转换环节，显著提升系统能效。在 AI 服务器单机功率不断增长的趋势下，HVDC 母线电压等级正由 240V 等向 800V 高压扩展，以降低损耗并缓解发热压力，适配高密度算力集群的供电需求，且在提升部署效率并节省机房空间、动态响应与更高的容错性能、风光电及储能系统能源适配具有独特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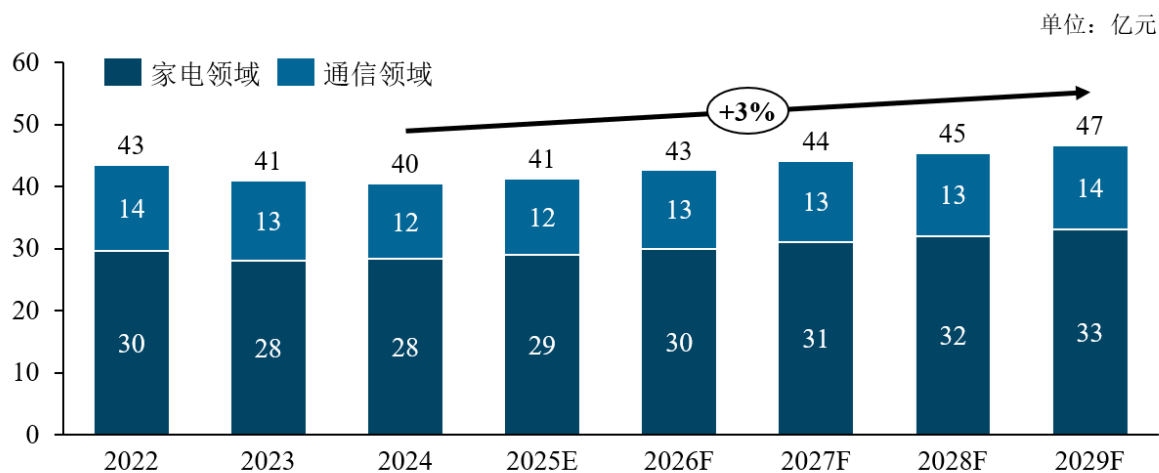
在此发展趋势中，薄膜电容器在 HVDC 数据中心也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高压直流架构对电能质量与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薄膜电容器凭借低损耗、长寿命和优异的高频特性，被广泛应用于直流母线和电源模块中，用于滤波、储能、直流支撑和抑制电磁干扰。在 AIDC 功率频繁波动的场景下，其快速充放电能力

能够有效增强系统的瞬态响应和整体可靠性。随着系统电压等级逐步提高至 400V 甚至 800V 以上，对电容器的耐压性能和绝缘水平提出了更严苛的标准，这也推动了电容器向高耐温、高耐压介质材料的技术迭代。薄膜电容器将在高压直流供电系统中承担关键功能，在数据中心的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

（5）传统领域

家电和通信等传统领域是薄膜电容器最早的应用市场，与前述新兴应用领域相比，传统领域对于薄膜电容器性能指标要求相对较低。因此，能够满足传统市场需求的薄膜电容器和基膜生产企业较多，使得传统应用领域产品只能享有一般的毛利率水平。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薄膜电容器消费市场，也是家电、移动设备等领域全球重要的生产基地，未来传统应用领域预计将随着消费行业和通讯建设的复苏保持平稳。

中国传统薄膜电容器市场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4、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薄膜电容器电介质发展周期较长，从上世纪初期至今经历过三个发展阶段，从纸介质、薄膜金属箔叠合和金属化薄膜，到正往高性能膜叠层卷绕的第四个阶段发展，每代技术对于薄膜介质的性能和要求都有较大迭代。当前正处于金属化膜向高性能薄膜转型阶段，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超薄化、超耐温上的推进程度，这其中包含高性能膜的产业化/量产能力、产品制备工艺、工艺流程管理和材料原理研究等环节，不同技术水平的企业在产品定位、质量把控和成本控制上存在较大差异。

日本在电子元器件领域起步较早，孕育了松下、TDK、尼吉康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并以此带动了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以东丽为代表的基膜生产企业发展历程较长，技术较为先进、技术人才沉淀较多，在行业内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其生产的超薄膜指标处于行业第一水平，享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和定价权。国内企业近 40 年通过技术积累持续追赶，逐渐通过工艺改进、流程管控、质量管控等方式，实现了部分产品取代日本领先厂商的原有市场份额，少数产品已向行业第一看齐。

BOPP 电工膜行业的高成品率、低成本是盈利能力的驱动因素，是能否将技术产业化的关键。公司专注于基膜材料本身的生产、研发，适当超前储备技术，在下游产业需求爆发前期已具备可产业化的薄膜制造技术和稳定生产的工艺技术，领先行业推出薄型膜、超薄膜、超耐温膜、二代高温膜和复合铜箔基膜等产品，在下游新兴应用领域发展初期同步推向市场。在产品制备工艺技术、生产工艺控制方面积累深厚，在技术落地初期可为国内下游客户创造较高的附加价值，并获得较高的毛利，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此外，在同等容量和耐压程度下，电容膜越薄使得电容器的比电容（ F/cm^2 ）更高，电容器整体的体积也越轻薄化，所需的其他材料成本也同步下降，采用超薄膜进行制造的综合成本优势明显。电容器厂商综合考虑成本因素后，对于超薄膜等新产品高单价可被其他材料成本及用量下降所平衡，因此超薄化产品溢价空间更高。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BOPP 电工膜作为薄膜电容器的核心材料，其质量对电容器产品质量和各项技术指标起到关键影响，电容器生产商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需要与基膜制造企业配合研发，因此基膜生产商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生产线定制与改造、生产工艺和原材料及配方。

1) 设备壁垒：生产线定制与改造是工艺的基础

区别于一般 BOPP 薄膜生产线，全球能够生产 BOPP 电工膜生产线的制造商较少，目前主流制造商仅有德国布鲁克纳、德国林道尔多尼尔和法国玛尚公司。

在产线预定前，由于 BOPP 电工膜加工速率和各家工艺、产品性能需求差异，主生产线需根据企业的需求定制，再由生产线制造商提供一体化方案；在产线安装过程中，企业对于设备的理解，车间净化度、车间设计布局等因素的把控，对于产线最终生产效果亦有重大影响；在产线落地后，由于工艺改进的需要，企业还需对产线进行二次改造，而生产线制造商不会参与后续调整，因此企业需具备较高的系统集成和设备改造能力。生产线定制与改造是工艺提升的基础，要求企业的技术团队对产线具有较高的工程理解和改造能力，构成了 BOPP 电工膜制造行业的关键技术壁垒。

2) 工艺壁垒：生产工艺是产业化的关键因素

拉膜工艺是决定基膜质量和技术指标的关键因素。该工艺要求在每秒数米的高速拉伸下，确保薄膜在微米级别上的均匀度和质量一致性。由于主生产线长达百余米，连续生产的单条薄膜长度可达数千米，涉及十几道大工序、上百个控制节点、数百个控制参数，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工序必须精准同步，以防止破膜。同时，拉膜过程中若出现外力不稳定、温度控制波动，将直接影响成品膜晶体结构和性能指标，最终导致薄膜质量问题。此外，生产工艺与特定设备紧密相关，使得拉膜工艺难以在不同设备间转移。因此，拉膜工艺构成了各个基膜生产企业的专有技术壁垒。

此外，长年积累的生产数据形成了数据壁垒。薄膜电容器基膜作为汽车供应链的上游材料，按照汽车产业要求需对生产数据和出厂检测记录保存 15 年以上，并对电子元件的产品问题进行溯源改进，因此质量管控及产品追溯能力对于赢得客户信任至关重要。在产品研发方面，从原料、生产记录、工艺参数到最终产品的全流程数据分析能力，对于材料改性和工艺调优起到重要作用，持续影响企业新产品的迭代更新。

3) 材料壁垒：原材料和配方是提高产品性能的关键

近年来由于下游应用场景的改变，薄膜电容器产生了更多超高压、超高温、小型化的需求。电容器的持续运行以及周围设备的发热会导致环境温度上升，这种温度升高引发的薄膜结构和性能劣化一直是行业难以避免的问题。作为两类主要基膜材料，聚丙烯在高温损耗、耐压性上显著优于聚酯，从而成为主要的薄膜

电容器基膜材料，而其耐温性是关键技术难点。除工艺改进外，通过原材料配方和改性是提高耐温性的关键技术手段。时值关键材料及工艺换代节点，通过材料配方和改性，突破基膜行业普遍存在的 105℃ 上限，将形成前沿领域的技术竞争壁垒。

（2）规模壁垒

1) 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

BOPP 电工膜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主生产线，同时配套先进车间和检测设备以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基膜的双向拉伸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大多较为昂贵，以行业主流的德国布鲁克纳产线为例，基膜生产线主设备订购金额超亿元，配套测厚仪、分切机及其他检测设备价格均在百万元以上。

基膜生产设备订购至交付约二至三年。对于上游设备供应商，其产能紧俏且无快速扩张计划，倾向于跟客户签订远期数条产线订单以锁定产能，后来的基膜生产商难以短期得到供应，从而延长了后来者的投资回报周期。在新产能落地后，基膜厂商需经历半年左右的爬坡周期达到稳定生产，在此之后仍需等待下游客户数月至一年以上的验证周期。生产线投资规模大和投资周期长的特点对基膜生产企业现金流形成较大考验，新进入企业往往难以一次性进行长期资本投入，因此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2) 规模效应降低成本，提升服务能力

BOPP 电工膜行业规模效应明显，需要达到一定生产规模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以提高产品竞争力。规模化的企业经营活动也更为稳定，可以保证研发与创新持续不断进行，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此外，由于下游电容器生产商市场份额较为集中，且近年来需求保持较快增长，对基膜供应商大规模、高质量、快速交付的能力要求也不断提高，而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较难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以控制成本和满足客户的需求。

（3）品牌及客户壁垒

BOPP 电工膜生产成品率较低，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工艺技术难度大，其中对特定技术标准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由于该特点作为电容器核心材料供应商

需要进行严格的准入验证和长期的合作经验积累。电容器厂商和终端设备制造商会对其上游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在对电容器产品进行技术改进和发生质量问题时会与基膜生产商合作研究改进，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基膜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工艺水平、快速响应能力、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在验证并确定合作后为了保证自身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导致新进入企业难以快速参与竞争。

对于下游客户，薄膜电容器需求随新能源相关领域快速发展同步快速增长，在基膜产能缺口和验证周期较长的情况下，更换基膜供应商带来的停产风险较高。因此下游客户更倾向于与领先企业保持长期合作，以满足后续增产的订单排产需求。由此，行业内领先企业往往具有较高的品牌效应和广泛的客户基础，新进入企业难以在品牌及客户关系方面形成竞争。

6、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技术特点

(1) 电容器行业中基膜的发展趋势

1) 下游应用倒逼基膜性能不断提高，基膜迭代持续推动电容行业发展

在国家“双碳”政策的推动下，电子元件的终端市场逐步扩大，下游应用行业及场景也随之迭代升级，带动产业链各个环节不断追求技术突破。应用端技术难点向上游传递，从而促使元器件在基础材料上实现突破，如车辆轻量化、到电路及元器件小型化、再到基膜超薄化的传导链路；在电容膜材料端实现突破后，又向下游实现反向传导，促使终端器件升级和电路设计优化，持续循环推动着电子元件行业的发展。

以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和特高压输电等重点新兴行业为例，薄膜电容器凭借其优良性能和长期寿命得到青睐，并获得了极高的渗透率。但由于近年来以上行业逐步采用高温高压发展路线，并随着碳化硅 SiC 器件等的第三代半导体的大规模应用，对关键配套电子元件例如薄膜电容器提出了更高的耐温、耐压等性能要求。同时，由于汽车对于更大空间的要求，以及车辆减重对于续航提升的整体目标，车载电子元件需要配合向轻量化和小型化提升。在此目标下，薄膜电容器未来需要在兼顾更高的耐压性和耐温性的同时向轻量化方面发展，因此对电容器关键材料基膜提出了超薄化、高耐压和高耐温化的新需求。

2) 薄膜电容产品向轻量化、小型化、超耐温方向发展

当下，薄膜电容器的新增市场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发电和特高压输变电等新兴领域。以上新兴领域中，产品向高压、高频方向发展，相应地对薄膜电容器等电子元件的耐压值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随着碳化硅 SiC 器件等的第三代半导体的大规模应用，市场对超耐温超薄电容膜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在 380 伏的交流场合，电容膜已从十几年前的 8-10 μm 为主降到现在的 5-6 μm ，200 伏交流以 4-5 μm 为主，800V 以上直流场景，由几年前的 4-5 μm 为主逐步降至 3 μm 左右。

基于下游发展趋势，未来超薄型、超耐温、高耐压是电容器基膜的主要发展方向。目前国内超薄型薄膜供应不足，早期大量依赖进口，近几年国内少数几家薄膜厂商能够量产超薄型 BOPP 电工膜，目前仍存在较大产能缺口。同时，随着超高温场景的增长，例如新能源汽车 SiC 器件和光伏风电发电对于高温电路工况的要求，超耐温膜需求将逐步爆发。

(2) 复合集流体行业中基膜的发展趋势

对于同属重点战略新兴行业的复合集流体技术，其作为电池领域的又一关键技术，其将替代传统正负极材料上的集流体，大幅减轻集流体重量并提高自愈性，从而在提高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安全性的同时降低整体材料成本。截至 2024 年下半年，聚丙烯复合铜箔供应链导入的前期验证工作已结束，负极复合铜箔已完成整车验证，产能已逐步释放，实现小批量上车，全行业复合铜箔预计 2025 年至 2026 年可以批量安装上车。聚丙烯复合铜箔凭借其在耐酸性方面的独特优势成为复合铜箔的主流基材，并且由于电池能量密度持续提升的问题，基膜厚度正逐步从 4.5 μm 向 3 μm 的超薄化方向发展。

7、BOPP 电工膜行业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1) 电工级聚丙烯供应商集中，目前国内暂无可批量使用的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工级聚丙烯树脂，需要通过进口取得。目前全球供应用于电容器的聚丙烯薄膜的树脂主要为北欧化工（博禄公司）、新加坡 TPC 和大韩油化等外资厂商，其质量稳定、供应量充足。其中高端电容器主要使用北欧化工的聚丙烯树脂，公司也是北欧化工电工级聚丙烯树脂的重要客户。目前国内

供应商生产的聚丙烯树脂尚未能达到验证标准大批量应用，目前仍在小批量生产送样阶段。

（2）国内建立相关产业联盟，未来有望逐步实现国产化

为满足国内薄膜电容器行业对高端聚丙烯基膜材料的迫切需求，近年来石化企业、能源企业和薄膜电容器产业内企业持续加大在产线/产能、生产工艺、技术合作等多方面的投入力度。近年，国家电网、中国石油与薄膜电容器制造企业签署了“联合平台”相关协议，组建跨行业直流电容器合作平台，形成联合技术创新合作工作组，以攻克“卡脖子”技术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为目标，实现直流电容器跨企互联共链自主可控。通过攻克高端输变电用直流电容器，逐步实现高端聚丙烯材料、薄膜材料、直流容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国产自主化。

8、产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薄膜电容器及基膜行业面临的机遇

1) 中国已成为薄膜电容器最主要生产和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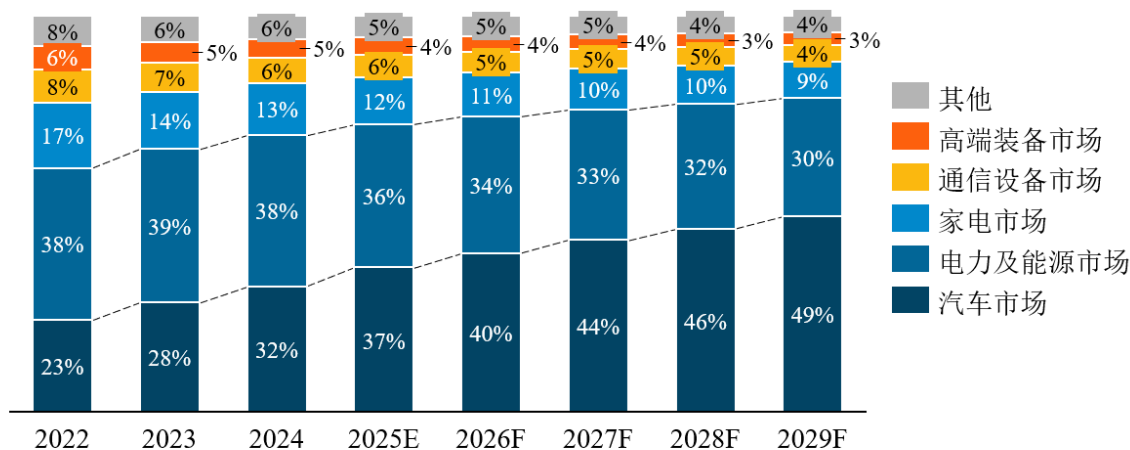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薄膜电容器需求量约为 454 亿只，市场规模约为 288.5 亿元，到 2029 年需求量将达到 529 亿只，市场规模将达到 484 亿元。其中，2024 年中国薄膜电容器的需求量达 314.9 亿只，市场规模约为 179.1 亿元，到 2029 年我国薄膜电容器需求量将达到 363 亿只，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94.7 亿元。中国未来将持续占据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约 60% 的份额，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薄膜电容器生产基地。

随着国家在新能源领域、智能电网建设、电气化铁路建设等方面的加大投入，以及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等新兴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薄膜电容器市场未来几年保持持续增长状态，基膜市场随之增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至 2029 年，全球薄膜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需求保持持续增长，2024 年和 2029 年分别为 13.6 万吨和 19.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7.5%，其中新能源领域将成为薄膜电容器主要的增量市场，以新能源汽车市场为例，该领域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21.1%，市场需求增长空间较大。中国的 BOPP 电工膜生产商也逐步随着应用方案和市场的成熟，逐步体现出马太效应的头部集中态势。

2) 新能源产业推动薄膜电容器成为增长最快的电容器品类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薄膜电容器预计未来五年复合增速为 10.9%，为各类电容器中增长最快的品类。从薄膜电容器主要细分市场规模情况来看，因其具备安全性高、能自愈、使用寿命长、耐高压、适应高频等优势，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等领域不可或缺的材料之一，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2024 年全球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2,615 亿元，同比增长 11.0%，其中市场增长主要由汽车和电力及能源（可再生能源、输变电等）相关细分板块推动，各类终端细分市场的预测情况如下：

全球薄膜电容器细分市场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薄膜电容器因其优异特性，在细分行业的电容器市场占据显著份额，并与下游应用领域同速增长。根据 Paumanok 数据显示，2020 年薄膜电容器已占据工业终端市场 50% 份额，在能源工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在光伏和风电设备中使用率接近 100%；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铝电解电容主要用于空调、照明等传统部件，电驱及电控系统中主要应用薄膜电容器，在包括直流支撑（DC-Link）、EMI 滤波和电控及车载充电器等均有使用。

3) 复合集流体方兴未艾，BOPP 电工膜有望成为关键负极集流体材料

复合集流体是电池领域的又一关键技术，其将替代传统正负极材料上的集流体，大幅减轻集流体重量并提高自愈性，从而在提高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安全性的同时降低整体材料成本。根据方正证券研究报告预测，中性预期下，2025 年和 2030 年市场空间可达 95 亿元和 832 亿元。随着复合铜箔量产规模的提升和技术

成本的下降，根据中金公司研究报告预测，远期复合铜箔渗透率有望达到 70% 以上，其中，聚丙烯复合铜箔凭借其在耐酸碱性方面的独特优势成为复合铜箔的主流基材。

截至 2024 年下半年，聚丙烯复合铜箔供应链导入的前期验证工作已结束，负极复合铜箔已完成整车验证，目前产能已逐步释放，实现小批量上车，全行业复合铜箔预计 2025 年至 2026 年可以批量安装上车。目前，日本、韩国已开始从中国采购复合集流体产品，国内各个主流复合集流体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已经趋于成熟，超薄复合铜箔已经出现，成本也将进入稳定可量产区间。对于基膜制造企业，BOPP 电工膜的产能约束和技术难题将构筑材料环节更高的竞争壁垒，有利于具备 BOPP 电工膜先发优势的龙头产商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

（2）薄膜电容器及基膜行业面临的挑战

1) 高端基膜日系厂商优势明显，国内高端基膜产能仍待释放

截至 2025 年末，全球 BOPP 电容膜生产线共计约八十条。其中，中国企业约 60 条，日本企业（如东丽、日本王子等）约 7 条和欧美企业（如德国创世普、特威高等）约 10 条。日本在电子元器件领域起步较早，孕育了松下、TDK、尼吉康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并以此带动了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因此，以东丽为代表的日本基膜生产企业发展较早，技术较为先进、技术人才较多，在行业内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国内市场一方面多数产线投产时间较早，近一半产线投产时间在 2000 年以前，早期产线由于宽度和运转速度等原因，有效产能相较新产线低，且可生产的产品规格较新产线存在差距；另一方面，国内薄膜电容器发展较晚、产业链技术沉淀时间较短，但近些年有快速追赶趋势。

综合来看，国内企业在高端产品技术方面与日本大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国内企业高端产品虽有生产，但总体产量规模有限，未能匹配下游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和柔直输变电等领域快速增长的需求，高端产品仍待继续研发和投产扩张。

2) 中厚 BOPP 电工膜竞争加剧，市场内部结构进一步分化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报告，双向拉伸薄膜行业部分企业盈利承压，如何进行基膜功能深化加工，如何在基膜的基础上开发新的应用领域，已成为行业

企业关注的焦点，技术创新任重道远。在 BOPP 电工膜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产生分化，以新能源汽车所代表的新兴应用领域由于景气度快速提升，技术壁垒所带来的产能缺口扩大，带动高端基膜价格上升；对比传统市场，如家电、照明等，存在需求增长缓慢的竞争加剧情况，基膜价格存在下滑趋势，使得 BOPP 电工膜生产企业业绩情况出现分化，行业内部头部效应逐步显现。

9、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BOPP 电工膜下游应用领域为薄膜电容器和复合集流体，公司所处的薄膜电容器行业属于电子电力产业链上游。从需求端来看，所处行业下游领域横跨家电、通讯、电力及能源、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等，从传统行业到战略新兴领域，下游行业分布较广需求整体周期性不明显。BOPP 电工膜产品规格与下游领域存在较强相关性，传统领域相关需求相对平稳，新兴领域新需求处于周期性上行阶段，导致行业内企业存在分化。

从供给端来看，BOPP 电工膜原料系电工级聚丙烯树脂，供应商主要为全球大型石化公司。聚丙烯树脂系石油化工副产品，主要与原油价格和海运价格挂钩，随原油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

（四）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性质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国外企业	东丽	东丽成立于 1926 年，系日本上市企业，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东丽集团是世界知名的化学品、纤维纺织品、碳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及设备的制造企业，在薄膜制造领域具有世界领先的设备、工艺实力和市场地位，BOPP 电容膜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
	德国创世普	德国创世普成立于 1969 年，是世界领先 BOPP 薄膜制造商，其生产线位于德国、意大利和墨西哥。其系全球较早能够生产 2 μ m 级别超薄电容膜的生产商，电容膜生产线位于德国，其生产的电容膜原材料主要来自北欧化工。该公司产品线还包括包装薄膜、标签膜、烟膜和电工膜。
	日本王子	日本王子设立于 1949 年，主营业务涵盖各类纸制品加工和塑料薄膜生产等业务，其主要生产 3-15 μ m 及以上的 BOPP 电容膜。
	特威高	特威高 1921 年成立，总部及 BOPP 生产线均位于斯洛伐克。特威高系全球最早从事电容膜材料的公司之一，其产品包括电容膜和金属化膜，产品规格 2 μ m 级起，其 ECU 系列采用改性 PP 提高耐温，适用于碳化硅器件配套。

公司性质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国内企业	铜峰电子	铜峰电子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及其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薄膜电容、电容膜和再生树脂，应用于家电、通讯、电网、轨道交通、工业控制和新能源等领域。
	大东南	大东南成立于 2000 年，主要生产各类薄膜及新材料产品，包括 CPP 膜、BOPET 膜、光学膜、BOPP 电容膜等基膜，应用于食品、日化、医药、电子、农业、建筑等领域。
	龙辰科技	龙辰科技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基膜、金属化膜两类，主要下游客户包括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领域。
	海伟电子	海伟电子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基膜、金属化膜两类，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力系统、工业设备及家用电器等领域。
	佛塑科技	佛塑科技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从事各类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以渗析材料、光电材料和阻隔材料三类，其中具体包括偏光膜、粗化电工膜、超薄型电容膜、安全型电容器用金属化膜、透气膜、无孔透湿膜、复合塑料编织材料等。
	东材科技	东材科技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生产电工绝缘材料、电容薄膜材料、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及电网、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光电显示、电工电器等领域。
	南洋华诚	南洋华诚成立于 2021 年，业务来源于航天彩虹的聚丙烯电容器薄膜业务板块，主要生产 BOPP 电容膜等基膜，应用于家电、通讯、电网、轨道交通、工业控制和新能源等领域。

2、公司市场地位

(1) 公司业务规模行业领先

公司是 BOPP 电工膜领域的领导者之一，产品性能达到国际顶尖厂商水平。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公司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收入全球排名第二、国内收入排名第一，全球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7%和 16.4%，业务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高端产能方面，目前公司已投产 8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其中 4 条采用生产效率更高的同步拉伸工艺，2 μ m 级超薄膜供应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目前仍有 3 条在建生产线，未来随着下游新兴领域需求扩张，公司将配合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复合集流体等领域头部客户保持同步扩张节奏。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及公司相关业务收入进行测算，公司在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占率约六成、光伏风电市占率约四成，随着产能扩张，公司在

BOPP 电工膜核心应用领域将保持市占率领先。

（2）公司技术与产品积累丰富

为高效有序推进技术研发工作，公司薄膜电介质研发中心配备了成分分析、热分析、流变分析、理化分析和光学显微五大实验室，具备薄膜结构、工艺全面把控的综合分析能力，并能够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回溯。良好的技术研发管理机制保障公司产品性能持续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技术与产品储备层面，公司通过适当超前布局，在新能源产业需求爆发前储备了最薄至 1.9 μm 的电容膜生产技术，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全球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超薄膜的稳定量产能力，实现了国内 BOPP 电工膜新能源应用领域市场份额第一的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在各个重要的新兴应用领域储备了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相关产品与技术属于国内首创或处于领先的地位。在新能源汽车应用碳化硅材料功率器件的趋势下，由此衍生的高温工况对薄膜电容器的耐温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满足该特殊应用领域需求，公司依托“工艺-结构-性能”一体化的研究体系，通过改性 PP 和拉膜工艺的持续创新，攻克了超耐温薄膜量产关键技术，成功实现最高 125 $^{\circ}\text{C}$ 超耐温薄膜产品量产，成为首家满足该需求的 BOPP 电工膜生产商。目前，该款产品已实现千万元级的销售收入，对公司巩固新能源市场地位、完善产品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针对一般使用场景的高温膜产品，目前行业普遍耐温上限为 105 $^{\circ}\text{C}$ ，公司通过工艺改进，研发出在 115 $^{\circ}\text{C}$ 温度下具备同等电学性能的升级款二代高温产品，该产品兼顾了更高的耐温需求和经济性优势，能更好满足客户多数场景下的需求，保证公司主要产品性能和成本优势。

在新一代直流输电技术中，柔直输变电将成为新能源并网消纳、电网互联和远距离输电的重要方式，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与国家电网等建立合作，为柔性直流及特高压输变电等能源全链路自主可控提供薄膜制造支持，成为国内首批进入国网柔性直流供应链并实现供货的基膜制造企业，打破欧洲厂商在特高压输电领域的垄断。

复合集流体能有效提高电池安全性并降低成本，是电池领域的关键新兴发展

方向，在复合集流体即将大规模商业化的背景下，行业内企业已预见其有望对基膜市场空间带来巨大提升。公司与龙头电池厂商及其供应商在复合集流体应用领域已合作多年，生产的电工级聚丙烯薄膜已实现应用落地，是国内较早实现销售的复合铜箔基膜厂商。该款产品有望充分受益于复合集流体市场的爆发，是公司未来实现收入水平大幅提升的重要储备。

（3）公司合作伙伴行业地位突出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与下游龙头客户在生产检验和研发超薄膜方面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是多家龙头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公司系行业内主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以及国家电网“跨企互联共联”合作平台主要参与方。公司与薄膜电容器龙头企业，如法拉电子、松下、TDK、KEMET等均建立了合作关系；特高压柔直输变电领域，公司与国家电网、电科院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参与国网承接的工信部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该计划目标为推进生产自主可控干式电容器。

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比较情况

（1）国际竞争态势

目前国际市场 BOPP 电工膜生产厂家集中在日本、欧洲等。国外企业发展历史较长，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但与国内企业相比制造成本较高。目前，日本厂商在海外 BOPP 电容膜领域整体市占率最高。日本在电子元器件领域起步较早，孕育了松下、TDK、尼吉康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并以此带动了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因此，以东丽为代表的日本基膜生产企业技术较为先进、技术人才较多，在行业内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占据全球电容膜生产商市场份额第一的位置，其生产的超薄膜指标处于行业第一水平。

（2）国内竞争态势

中国 BOPP 电工膜经过近四十年发展，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并形成规模化竞争，基膜生产占全球市场最大份额，但国内基膜生产商存在一定市场定位分化情况。早期国内薄膜电容器市场主要面向家电、照明等行业，但近些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国内电容器技术水平有快速追赶趋势，因此带动部分基膜生产商向新兴市场的新技术发展，市场格局逐渐分化。由于国内市场参与

者多数产线投产时间较早,产线技术限制和市场定位等限制,使得其局限于照明、家电等较为传统的薄膜电容器市场,部分参与者投产的新产线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柔直输变电等新兴领域,在保证耐压和耐温基础上逐步向超薄化方向发展。目前超薄型 BOPP 电工膜供应不足,仍需部分进口,国内仅有少数薄膜厂商能够量产超薄型 BOPP 电工膜。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基于业务与产品的相似性及同类产品收入占比,发行人选取铜峰电子、大东南、龙辰科技及海伟电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具体产品构成与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同类产品	2024 年同类产品收入	2024 年同类产品收入占比
铜峰电子	电容器、电子级薄膜材料	电子级薄膜材料	52,323.35	40.62%
大东南	BOPP 膜、BOPET 膜、光学膜、CPP 膜等	BOPP 膜	48,464.17	36.59%
龙辰科技	基膜、金属化膜	基膜	42,595.30	70.52%
海伟电子	基膜、金属化膜	基膜	30,719.40	72.85%

除上述可比公司外,佛塑科技、东材科技等亦有涉及 BOPP 电工膜业务,但收入占比较低,因此未作为可比公司。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现有公开信息,发行人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指标 (2024 年度)	
发行人	主要从事 BOPP 电工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容膜和复合铜箔基膜	2024 年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产品的全球和中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7% 和 16.4%,收入位居全球行业第二、国内行业第一	稳定量产最薄 1.9 μ m、最高 125 $^{\circ}$ C 耐温、900V 超薄和 2,000V 特种脉冲等标志性基膜;产品厚度从 1.9 μ m-18 μ m,产品耐温 105 $^{\circ}$ C-125 $^{\circ}$ C	同类业务收入	7.28
				同类业务毛利率	46.29%
				归母净利润	2.38
铜峰电子	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及其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薄膜电容、电容膜和再	2024 年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产品的全球和中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1%和 11.3%	产品厚度从 2.2 μ m-18 μ m,产品的耐温等级从 70 $^{\circ}$ C-115 $^{\circ}$ C	同类业务收入	5.23
				同类业务毛利率	27.67%
				归母净利润	0.96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指标（2024 年度）	
	生树脂				
大东南	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电工绝缘材料、电容薄膜材料、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等产品	2024 年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产品的全球和中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3%和 10.9%	其可生产新能源汽车用超薄膜，其特高压输变电电容膜名列前茅	同类业务收入	4.85
				同类业务毛利率	35.03%
				归母净利润	0.18
龙辰科技	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基膜、金属化膜两类	2024 年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产品的全球和中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7%和 12.2%	产品厚度覆盖 2.7 μ m-12 μ m 等各种规格	同类业务收入	4.26
				同类业务毛利率	31.94%
				归母净利润	0.69
海伟电子	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器基膜及金属化膜	2024 年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产品的全球和中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1%和 5.6%	电容器薄膜产品厚度范围为 2.7 μ m-13.8 μ m	同类业务收入	3.07
				同类业务毛利率	36.88%
				归母净利润	0.90

注 1：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信息来源于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报告；

注 2：关键业务指标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4、公司竞争优势

（1）产能先发优势

BOPP 电工膜生产线设备投产周期较长，从签订订单到设备交付约需二至三年，设备交付后完成试产还需半年至一年，整体产能建设周期跨度约三年。由于拉伸工艺与设备高度关联，不同生产线需根据设备特性独立进行工艺调参，且在供应商完成基础调试后仍需自主改造以提升产品性能、良率与成品率，因此新生产线从试产到满足下游客户技术标准需经历较长的工艺验证周期，新生产线的调试、产能爬坡过程集中体现了企业的工艺积累和设备改造能力。超薄 BOPP 电工膜对设备精度和拉伸工艺要求严苛，早期生产线因设备集成度高、改造空间有限，难以通过局部升级满足超薄膜生产需求。在下游应用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具备超薄膜量产和高良率能力的企业可在新兴领域抢占市场先机，形成先发优势。目前，公司已投产 8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其中 4 条为同步双向拉伸生产线。公司掌握利用同步双向拉伸生产线稳定量产超薄膜、超耐温膜等核心产品的技术工艺，并通过下游客户验证，具备显著竞争优势。未来几年，公司计划新增 3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含 2 条同步双向拉伸生产线），将持续填补高速增长超薄膜需求缺口，巩固产能先发优势。

（2）产品技术优势

薄膜电容器近年来面临超高压、超高温与小型化的需求增长。然而，电容膜厚度减薄和耐温性提升可能导致电学及力学性能下降，因此需在降低厚度、提升耐温程度的同时减少负面影响，以满足下游客户对电容器的设计要求。公司基于对“工艺-结构-性能”构效关系的持续研究，在工艺改进与材料配方改性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率先推出超薄、超耐温等电容膜产品，成功开辟高端薄膜市场并建立市场地位。公司通过前瞻性技术布局，实现国内市场 2 μm 级超薄膜的稳定供应；依托材料与工艺积累，全面提升产品基础耐温性能，突破行业普遍的 105 $^{\circ}\text{C}$ 上限，实现同等参数下 115 $^{\circ}\text{C}$ 耐温能力，持续巩固技术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BOPP 电工膜质量控制要求高且工艺技术难度大，尤其在拉伸强度、热收缩率和抗电强度等关键指标的稳定性控制上具有挑战性。同时，电容器作为电子电路核心元器件，其质量问题直接影响终端产品运行，促使终端厂商在售后环节追溯问题根源，电容器厂商则协同追溯至上游材料供应商。基于此行业特性，电容器核心材料供应商需通过严格的准入验证，下游客户更倾向与长期合作方深化协作以积累经验。公司与法拉电子、鹰峰电子、TDK、KEMET 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深度合作机制，形成了快速响应工艺参数调整需求的能力。客户基于长期验证结果，为确保供应链稳定性与产品一致性，已与公司构建长期互信关系。此外，伴随下游对电容器高温高压应用需求升级，基膜技术标准提升催生产能缺口，进一步强化了客户为保障供应稳定性而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意愿。

5、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有限

公司所处 BOPP 电工膜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投入大额设备采购资金与营运资金以扩充或维持产能。公司目前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留存收益及银行贷款等渠道，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金不足将制约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站在公司长期发展的角度上看，若在长期资产投入上存在资金制约，将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空间，对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产品竞争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高端原材料来源有限

BOPP 电工膜对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树脂的高纯度、低灰分与高等规度等指标要求严苛，目前全球仅北欧化工、大韩油化、新加坡 TPC 等少数海外供应商可稳定供应电工级聚丙烯树脂。公司为确保生产工艺稳定性及薄膜性能，主要采购北欧化工生产的聚丙烯树脂，高端原材料来源高度集中且范围有限。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BOPP 电工膜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18,600.47	17,390.59	12,924.59
标准化产量	19,802.37	17,892.74	12,862.73
实际产量	14,987.14	13,903.22	10,292.82
实际销量	14,442.05	14,127.39	9,992.32
产销率	96.36%	101.61%	97.08%
产能利用率	106.46%	102.89%	99.52%

注 1：鉴于发行人每月会定期对产线设备进行维护修理，BOPP 电工膜生产线的产能按照每月运行 26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计算；发行人生产的 BOPP 电工膜平均厚度为 4-5 μ m，不同厚度的 BOPP 电工膜产能和产量通过换算成 5.0 μ m BOPP 电工膜的产能和产量予以标准化；
注 2：产销率=实际销量/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标准化产量/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7.08%、101.61%和 96.36%，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52%、102.89%和 106.46%，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OPP 电 工膜	超薄膜	37,357.70	49.34%	32,606.91	44.78%	21,824.60	41.37%
	薄型膜	19,821.27	26.18%	22,912.61	31.47%	17,121.06	32.46%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厚膜	14,669.27	19.37%	13,402.22	18.41%	10,705.30	20.29%
合计	71,848.24	94.89%	68,921.75	94.65%	49,650.96	94.12%
再造粒	3,865.34	5.11%	3,895.94	5.35%	3,100.38	5.8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713.58	100.00%	72,817.69	100.00%	52,751.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以及各产品销量和价格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三）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1	法拉电子	BOPP 电工膜	19,562.83	25.84%
2	华佳新材	BOPP 电工膜	9,617.22	12.70%
3	迈特斐	BOPP 电工膜	5,127.28	6.77%
4	TDK	BOPP 电工膜	4,150.81	5.48%
5	鹰峰电子	BOPP 电工膜	3,746.44	4.95%
合计			42,204.57	55.74%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1	法拉电子	BOPP 电工膜	18,966.54	25.85%
2	华佳新材	BOPP 电工膜	8,743.85	11.92%
3	新容科技	BOPP 电工膜	4,421.16	6.02%
4	鹰峰电子	BOPP 电工膜	4,192.51	5.71%
5	TDK	BOPP 电工膜	3,642.85	4.96%
合计			39,966.91	54.46%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1	法拉电子	BOPP 电工膜	16,667.99	31.56%
2	华佳新材	BOPP 电工膜	5,214.98	9.87%

3	迈特斐	BOPP 电工膜	2,929.12	5.55%
4	新容科技	BOPP 电工膜	2,155.37	4.08%
5	鹰峰电子	BOPP 电工膜	2,027.45	3.84%
合计			28,994.91	54.90%

注：交易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0%、54.46%和 55.7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 BOPP 电工膜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树脂。BOPP 电工膜对聚丙烯树脂的品质要求很高，聚丙烯树脂的质量会影响基膜成型、性能乃至电容器的整体工况。目前，BOPP 电工膜用聚丙烯树脂的国产化程度较低，国内电容器薄膜原材料依然依赖进口，主要来自北欧化工、大韩油化和新加坡 TPC。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北欧化工（博禄公司）生产的聚丙烯树脂，并少量采购国产聚丙烯树脂进行试生产。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7,593.23	29,228.93	23,825.18
采购数量（吨）	21,095.20	23,014.75	17,008.98
采购单价（万元/吨）	1.31	1.27	1.4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聚丙烯树脂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1.40 万元/吨、1.27 万元/吨和 1.31 万元/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国际石油价格和海运价格下降影响。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采购金额、数量及平均价格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费总额（万元）	3,270.07	2,941.20	2,304.65
用电量（万度）	5,591.70	4,984.70	3,803.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费单价（元/度）	0.58	0.59	0.61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保持稳定增长，与产能、产量规模相匹配。公司所处地区电力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博禄公司	聚丙烯树脂	27,296.17	80.06%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3,442.22	10.10%
3	泉州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357.45	1.05%
4	泉州创胜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	338.97	0.99%
5	兰州石化	聚丙烯树脂	297.06	0.87%
合计			31,731.88	93.07%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博禄公司	聚丙烯树脂	28,013.96	80.59%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2,941.20	8.46%
3	龙辰科技	聚丙烯树脂	1,163.36	3.35%
4	泉州创胜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	339.82	0.98%
5	泉州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318.06	0.91%
合计			32,776.41	94.29%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博禄公司	聚丙烯树脂	23,825.18	84.95%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2,304.65	8.22%
3	川阳塑料厂	包装物	256.88	0.92%
4	泉州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239.25	0.85%
5	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物	195.51	0.70%
合计			26,821.47	95.64%

注 1：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含辅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能源和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5.64%、94.29%和 93.07%。上述主要供应商中的川阳塑料厂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川阳塑料厂的关联关系认定及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一般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中的其他供应商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843.22	10,644.22	76.89%
机器设备	82,555.99	50,781.50	61.51%
运输工具	1,013.72	207.36	20.45%
其他设备	1,039.26	340.47	32.76%
合计	98,452.19	61,973.55	62.9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金额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设备账面原值	设备账面价值	成新率
第一号 BOPP 电工膜生产线	6,099.33	609.93	10.00%
第二号 BOPP 电工膜生产线	7,251.59	725.16	10.00%
第三号 BOPP 电工膜生产线	9,916.95	991.69	10.00%
第四号 BOPP 电工膜生产线	7,201.44	2,880.58	40.00%
第五号 BOPP 电工膜生产线	7,522.15	5,942.50	79.00%
第六号 BOPP 电工膜生产线	11,210.05	9,192.24	82.00%

设备名称	设备账面原值	设备账面价值	成新率
第七号 BOPP 电工膜生产线	12,940.49	12,649.33	97.75%
第八号 BOPP 电工膜生产线	13,638.87	13,638.87	100.00%
合计	75,780.87	46,630.30	61.53%

注：成新率=设备账面价值/设备账面原值。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 处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闽（2024）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11440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社区杏秀路 790 号	工业	19,042.84	嘉德利	抵押
2	闽（2025）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17379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厝村厝仔 289 号	工业	73,779.51	嘉德利	抵押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性质	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闽（2024）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11440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社区杏秀路 79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2,404.00	嘉德利	2052.5.25	抵押
2	闽（2025）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17379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厝村厝仔 28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4,308.40	嘉德利	2064.10.20	抵押
3	闽（2024）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12692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6,488.00	嘉德利	2061.12.24	抵押
4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0888 号	海沧区白垆沙路与霞涂楼路交叉口东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58,794.20	厦门嘉德利	2073.12.3	抵押

2、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	-----	----	-----	----	-------

1	发行人	嘉德利	21300644	17	2017.11.14- 2027.11.13
2	发行人		7087104	17	2021.8.14- 2031.8.13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有效日期	国家或地区
1	发行人		1818715	17	2024.7.8	2034.7.8	欧盟、法国、德国、 西班牙、保加利亚、 英国、巴西、意大利、 日本

3、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03 项专利，其中 19 项为发明专利，84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胡承平	一种便于安装更换的塑料薄膜收卷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450832.2	2016.6.21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陈庆、咎航	一种可粘贴的石墨烯防腐薄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027221.8	2017.10.27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韩爱文	平面各向异性磁阻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152824.9	2018.2.20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吕崇新	一种铁基光电化学薄膜	发明专利	ZL201810464512.1	2018.5.16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用于无线充电的同步拉伸聚丙烯耐高温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036055.3	2020.1.14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汽车用混合原料耐高温电容膜的生产装置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010330811.3	2020.4.24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李伏维	一种提高利用率的电容用薄膜生产接带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612095.8	2020.6.30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杨小凤	一种应用于双向拉伸薄膜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0818987.3	2020.8.14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高飞飞	一种功能性光电薄膜位置调整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011071135.9	2020.10.9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康辉	聚丙烯薄膜及聚丙烯薄膜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674652.3	2021.6.18	受让取得	无
11	发行人	黄炎煌、杜建强、王锦清、郭汉乡、黄良山、黄瑜龙	一种电容器用聚丙烯基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339687.X	2025.3.2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杜建强、黄炎煌、郭汉乡、王锦清、黄强	双面结构均匀的金属化电容器用基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339894.5	2025.3.2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杜建强、黄炎煌、郭汉乡、李	低回卷聚丙烯薄膜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087870.5	2025.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仕林、黄瑜龙、黄良山、何昆艺、涂晓明、黄志恩、黄碧强、汪泽富						
14	发行人	黄炎煌、杜建强、郭汉乡、辜少捷、黄庆锋、康东东、黄紫阳、庄耿栋、黄杰钟、王锦清、黄泽云	一种类环状嵌段共聚物耐高温薄膜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030490.8	2025.1.8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黄炎煌、杜建强、郭汉乡、辜少捷、苏远、王锦清、黄庆锋、曹科勤、康东东	一种含 CBC 的烯烃聚合物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489726.6	2024.10.24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黄炎煌、杜建强、郭汉乡、辜少捷、苏远、王锦清、黄庆锋、曹科勤、康东东	一种双轴拉伸聚烯烃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479794.4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黄栋良、林炜烽、黄柏凯、郭汉乡	一种横拉出口膜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84174.3	2016.8.1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黄栋良、林炜烽、黄柏凯、郭汉乡	一种横拉出口链夹抽废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84589.0	2016.8.16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黄栋良、林炜烽、黄柏凯、郭汉乡	一种边膜吹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84965.6	2016.8.16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林炜烽、黄强、郭汉乡、黄柏楷	一种拉伸预热区风箱盖板风道吹口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1413221.2	2016.12.22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林炜烽、黄强、郭汉乡、黄柏楷	一种分切机刀槽辊前置展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14589.0	2016.12.22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林炜烽、黄强、郭汉乡、黄柏楷	用于薄膜生产流水线的旋转加热辊	实用新型	ZL201720005925.4	2017.1.4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黄柏凯、杜建强	一种绝缘的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1320132.8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黄柏凯、杜建强	一种强韧性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1320801.1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黄柏凯、杜建强	一种具有形变可恢复性的耐高压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1321398.4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黄柏凯、杜建强	一种表面防撞击的高强度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1321399.9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黄柏凯、杜建强	一种不易变形的耐高温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1321404.6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黄柏凯、杜建强	一种抑制电磁干扰用聚丙烯薄膜电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373015.8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	一种超薄耐高温聚丙烯	实用	ZL201721375970.5	2017.10.24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乡、黄柏凯、杜建强	电容器金属化薄膜	新型			取得	
30	发行人	林炜烽、崔云振、黄强、郭汉乡	一种改进的薄膜表面粗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32472.6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林炜烽、郭汉乡	一种导电性能好的石墨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920512583.4	2019.4.16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林炜烽、郭汉乡	一种电容器薄膜用自动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13136.0	2019.4.1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林炜烽、郭汉乡	一种高阻隔强韧性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920520153.7	2019.4.1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林炜烽、郭汉乡	一种高阻隔性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920520680.8	2019.4.17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林炜烽、郭汉乡	一种耐高温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920529430.0	2019.4.18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分切薄膜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33691.7	2019.7.18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一次性装卸卷芯和双道门卸卷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138003.6	2019.7.18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用于聚丙烯薄膜生产的加热辊	实用新型	ZL201922122694.7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生产用的拉伸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122739.0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加工用的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22775.7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生产用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23657.8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生产用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26591.8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27663.0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改进的超薄膜收废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76283.9	2020.1.14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膜生产用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355894.7	2020.3.19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抗撕裂性能强的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360097.8	2020.3.20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抗老化双向拉伸复合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360578.9	2020.3.20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新型安全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367488.2	2020.3.20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薄膜切割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09024.3	2020.3.26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输送薄膜的防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81259.5	2020.5.12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横拉机吹风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25995.3	2020.5.27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59810.0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提高薄膜质量的切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25220.7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双向聚丙烯薄膜生产用的膜卷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41453.3	2020.6.18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薄膜的双层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44003.7	2021.3.16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黄炎煌	薄膜生产用薄膜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44175.4	2021.3.16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高磁阻效应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120553714.0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薄膜生产收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53758.3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效率高的薄膜裁剪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71575.4	2021.3.19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高效长寿命光电化学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120572574.1	2021.3.19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新型复合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333.0	2021.10.11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高延展性的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335.X	2021.10.11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林炜烽、黄强、郭汉乡、黄柏楷	一种预热拉伸区入口加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16154.X	2016.12.22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黄栋良、林炜烽、黄柏凯、郭汉乡	一种新型改进结构的高强度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0433642.X	2017.4.24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黄柏凯、杜建强	一种能促进热量散发的电容器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1373036.X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黄柏凯、杜建强	一种防刮损电容器的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1373300.X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林炜烽、崔云振、黄强、郭汉乡	一种改进的卸卷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822240611.X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耐磨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123172920.6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高韧性电容器用石墨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123383302.6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石墨烯薄膜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90783.3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耐高温型金属化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123391088.9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新型光电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123391168.4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生产用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439413.4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拉伸辊	实用新型	ZL202220017782.X	2022.1.5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用于薄膜加工的分条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038620.4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生产用挤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063544.2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高强度复合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220065296.5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新型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220218515.9	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透气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220218694.6	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表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98727.3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卷暂存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51780.8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黄泽忠、杜建强、林炜烽、郭汉乡、郭进涛、黄志恩、黄良山、康东东、曹科勤、何昆艺、涂晓明	一种新能源充电平台用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3454269.0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黄炎煌、杜建强、林炜烽、郭汉乡、黄强、黄志恩、黄良山、康东东、黄柏楷、郭松城、张铭炜	一种适用于新能源车用低失效率滤波电容用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3372334.5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黄泽忠、杜建强、林炜烽、郭汉乡、汪泽富、黄杰钟、黄良山、康东东、庄思典、孙泽鑫、黄森桂、谢培洪	一种光伏逆变器用电容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3372291.0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黄泽忠、杜建强、林炜烽、郭汉乡、聂元舟、仇鸿强、黄良山、康东东、黄晓龙、庄森源	一种 OBD 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3322139.1	2023.12.6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郭汉乡	一种强韧性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2980968.2	2023.11.3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黄炎煌、黄泽忠、郭汉乡	一种可防止聚丙烯薄膜收卷交错紊乱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887670.7	2023.10.26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郭汉乡	一种可回收性环保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2890741.9	2023.10.26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郭汉乡	一种聚丙烯薄膜生产用张力拉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71496.X	2023.10.16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郭汉乡	一种聚丙烯薄膜生产用模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771506.X	2023.10.16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郭汉乡	一种聚丙烯薄膜抗拉伸阻燃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2777237.8	2023.10.16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黄炎煌、黄泽忠、郭汉乡	一种耐高温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1450922.3	2023.6.8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黄炎煌、黄泽忠、郭汉乡	一种抗延展复合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1178765.5	2023.5.16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薄膜生产用的联动式张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067433.X	2023.5.6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膜材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896233.9	2023.4.20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输送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783728.0	2023.4.11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黄炎煌、杜建强、林炜烽、郭汉乡、张俊卿、	一种新能源车用滤波电容器用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3454260.X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黄杰钟、黄良山、康东东、陈新泉、陈世雄、张忠胤						
98	发行人	黄泽忠、杜建强、林炜烽、郭汉乡、苏远、黄炎煌、黄良山、康东东、郭财龙、黄碧强、陈晓峰、黄泽云	一种耐穿击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3369905.X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黄炎煌、杜建强、林炜烽、郭汉乡、辜少捷、黄瑜龙、黄良山、康东东、庄耿栋、黄紫阳、黄世添	一种低水分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3322146.1	2023.12.6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杜建强、黄炎煌、郭汉乡、李仕林、黄瑜龙、黄良山、何昆艺、涂晓明、黄志恩、黄碧强、汪泽富	一种用于生产低回卷聚丙烯薄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131482.8	2025.1.21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郭汉乡、黄炎煌、杜建强、黄良山、辜少捷	一种耐高温聚丙烯电容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533564.X	2025.4.27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郭汉乡、杜建强、王锦清、黄炎煌、辜少捷、苏远、黄强	一种聚丙烯膜及其制备方法、金属化膜和膜电容器	发明专利	ZL202510724213.7	2025.6.3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黄炎煌、杜建强、郭汉乡、王锦清、王柯	一种耐高温聚丙烯膜及其制备方法、金属化膜和膜电容器	发明专利	ZL202511202869.9	2025.8.27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报告期末，为增加专利布局，公司存在受让 8 项发明专利的情况，但不构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与转让方不存在利益分成的安排，也不存在争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 2024 年 9 月通过原始取得方式拥有 1 项软件名称为“嘉德利 QMS 系统管理平台 V1.0”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2024SR1320946”，该系统系公司自行开发用于协助业务管理的软件平台。

5、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202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签署了专利及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公司付费使用其 1 项专利“高等规窄分子量分布聚丙烯树脂双向拉伸

薄膜的制备方法”，2项技术秘密“国产聚丙烯薄膜批量化制备技术”和“超洁净电介质薄膜加工适配技术”，许可使用期限为2025年7月起10年，许可费用为基本使用费150万元和提成费。上述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柔直输变电项目中，公司付费使用上述专利、技术秘密有助于更快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抢占新的市场机遇，增加新的收入来源。由于上述专利技术所涉及的产品并非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况。

（四）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嘉德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5002575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12.4-2027.12.3
2	嘉德利	排污许可证	913505217380097141001X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12.30-2030.12.29
3	嘉德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杏秀路厂区）	913505217380097141002Y	/	2026.2.27-2031.2.26
4	嘉德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4E19974R2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9-2027.11.13
5	嘉德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4S19975R2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9-2027.10.18
6	嘉德利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161016127/4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9.16-2027.9.15
7	嘉德利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51016589/3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9.16-2027.9.15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主要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温膜和高温超薄膜，贡献了主要的营业收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高温超薄膜和超耐温膜产品上，这些产品体现公司在材料与工艺方面实现薄膜轻薄化与超耐温化的能力，为公司在电容膜领域保持持续增长提供关键驱动力。此外，公司为布局锂电池负极材料应用领域，重点储备了复合铜箔基膜产品，该产品在复合集流体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后，有望成为电容膜市场之外的重要业绩增长点。

公司各类产品型号及核心性能指标如下：

产品类别	型号	主要厚度范围	核心性能指标	
高温膜	6014H	2.9 μ m-17.8 μ m	耐温特性	105 $^{\circ}$ C
			抗电强度	≥ 270 V/ μ m (2.9 μ m)
高温超薄膜	6014HS	1.9 μ m-2.9 μ m	耐温特性	105 $^{\circ}$ C
			抗电强度	≥ 250 V/ μ m (2.0 μ m)
超耐温膜	6015HS	2.4 μ m-6.8 μ m	耐温特性	125 $^{\circ}$ C
			抗电强度	≥ 170 V/ μ m (2.4 μ m)
二代高温膜	6016HS/6016H	2.2 μ m-6.8 μ m	耐温特性	115 $^{\circ}$ C
			抗电强度	≥ 230 V/ μ m (2.2 μ m)
复合铜箔基膜	6018H	3.0 μ m-4.5 μ m	纵向拉伸强度	≥ 230 MPa (>4 μ m)
				≥ 250 MPa (≤ 4 μ m)
			纵向断裂伸长率	$\geq 80\%$
			热收缩率	$\leq 6\%$
外观	膜卷表面平整，不允许有纵向皱褶			

注：电容膜核心关注耐温性能和耐压性能（每微米耐压程度 V/ μ m），厚度越厚耐压程度越高，厚度越薄单位厚度耐压程度极限越低；复合铜箔基膜主要关注力学性能，主要系电池生产加工过程涉及拉伸和压缩，易导致基膜断裂等问题。

1) 高温膜（6014H）

公司高温膜以优异的电气性能与批次一致性，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经过十

余年的开发，产品厚度覆盖 2.9 μm 至 17.8 μm 。该产品采用全自主的生产工艺经验，通过改造的异步双向拉伸设备，结合全自动在线监测闭环控制，绝缘性能和质量达到行业优秀水平。通过产能精益分线管理，核心厚度规格锁定相应产线，以专用树脂连续生产，杜绝转产带来的工艺扰动，显著降低参数波动带来的批次差异，确保高温膜在高温、高场强工况下的长期可靠性，系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电力和工业应用的薄膜电容首选方案。

2) 高温超薄膜 (6014HS)

公司高温超薄膜以同步双向拉伸设备为基础进行核心工艺研发，经过 3 年十几轮的设备和工艺迭代，实现了分子取向的全面均衡，赋予薄膜各向同性的力学性能；同时依托夹子跟踪系统精准控制同步双向拉伸过程，无接触式传热避免薄膜表面结构缺陷，确保批次间生产工艺稳定，产品缺陷少；通过自主设计的同步拉伸轨道程序，实现极低的横向收缩率性能，减少高温条件下产品的尺寸变化，从而满足新能源车对高可靠薄膜电容的严苛要求。目前，该产品已成为公司新能源车用薄膜电容市场的核心解决方案。

3) 超耐温膜 (6015HS)

公司超耐温膜率先实现全球量产，突破传统聚丙烯薄膜 105 $^{\circ}\text{C}$ 的耐温瓶颈，达到 170V/ μm 、125 $^{\circ}\text{C}$ 条件下的稳定运行。该方案以耐高温功能树脂与改性 PP 为基础，在保留 PP 优异绝缘性能的同时，引入高耐热链段，形成微观相分离网格，使薄膜可承受的长期工作温度提升至 125 $^{\circ}\text{C}$ 。凭借此技术，公司成为全球最早将耐温 125 $^{\circ}\text{C}$ 的聚丙烯电容薄膜推向规模化应用的企业之一，为碳化硅等高温工况提供了新一代材料解决方案。

4) 二代高温膜 (6016HS)

公司二代高温膜以成核改性 PP 专用料为基体，借助自主优化的双向拉伸工艺，对片材内部微观晶核进行调控，实现晶区尺寸均一化与结晶密集程度显著提升。致密且高度规整的晶格网络可有效抑制高温高场强条件下的电子漏导路径，从而提高薄膜在高温下的绝缘性能。该产品兼顾超 105 $^{\circ}\text{C}$ 的更高耐温要求和经济性优势，应用于如新能源汽车、安规等领域。

5) 复合铜箔基膜 (6018H)

公司复合铜箔基膜凭借“工艺-张力-温度场”的高稳定性，显著提高分子链取向度与结晶规整性，实现高拉伸倍率下的薄膜成型，从而获得优异的力学性能，满足极薄化、高可靠铜箔复合需求，为未来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生产的负极核心材料。

(2)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围绕工艺、设备和材料三方面，持续提升 BOPP 电工膜材料技术和工艺稳定性。公司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取得，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产品型号
1	应用于耐温 125°C 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生产技术	采用进口耐高温烯烃类材料 X 与聚丙烯树脂共混后挤出，通过拉伸机拉伸成材料 X 与聚丙烯共混薄膜。该共混薄膜将传统聚丙烯薄膜的应用温度从 105°C 提升到 125°C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6015HS
2	应用于复合集流体用高强度高韧性薄膜生产技术	通过工艺手段提升聚丙烯薄膜的拉伸强度，能将拉伸强度提升至传统工艺聚丙烯薄膜的 130% 左右。高抗拉强度的聚丙烯薄膜能够保证复合集流体在后期卷绕和压扁过程中不出现断裂。采用高抗拉强度的聚丙烯薄膜蒸镀和覆铜后的聚丙烯薄膜在锂电池应用中能够提高安全性和提高能量密度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018H
3	应用于超薄复合集流体薄膜生产技术	通过夹子跟踪系统精准控制拉伸过程中的拉伸夹具程序设计，实现工艺-张力-温度场高可靠性调节，保障了在大拉伸倍率下的生产稳定，得到具有高力学性能和高生产稳定的 4 μ m 以下超薄复合铜箔用基膜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018H
4	特高压换流阀干式直流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的干式直流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应用于国家电网柔性直流输变电项目，该产品能够满足 2.8KV 工作场强，最大过电压 4.2KV，极限耐压试验场强 4.5KV 的设计要求。在国内同行里性能领先，是国网柔性直流项目的指定供应商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6014H 6014HD
5	新能源车用 900V 高压平台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的 3.2 μ m 薄膜能够满足新能源车用高压平台 900V-950V 的场强设计要求，该产品目前国内同行相同厚度系列产品中性能领先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6014H 6014HL 6014H-Q 6014HS-Q
6	耐温 115°C 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工艺	通过采用拉伸生产工艺升级，降低材料耐高温形变能力，以达到产品耐 115°C 的特性；或通过成核配方改性 PP，以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014HSL 6016H 6016HS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产品型号
		提高材料结晶密集程度,提高耐高温绝缘能力			
7	特种医疗脉冲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工艺	通过对生产工艺极限的探索,形成一套产品绝缘性能与生产工艺耦合关系的理论研究体系。并依托该体系生产出具有高绝缘性能的适合高压脉冲特性的聚丙烯薄膜生产工艺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014HP

(3) 公司掌握的生产技术诀窍 (know-how)

1) 针对薄膜生产设备的软硬件改造技术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描述
1	空间布局集成化技术	自创	区别于标准德国布鲁克纳产线,在整体布局上,对产线各模块进行空间优化,调整相对布局位置,提升了产线整体的集约性和稳定性,大幅减小各环节传送带来的不受控因素。在多个加工工序中,对加工设备的布局优化或替换更为先进的处理设备,提高设备间的匹配性
2	原料预处理技术	自创	原材料预处理装置是首道核心工艺环节。该装置由公司自主设计,历经三代改良成型,针对进口树脂材料批次间差异、运输环境导致的品质差异进行有效处理,该装置可以精确控制原材料处理的温度、时间、范围等,改善公司产品最终的良率
3	粒子的耐热老化控制技术	自创	高温塑化挤出(200~300°C)过程中,原材料易产生高温降解,采用环境条件控制装置针对性解决粒子的耐热老化问题
4	拉伸轨迹控制技术	自创	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要求,公司自主设计程序控制拉伸的轨迹以提高耐温耐压、力学性能、厚度均匀性等指标,建立拉伸程序与薄膜产品性能的耦合关系,指导后续产品研发及生产制造活动
5	全流程的高精度温度控制技术	自创	在高速运转状态下的精确温度控制对薄膜结晶行为及最终性能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升级改进材料在塑化挤出、流延、纵向拉伸、横向拉伸、电晕等全流程各环节温控装置,达到全流程高精度温度控制,提高薄膜加工主要区域温度的均匀性
6	高效连续收卷技术	自创	传统收卷工艺在处理超薄膜时容易发生破膜,公司通过对展平系统和收卷系统的改造,降低了收卷过程中的破膜概率,提高了收卷效率和成品率,保证超薄膜的稳定生产

2) 针对高分子树脂材料的成分解析与创新改性技术

在持续多年使用北欧化工高端树脂材料的过程中,公司依托多年研发积累,掌握了完善的树脂材料多维度表征体系分析与改性优化能力。通过材料分析确保原料或改性原料的灰分、金属含量满足电工级别标准,为研发及生产的原料优选提供筛选方案。分析原料中金属元素和灰分可能的来源,以及对工艺、薄膜性能

的影响。在保证低灰分、低金属、薄膜电性能稳定方面有重要作用。

公司下游应用场景广泛，不同场景对薄膜的性能侧重点不同，基于下游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如新能源电池封装对耐电解液腐蚀性的严苛要求、高压大容量场景对薄膜抗击穿耐高压的高可靠性要求、碳化硅模块对超耐温及保持良好介电性能的要求等，公司通过对不同的树脂特征进行解析及改性，并匹配对应的工艺，使薄膜产品能达到特定场景的使用需求。

3) 针对“结构-工艺-性能”的系统分析技术

公司构建“结构-工艺-性能”的分析体系，系统化分析聚丙烯粒子链结构信息，对粒子结构优化提供参考；分析共混改性原料、新种类原料的流变学特性，判断新原料工艺革新的方向路径；分析原料粒子流变特性与薄膜最终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从原料端提供先行性的实验，为技术迭代提供数据积累和规律探索。

此外，公司还进行“原料-铸片-薄膜”的关系分析，具体包括：分析晶体结构和原料的复杂结晶行为，包括等温结晶、自成核结晶、SSA 热分级等；分析薄膜晶体结构信息，包括结晶度、熔融温度、结晶温度、异相成核效应等；分析薄膜的热机械性能，包括热收缩尺度，“温度-尺寸”稳定性关系等；分析薄膜的动态热力学信息，包括变温物理结构变化，晶体/链松弛等。相关分析在研发耐高温薄膜、高性能薄膜和薄膜工艺迭代等方面均起到重要的作用。

4) 针对产品质量的回溯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构建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系统可对从原材料入库、基膜制造、分切、包装到产品出入库的全流程进行质量信息追踪，实现对生产质量状况的精准把控。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系统能够快速回溯从生产到出厂各环节的质量相关要素，准确关联产品质量与生产及原料信息，从而有效保障批次间产品的一致性，并满足下游客户对终端产品的质量追溯要求。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覆盖关键材料、专用设备及特定工艺等环节。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成果，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保密制度。鉴于公司业务特性，工艺诀窍（know-how）以及生产与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数据文档对核心技术的形成与持续提升具有重要影响。在对外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公司对非秘方性质的技术成

果主要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在对内管控方面，公司对重要生产及研发数据实行加密管理与滚动备份，对核心生产区域实施封闭式管理，对相关人员的系统访问与数据读写权限实行分级控制，在关键岗位的设备使用区域设置监控措施，并对工作设备进行全面安全监控与使用限制，从而系统化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性。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与竞业协议，明确约定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须依法或依约对公司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对于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机密的内容，在未公开或为公众所知悉前，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超薄膜和薄型膜，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7,178.97	55,519.53	38,945.66
主营业务收入	75,713.58	72,817.69	52,751.34
占比	75.52%	76.24%	73.83%

注：超薄膜指厚度在 3.4 μm 及以下的 BOPP 电工膜，薄型膜指厚度介于 3.5 μm 至 5.5 μm 的 BOPP 电工膜。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把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以超薄、高耐温薄膜发展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

1、参与国家及其他标准制订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发起单位	在标准制定中所起的作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别
《电气绝缘用薄膜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13542.2—20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参加起草单位	2022.05.01	国家标准
柔直用直流干式电容器聚丙烯树脂技术规范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参加起草单位	修订中	团体标准
柔直用直流干式电容器薄膜材料技术规范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参加起草单位	修订中	团体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发起单位	在标准制定中所起的作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别
《电气绝缘用薄膜 第3部分：电容器用双轴定向聚丙烯薄膜》	GB/T13542.2—XXXX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参加起草单位	修订中	国家标准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用耐高温聚丙烯（BOPP）电容器薄膜技术规范》	T/CEATEC 154-2026	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	牵头起草单位	2026.01.08	团体标准

2、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情况

论文名称	发布期刊	发表年份
基于同步双拉的聚丙烯电容超薄膜的结构与性能	《中国塑料》	2026年
电晕对BOPP电容薄膜结构与性能的影响	《绝缘材料》	2025年
Revealing the impact of biphasic structure on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isotactic polypropylene via crystallization regulation	Journal of polymer research	2025年
加工温度对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膜晶体结构和击穿强度的影响	《高分子通报》	2025年
Stretching-regulated homogenization of lamellae thickness in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capacitor films, and its effect on breakdown strength	Macro-molecular Rapid Communications	2025年
Thin, largescale processed, high-temperature resistant capacitor films based on polypropylene/cycloolefin copolymer blend	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	2024年

3、公司所获荣誉

序号	奖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福建省“未来独角兽”企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年、2021年、2018年
3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2021年
4	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2020年
5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有机专业委员会	2023年-2016年
6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福建省科技厅	2021年、2019年
7	福建省名牌产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
8	福建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

（三）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及对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对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超耐温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试验中	选择 PP 与高耐温等材料使用熔融共混和共聚改性技术, 筛选合适配比。通过调整两者含量和加工参数来实现薄膜高温下的加工和使用性能优化平衡
2	超薄型耐高温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试验中	围绕材料本征性能优化、工艺创新展开, 筛选和优化粒料的全同立构含量, 提升结晶完善度, 优化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工艺参数, 来实现薄膜的超薄化与高性能化
3	新能源车用低压平台电容器用薄膜的研制	试验中	通过研究聚丙烯薄膜的材料特性、微观结构与宏观性能之间的关系, 使用同步双向拉伸工艺, 开发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稳定、厚度在 2.9 μm 以下的车规级聚丙烯薄膜, 该薄膜产品能够满足新一代新能源车用低压平台电容器额定电压 $\geq 250\text{V}/\mu\text{m}$ 的性能要求, 实现低压平台从 210V/ μm 到 250V/ μm 的性能提升
4	车载高压平台用薄膜的研制	试验中	通过工艺及技改手段提高薄膜的理化性能, 使薄膜在 105 $^{\circ}\text{C}$ 条件下具有较高的击穿场强, 为高压电容器提供更可靠的绝缘保障
5	耐 115 $^{\circ}\text{C}$ 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已结项	采用北欧化工 HC310BF、HC330BF 和 HC300BF 材料, 通过极限工艺调整提高聚丙烯薄膜的耐温性能, 依托下游电容器厂商的使用反馈来不断优化工艺技术, 使耐温水平达到或突破 115 $^{\circ}\text{C}$
6	全自主可控干式电容器批量化稳定研制与应用	试验中	研究分析国产与国外粒料在灰分、等规度、结晶度等方面的差异, 使用国产粒料通过调整工艺参数研发出自主可控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7	超薄型复合集流体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试验中	依据不同粒料特性设计加工方案, 在保障高强度的同时兼顾减薄需求; 此外, 通过创新性地探索各参数间的协同效应确保工艺全流程适配超薄型复合集流体试制, 极大提升薄膜成品率
8	抗拉伸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已结项	通过精准调控双向拉伸工艺中的温度和拉伸比, 实现厚片结晶度和熔点的提升, 进而提升薄膜的电气性能和力学强度
9	光伏直流支撑电容器用薄膜的研制	试验中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伏用薄膜材料制备技术, 实现关键材料的国产化以提升我国光伏产业的竞争力
10	高击穿场强用电容器薄膜的研制	试验中	通过研究聚丙烯材料的特性, 探索同/异步双向拉伸上与之相匹配的工艺, 并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来提高薄膜的击穿强度
11	国产化光伏及安规类产品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试验中	通过原料改性或工艺调整来优化树脂的结晶性能, 实现分子链的均匀取向, 降低薄膜的热收缩率和残余应力; 其次, 通过研究电晕处理技术对薄膜表面性能的影响, 开发出满足光伏组件及安规类产品需求的耐盐雾型、高绝缘型薄膜
12	新能源车用模块电容用 450VDC 薄膜的研制	已结项	通过 BOPP 薄膜表面拓扑原理和聚集态结构调控匹配原理, 开发稳定高成品率的新能源车用模块电容用 450VDC 超薄膜 ($< 3\mu\text{m}$)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3	新能源车用滤波电容器用薄膜的研制	已结项	通过拉伸工艺、温度场和热力学场的协同调控，提升薄膜产品的绝缘性能，满足车载电容器对高耐温、高绝缘性能和高产品稳定性及低损耗等指标的要求
14	光伏逆变器用电容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已结项	通过对原料和工艺的研究，开发能够满足光伏逆变器在高温高湿等极端环境下使用要求的聚丙烯薄膜
15	动力电池&储能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已结项	通过改进生产工艺，研发出具有优异抗拉性能的聚丙烯薄膜，以满足动力电池和储能系统等领域对材料性能的高要求，使其在新能源技术的应用中更加可靠和安全

(四)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437.22	2,388.40	2,172.37
营业收入	75,713.58	73,382.00	52,812.77
占比	3.22%	3.25%	4.11%

(五) 合作研发情况

1、公司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为发挥高校与科研院所的人才技术优势，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发行人推动产学研合作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四川大学开展合作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协议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技术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1	电容膜用聚丙烯铸片的结构调控与性能优化	四川大学	2023 年	对聚丙烯料粒的链结构和结晶行为的表征研究，评价不同批次料粒的性质稳定性；并通过铸片的微观结构进行多方面评价，阐明不同产线铸片的结构差异，熔体过冷对铸片形态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单独拥有专利所有权及使用权，相应的经济利益全部归发行人	自合同生效后十年内合作双方涉密人员对知识产权和其他声明需要保密的信息遵守保密义务。双方及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及成果的有关人员对本合同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生效后十年内有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协议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技术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2	薄膜电介质材料产学研合作	四川大学	2023年	高性能薄膜电介质材料及其加工技术的开发、工程转化与相关应用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原料、产品等的表征测试，仪器设备的深度应用与功能拓展；人才联合培养和培训等	由双方共同确定立项并由发行人提供全部研究经费的研发项目以及由双方联合申请承担的国家有关部门的科技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属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针对该等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发行人有权将基于本协议所产生的发行人单独所有的成果及专利进行商业转化，相关收益由发行人单独所有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该等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约定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及用途
3	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膜的热定型工艺改进与性能提升	四川大学	2024年	研究工业化生产线的主要加工参数，阐明产线速度和热定型对BOPP薄膜结晶结构和电气性能的影响规律，开发高性能BOPP电容膜产品	发行人单独拥有专利所有权及使用权，相应的经济利益全部归发行人	自合同生效后十年内合作双方涉密人员对知识产权和其他声明需要保密的信息遵守保密义务

2、公司承担的专项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	批文号	具体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主办单位	发挥的作用、项目产业化及成果转化情况
新型电力系统现代产业链链长研发专项第一批项目	国家电网公司[2024]7号	全自主可控干式电容器批量化稳定研制与应用	2024年01月至2027年12月	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发行人独立承担该项目子课题的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中
2024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	工信厅联规函[2024]229号	干式薄膜电容器及关键配套材料	2024年6月起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行人独立承担该项目子课题的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中

(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技术与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与人才培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扩大，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合计 58 人，占员工总数的 9.59%。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研发团队的构成情况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黄焕明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黄炎煌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杜建强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郭汉乡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七）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提升公司的工艺及技术的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以“需求引领-要素整合-过程管控-成果转化-持续改进”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推动技术进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聚焦市场需求和未来新一代材料发展方向，通过跨部门协作、经验及数据积累和前沿材料研究来优化产品矩阵，确保研发全流程的高效推进。

此外，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联合开发机制，通过对接下游新产品需求如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等，根据相关需求探索新产品的改进方向并配合客户进行应用验证。

通过长期技术创新研究，公司深谙产品批次间指标细微差异与对应的工艺参数和生产数据之间的联系，建立了相关数据库。公司依托数据库高效进行产品开

发和新领域探索，快速实现新产品产业化落地。

在制度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确保研发人员及资金等资源形成有效配置，高效推进研发项目并落地，切实保护相关知识产权等技术成果。在架构方面，公司设有薄膜电介质研发中心，覆盖粒料端到薄膜微观机理各个环节，保障研发活动的顺利进行。

2、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 技术人员储备：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的方式，打造一支技能过硬的研发团队。内部建立晋升培养机制，选拔优秀资深生产及技术人员；外部积极与高校及研究机构合作，招纳新材料、机械与自动化等相关专业领域人才；

(2) 前沿技术培训：公司通过组织研发技术人员与外部高校及研究机构合作交流，学习先进研究技术和行业先进实践，使研发人员对于行业技术的了解和掌握始终处于行业前列；

(3) 技术创新实践：公司紧随国内外前沿方向及技术，基于现有材料及薄膜的机理研究，复现仿真材料微观结构和宏观表征，在研发项目实践中完成技术储备及创新探索，形成内部 know-how 及技术专利。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BOPP 电工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行业。公司产品生产以物理过程为主，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处理后可达环保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环节、主要环境污染物及采取的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种类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配料、熔融、挤出、拉伸、分切、造粒	混料废气、熔融流延废气	活性炭吸附浓缩和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处理达标
		破碎粉尘	换风系统、排气筒处理	处理达标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工作噪声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	处理达标
一般固体废物	分切、检验、包装入库、造粒、有机废气处理等	薄膜边角料	再造粒后销售、废物处理	处理达标
		不合格废品	再造粒后销售、废物处理	处理达标
		废料、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回收处理	处理达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6.24 万元、18.65 万元和 20.40 万元,主要系污染物处理费用、环评服务费、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分析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164,194.12	112,357,921.15	69,333,06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464,763.75	-
应收票据	44,739,335.70	57,826,233.91	36,115,061.13
应收账款	161,708,605.38	148,004,158.98	119,600,992.37
应收款项融资	119,622,008.07	70,867,627.64	45,388,739.57
预付款项	2,347,686.13	3,936,311.28	2,244,503.14
其他应收款	1,273,898.23	1,246,099.18	1,602,880.19
存货	162,470,539.31	144,436,097.20	121,627,342.27
其他流动资产	29,039,359.47	1,387,975.75	161,920.07
流动资产合计	685,365,626.41	610,527,188.84	396,074,508.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19,735,496.32	340,634,824.94	377,580,444.53
在建工程	343,685,971.25	77,585,883.18	24,323,384.63
无形资产	61,549,709.70	61,474,537.15	62,639,77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5,532.59	958,335.06	133,18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72,542.41	128,055,243.36	68,724,979.30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939,252.27	608,708,823.69	533,401,769.61
资产总计	1,762,304,878.68	1,219,236,012.53	929,476,278.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07,290.25	50,201,430.11	37,183,824.98
应付账款	107,692,215.08	97,989,931.19	75,170,597.74
合同负债	353,171.19	189,273.99	242,904.04
应付职工薪酬	18,395,593.84	14,920,148.87	10,218,441.58
应交税费	17,305,301.89	26,060,141.86	14,914,437.52
其他应付款	2,180,161.12	306,318.38	1,729,70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93.54	-	-
其他流动负债	265,010.64	24,605.61	31,577.54
流动负债合计	166,099,437.55	189,691,850.01	139,491,48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225,848.00	-	-
递延收益	9,906,033.05	1,991,010.92	351,07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131,881.05	1,991,010.92	351,070.59
负债合计	341,231,318.60	191,682,860.93	139,842,559.05
股东权益：			
股本	413,167,540.00	396,180,000.00	396,104,204.87
资本公积	495,420,148.29	362,407,688.29	6,446,376.17
盈余公积	51,842,620.27	27,018,735.77	76,076,854.48
未分配利润	460,643,251.52	241,946,727.54	311,006,28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073,560.08	1,027,553,151.60	789,633,71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2,304,878.68	1,219,236,012.53	929,476,278.0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7,135,803.15	733,820,012.36	528,127,659.23
其中：营业收入	757,135,803.15	733,820,012.36	528,127,659.23
二、营业总成本	476,152,321.44	462,508,954.45	362,980,975.9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营业成本	404,611,208.39	395,532,154.22	307,278,355.90
税金及附加	3,308,312.04	5,823,637.13	1,949,592.29
销售费用	4,649,502.92	4,874,766.59	3,017,354.88
管理费用	37,445,035.33	27,960,353.53	28,215,583.89
研发费用	24,372,155.23	23,884,023.76	21,723,727.82
财务费用	1,766,107.53	4,434,019.22	796,361.14
其中：利息费用	498,013.19	689,248.40	505,488.50
利息收入	730,994.56	544,640.08	331,591.08
加：其他收益	5,843,881.14	9,854,204.52	2,720,340.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286.27	-1,093,655.79	-341,460.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4,763.7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065.60	-2,609,052.00	-2,217,660.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1,729.86	-730,195.08	-2,379,84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1,177.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283,281.12	277,197,123.31	162,979,235.02
加：营业外收入	130,882.80	156,187.36	43,058.56
减：营业外支出	2,773,138.61	286,077.01	236,51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641,025.31	277,067,233.66	162,785,783.57
减：所得税费用	39,120,616.83	39,147,801.06	21,997,688.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20,408.48	237,919,432.60	140,788,094.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20,408.48	237,919,432.60	140,788,094.6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20,408.48	237,919,432.60	140,788,094.6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520,408.48	237,919,432.60	140,788,094.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520,408.48	237,919,432.60	140,788,094.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注：2022年和2023年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需列示每股收益；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报告期各期稀释每股收益均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844,160.36	705,010,045.96	484,294,44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3,213.72	525,362.83	1,612,28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5,142.54	9,680,623.42	47,032,49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672,516.62	715,216,032.21	532,939,21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204,020.44	347,906,978.27	277,556,56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17,837.13	50,348,431.60	39,713,43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64,353.43	71,783,566.95	51,285,57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4,356.32	24,291,063.13	32,552,57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600,567.32	494,330,039.95	401,108,14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71,949.30	220,885,992.26	131,831,06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02,279.24	119,000,000.00	277,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9,360.99	317,627.44	1,127,86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4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91,640.23	119,317,627.44	279,070,86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357,536.58	133,658,080.80	284,064,23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2,279.24	189,000,000.00	16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359,815.82	322,658,080.80	451,064,23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68,175.59	-203,340,453.36	-171,993,36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472,339.07	61,781,090.87	62,039,98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472,339.07	61,781,090.87	62,039,98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	42,330,000.00	46,309,00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472.62	780,795.76	396,63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2,830.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03,302.79	43,110,795.76	46,705,647.1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69,036.28	18,670,295.11	15,334,337.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1,084.40	-2,460,624.78	-837,66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31,725.59	33,755,209.23	-25,665,62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78,515.90	68,023,306.67	93,688,93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10,241.49	101,778,515.90	68,023,306.67

二、 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重要性水平

（一） 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0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德利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p>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13.58 万元、73,382.00 万元、52,812.77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发行人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结合业务流程，检查销售合同，复核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结合市场行情、产品类型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物流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增值税发票等单据；</p> <p>（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样本对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同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p> <p>（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三）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结合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从定性及定量两方面考虑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定性方面，公司主要评估事项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报告期及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定量方面，公司以各期利润总额的 5% 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10,000万元	生产制造	100.00%

2、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设立子公司厦门嘉德利，公司直接持股 100%，自 2023 年 1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三）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分类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

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

收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本公司外销方式包括直接出口销售和境内保税区销售，对于直接出口销售，本公司在相关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内保税区销售，采用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境内保税区仓库，每月与客户就实际使用量进行对账确认收入。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

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

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

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

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

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均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非经常性损益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审核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361Z0042 号）。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79	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52	430.10	269.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46	78.24	71.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7.3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23	0.80	-19.3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2.25	495.35	333.9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34	74.30	50.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91	421.05	283.8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91	421.05	28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52.04	23,791.94	14,07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21.95	23,370.89	13,794.95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83.86 万元、421.05 万元和-69.91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2%、1.77%和-0.29%，主要为政府补助、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和收益、捐赠支出等，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重大依赖。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嘉德利	15%	15%	15%
厦门嘉德利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00067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5002575，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税种减免优惠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嘉德利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仍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3 号）同时废止。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2,810.52	2,636.45	1,519.55
增值税加计抵减	411.64	546.08	-
其他税种减免优惠	4.81	10.41	0.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9.34	340.49	317.57
税收优惠金额小计	3,566.31	3,533.43	1,837.94
利润总额	28,264.10	27,706.72	16,278.58
税收优惠金额小计/利润总额	12.62%	12.75%	11.2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837.94 万元、3,533.43 万元和 3,566.3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9%、12.75%和 12.62%，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增值税加计抵减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这些优惠政策是高新技术企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可预见的将来，企业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属于公司经常性所得。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12月31日/2025 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2024 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13	3.22	2.84
速动比率（倍）	3.13	2.44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5%	15.69%	15.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36%	15.72%	15.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8.54	402.98	323.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4	5.20	5.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1	2.93	2.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127.43	32,209.29	19,034.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52.04	23,791.94	14,07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21.95	23,370.89	13,794.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3.25%	4.11%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12月31日/2025 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2024 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2023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7	0.56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09	-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2.59	1.9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2、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股份数均按照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19.89%	0.60	/
	2024年度	26.19%	0.60	/
	2023年度	19.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2025年度	19.95%	0.60	/
	2024年度	25.72%	0.59	/
	2023年度	19.18%	/	/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需列示每股收益；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报告期各期稀释每股收益均不适用。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5,713.58	73,382.00	52,812.77
营业成本	40,461.12	39,553.22	30,727.84
营业利润	28,528.33	27,719.71	16,297.92
利润总额	28,264.10	27,706.72	16,278.58
净利润	24,352.04	23,791.94	14,07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21.95	23,370.89	13,794.9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12.77 万元、73,382.00 万元和 75,713.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078.81 万元、23,791.94 万元和 24,352.04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 BOPP 电工膜行业，产品竞争力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713.58	100.00%	72,817.69	99.23%	52,751.34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	-	564.31	0.77%	61.43	0.12%
合计	75,713.58	100.00%	73,382.00	100.00%	52,812.77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 BOPP 电工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751.34 万元、72,817.69 万元和 75,71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23%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1.43 万元、564.31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9.80%，增长的核心原因如下：

（1）技术和工艺水平领先

发行人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 BOPP 电工膜研发和生产，在设备、工艺和材料端已建立起全方位的领先优势，技术实力位居国际第一梯队，产品多项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质量稳定性受到下游客户高度认可，品牌优势显著。发行人是全球少数能够大规模量产销售 2.4 μ m 电容膜的厂商，并率先研发出 125 $^{\circ}$ C 超耐温电容膜、复合集流体用基膜、干式直流电容膜和新能源汽车用 900V 高压平台电容膜等高性能产品。发行人拥有多元化的新产品储备矩阵，研发技术路径呈现出显著的前瞻性特征，尤其在复合集流体、柔直输变电及超耐温领域形成了超前布局，通过持续创新带动业绩增长。

（2）优质产能布局具备优势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这些领域对薄膜电容器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电容膜作为薄膜电容器核心材料之一，优质产能受限于生产设备供应周期较长及技术工艺壁垒而面临较大产能缺口。发行人通过长期意向协议锁定德国布鲁克纳设备产能，稳步推进优质产能布局，2023 年和 2025 年下半年分别新增 2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投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有 8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投产，其中 4 条为同步双向拉伸 BOPP 电工膜生产线，能够

稳定地产出高端电容膜，具备优质产能先发优势。

（3）高端电容膜应用场景众多且需求韧性强

电容膜作为核心功能性材料，其应用已深度融入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特高压柔直输变电工程、复合集流体技术及高精度工业控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述领域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具备高绝缘性、耐高温性及稳定性的电容元器件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受限于产品技术壁垒高、产能释放周期较长等因素，当前高端电容膜市场有效供给仍明显不足，供需失衡态势短期内难以扭转。发行人依托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优势及优质产能的先发布局，契合下游需求扩张节奏，从而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OPP 电 工膜	超薄膜	37,357.70	49.34%	32,606.91	44.78%	21,824.60	41.37%
	薄型膜	19,821.27	26.18%	22,912.61	31.47%	17,121.06	32.46%
	中厚膜	14,669.27	19.37%	13,402.22	18.41%	10,705.30	20.29%
	合计	71,848.24	94.89%	68,921.75	94.65%	49,650.96	94.12%
再造粒		3,865.34	5.11%	3,895.94	5.35%	3,100.38	5.8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713.58	100.00%	72,817.69	100.00%	52,751.34	100.00%

注：超薄膜指厚度在 3.4 μm 及以下的 BOPP 电工膜，薄型膜指厚度介于 3.5 μm 至 5.5 μm 的 BOPP 电工膜，中厚膜指厚度在 5.6 μm 及以上的 BOPP 电工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 BOPP 电工膜和再造粒销售，其中 BOPP 电工膜根据不同厚度可以分为超薄膜、薄型膜和中厚膜三种类型。报告期内，BOPP 电工膜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2%、94.65%和 94.89%，占比较为稳定。

（1）BOPP 电工膜

1) 超薄膜

超薄膜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用薄膜电容器。报告期内，超薄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21,824.60 万元、32,606.91 万元和 37,357.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41.37%、44.78%和 49.34%。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287 万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高景气度以及技术升级需求，超薄膜销售收入整体上呈现增长趋势。

2) 薄型膜

薄型膜应用场景主要为可再生能源市场等。报告期内，薄型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21.06 万元、22,912.61 万元和 19,821.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46%、31.47%和 26.18%，占比较为稳定。

近年来，国内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迅猛，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也随之扩大。得益于此，2024 年公司薄型膜收入规模增长明显。2025 年薄型膜收入下降系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生产效益调整产品生产结构，增加超薄膜产量，薄型膜产销量有所下降。

3) 中厚膜

中厚膜主要应用于柔直输变电、轨道交通、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等领域，上述领域对薄膜电容器需求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中厚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05.30 万元、13,402.22 万元和 14,669.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9%、18.41%和 19.37%，中厚膜收入规模相对稳定。

(2) 再造粒

再造粒系 BOPP 电工膜制造过程中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进一步回收加工，通过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等工序加工成再生粒子。报告期内，再造粒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0.38 万元、3,895.94 万元和 3,865.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8%、5.35%和 5.11%。

3、主要产品销量和价格分析

(1) 主要产品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如下：

单位：吨

销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OPP 电工膜	超薄膜	5,584.91	4,887.69	2,893.55
	薄型膜	4,833.68	5,509.23	4,210.60
	中厚膜	4,023.46	3,730.47	2,888.16
	合计	14,442.05	14,127.39	9,992.32
再造粒		6,747.38	6,316.78	5,087.46

1) BOPP 电工膜

报告期内，BOPP 电工膜销量分别为 9,992.32 吨、14,127.39 吨和 14,442.05 吨，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和 2025 年 BOPP 电工膜销量大幅增加主要系：一方面，下游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对高端电容膜需求旺盛，超薄型、薄型等高端薄膜产品持续紧缺；另一方面，公司第五、六号生产线于 2023 年下半年投产，第七、八号生产线于 2025 年下半年投产，增加 BOPP 电工膜产量以匹配下游市场对高端电容膜的迫切需求。

①超薄膜

报告期内，超薄膜销量分别为 2,893.55 吨、4,887.69 吨和 5,584.91 吨。2024 年超薄膜销量同比增加 1,994.14 吨，主要是由于第五、六号生产线当年实现量产并销售。2025 年超薄膜销量同比增加 697.22 吨，主要系第七号生产线投产后超薄膜产销量进一步增加。

②薄型膜

报告期内，薄型膜销量分别为 4,210.60 吨、5,509.23 吨和 4,833.68 吨。2024 年薄型膜销量同比增加 1,298.62 吨，系第五号、第六号生产线投产带来增量产品销售。2025 年薄型膜销量同比减少 675.55 吨，主要系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生产效益调整产品生产结构，增加超薄膜产量。

③中厚膜

报告期内，中厚膜销量分别为 2,888.16 吨、3,730.47 吨和 4,023.46 吨。2024 年中厚膜销量同比增加 842.31 吨，系 2024 年第五号生产线开始量产中厚膜产品。2025 年中厚膜销量同比增加 292.99 吨，较为稳定。

2) 再造粒

报告期内，再造粒销量分别为 5,087.46 吨、6,316.78 吨和 6,747.38 吨。再造粒是 BOPP 电工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其产销量变动趋势与电工膜一致。

(2) 主要产品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单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OPP 电工膜	超薄膜	6.69	6.67	7.54
	薄型膜	4.10	4.16	4.07
	中厚膜	3.65	3.59	3.71
	合计	4.97	4.88	4.97
再造粒		0.57	0.62	0.61

1) BOPP 电工膜

报告期内，BOPP 电工膜平均售价分别为 4.97 万元/吨、4.88 万元/吨和 4.97 万元/吨。2024 年 BOPP 电工膜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1.82%，2025 年 BOPP 电工膜平均售价较 2024 年上升 1.97%，报告期内 BOPP 电工膜售价较为平稳。

2) 再造粒

报告期内，再造粒平均售价分别为 0.61 万元/吨、0.62 万元/吨和 0.57 万元/吨。报告期内，再造粒平均售价有所波动，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和市场供求影响。

4、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按照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0,034.23	92.50%	65,637.14	90.14%	48,710.15	92.34%
华东地区	43,377.97	57.29%	42,889.52	58.90%	32,936.48	62.44%
华南地区	13,284.59	17.55%	10,227.35	14.05%	7,900.56	14.98%
华中地区	12,487.89	16.49%	11,909.41	16.36%	7,625.70	14.46%
其他	883.77	1.17%	610.85	0.84%	247.40	0.4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5,679.35	7.50%	7,180.55	9.86%	4,041.19	7.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713.58	100.00%	72,817.69	100.00%	52,751.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为主，境内主要客户包括法拉电子、鹰峰电子、华佳新材和迈特斐等领先电容器厂商和镀膜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 48,710.15 万元、65,637.14 万元和 70,034.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4%、90.14%和 92.50%。

公司境外收入及占比较低，境外客户主要为 TDK、KEMET 等全球知名的电容器生产商和镀膜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4,041.19 万元、7,180.55 万元和 5,679.35 万元。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145.66	23.97%	16,027.71	22.01%	11,974.66	22.70%
第二季度	18,604.26	24.57%	17,632.68	24.21%	11,901.40	22.56%
第三季度	18,040.45	23.83%	20,289.27	27.86%	12,943.71	24.54%
第四季度	20,923.21	27.63%	18,868.02	25.91%	15,931.57	30.2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713.58	100.00%	72,817.69	100.00%	52,751.34	100.00%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收入未呈现明显季节性波动。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第五号生产线实现量产，BOPP 电工膜产销量和收入增加。

6、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1.43 万元、564.3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77%和 0.0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原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0,461.12	100.00%	39,110.06	98.88%	30,642.13	99.72%
其他业务成本	-	-	443.15	1.12%	85.70	0.28%
合计	40,461.12	100.00%	39,553.22	100.00%	30,727.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95%，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OPP 电工膜	超薄膜	16,379.54	40.48%	13,788.31	35.26%	9,073.12	29.61%
	薄型膜	11,456.99	28.32%	13,102.16	33.50%	11,211.85	36.59%
	中厚膜	8,495.62	21.00%	8,091.84	20.69%	7,076.74	23.09%
	合计	36,332.15	89.80%	34,982.31	89.45%	27,361.72	89.29%
再造粒		4,128.97	10.20%	4,127.75	10.55%	3,280.41	10.7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0,461.12	100.00%	39,110.06	100.00%	30,64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0,642.13 万元、39,110.06 万元和 40,461.12 万元，其中超薄膜和薄型膜成本占比较高，与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066.01	71.84%	28,893.28	73.88%	23,668.79	77.24%
直接人工	3,331.28	8.23%	2,753.41	7.04%	1,897.72	6.19%
制造费用	7,512.56	18.57%	6,932.85	17.73%	4,706.94	15.36%
运输费用	551.28	1.36%	530.52	1.36%	368.69	1.20%
合计	40,461.12	100.00%	39,110.06	100.00%	30,642.13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性质划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 70%以上。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5,252.46	100.00%	33,707.63	99.64%	22,109.21	100.11%
其他业务毛利	-	-	121.16	0.36%	-24.28	-0.11%
合计	35,252.46	100.00%	33,828.79	100.00%	22,084.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2,109.21 万元、33,707.63 万元和 35,252.46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OPP 电工膜	超薄膜	20,978.16	59.51%	18,818.60	55.83%	12,751.48	57.67%
	薄型膜	8,364.28	23.73%	9,810.45	29.10%	5,909.21	26.73%
	中厚膜	6,173.65	17.51%	5,310.38	15.75%	3,628.56	16.41%
	合计	35,516.09	100.75%	33,939.43	100.69%	22,289.25	100.81%
再造粒		-263.63	-0.75%	-231.80	-0.69%	-180.04	-0.81%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35,252.46	100.00%	33,707.63	100.00%	22,109.21	100.00%

报告期内，超薄膜的毛利分别为 12,751.48 万元、18,818.60 万元和 20,978.1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67%、55.83%和 59.51%；薄型膜的毛利分别为 5,909.21 万元、9,810.45 万元和 8,364.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73%、29.10%和 23.73%。超薄膜和薄型膜是公司主要的毛利贡献来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56%	46.29%	41.91%
综合毛利率	46.56%	46.10%	41.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1%、46.29%和 46.56%，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82%、46.10%和 46.5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

3、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OPP 电工膜	超薄膜	56.15%	57.71%	58.43%
	薄型膜	42.20%	42.82%	34.51%
	中厚膜	42.09%	39.62%	33.89%
	小计	49.43%	49.24%	44.89%
再造粒		-6.82%	-5.95%	-5.81%
合计		46.56%	46.29%	41.91%

(1) BOPP 电工膜

报告期内，BOPP 电工膜毛利率分别为 44.89%、49.24%和 49.43%，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分产品来看，报告期内，超薄膜毛利率分别为 58.43%、57.71%和 56.15%，薄型膜毛利率分别为 34.51%、42.82%和 42.20%，中厚膜毛利率分别为 33.89%、39.62%和 42.09%。超薄膜对产线设备、原材料和生产工艺要求严格，生产难度大，产品附加值高，因此超薄膜毛利率高于薄型膜和中厚膜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BOPP 电工膜毛利率同比上升 4.35 个百分点，主要系：1) 2024 年国际油价和海运价格企稳，BOPP 电工膜平均售价趋于稳定；2) 主要原材料聚

丙烯树脂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产品生产领用原材料成本降低。

2025 年，BOPP 电工膜毛利率较 2024 年保持稳定。

（2）再造粒

报告期内，公司再造粒的毛利率为-5.81%、-5.95%和-6.8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再造粒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再造粒为 BOPP 电工膜生产过程的副产品，与 BOPP 电工膜相比，再造粒价值较低。报告期内，再造粒材料成本根据当月再造粒平均销售价格进行核算，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归集再造粒工序相关成本费用。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铜峰电子	29.95%	27.67%	25.71%
大东南	37.00%	35.03%	35.84%
龙辰科技	36.07%	31.94%	35.23%
海伟电子	38.88%	36.88%	36.13%
平均值	35.48%	32.88%	33.22%
发行人	46.56%	46.29%	41.91%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根据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收入成本数据计算，其中铜峰电子取自年报中电子级薄膜材料相关数据，大东南取自年报中 BOPP 电容膜相关数据，龙辰科技取自年报中基膜相关数据，海伟电子取自招股说明书中电容器基膜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1%、46.29%和 46.56%。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3.22%、32.88%和 35.48%，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分析如下：（1）国内超薄膜市场供给不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高速发展，这些领域对高端薄膜电容器和超薄型电容膜产生了大量需求。BOPP 电工膜减薄是行业发展方向，但受限于工艺、材料和设备等壁垒，国内超薄型电容膜市场供给出现阶段性缺口。（2）超薄膜具备显著性能优势。电容膜减薄是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的核心需求，能够实现电容器小型化和高能量密度，显著提升电容器自愈效率和延长使用寿命，并提升下游厂商系统集成自由度。电容膜减薄带

来电容器体积减小的同时，也显著降低了电容器整体制造和销售成本，使得超薄膜具有极高的技术附加值。（3）发行人产品结构以超薄膜为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BOPP 电工膜的研发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并率先实现 2.4 μm 超薄型电容膜产品大规模量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薄膜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7%、44.78%和 49.34%，超薄膜毛利率分别为 58.43%、57.71%和 56.15%，较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4）发行人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水平领先。聚丙烯树脂经过熔融挤出后需要经过产线高速拉伸和冷却定型，基膜在高速拉伸中极易出现破膜，直接影响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发行人从原材料准备到母卷分切等多个生产环节对产线设备和工艺细节进行自主设计和优化，不断提高基膜成膜率和优等品率。（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0.61	58.20%	246.18	50.50%	172.19	57.07%
样品费	143.28	30.82%	115.53	23.70%	76.01	25.19%
差旅费	24.10	5.18%	51.05	10.47%	28.49	9.44%
业务招待费	21.41	4.61%	39.66	8.14%	10.84	3.59%
销售佣金及出口代理费	4.34	0.93%	34.01	6.98%	8.27	2.74%
其他	1.21	0.26%	1.05	0.21%	5.92	1.96%
合计	464.95	100.00%	487.48	100.00%	301.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1.74 万元、487.48 万元和 464.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0.66%和 0.6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样品费和差旅费构成，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

的比例分别为 91.70%、84.67%和 94.20%。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172.19 万元、246.18 万元和 270.6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07%、50.50%和 58.20%，系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销售人员薪酬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整体业绩相挂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受此影响，公司销售人员总体薪酬逐步增加。

2) 样品费

报告期内，样品费分别为 76.01 万元、115.53 万元和 143.2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19%、23.70%和 30.82%。报告期内，公司样品费逐年增加，主要系：2023 年公司第五、六号生产线投产，2025 年公司第七、八号生产线投产，新生产线需向客户寄送样品进行试验以确认是否满足客户相关需求。

3) 差旅费

报告期内，差旅费分别为 28.49 万元、51.05 万元和 24.1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4%、10.47%和 5.18%。差旅费波动主要系受出差拜访地区和出差频率变动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铜峰电子	2.53%	2.78%	3.01%
大东南	1.25%	0.88%	0.72%
龙辰科技	0.94%	0.74%	0.80%
海伟电子	0.97%	0.78%	0.78%
平均值	1.42%	1.30%	1.33%
发行人	0.61%	0.66%	0.5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下同。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3%、1.30%和 1.4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1)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 BOPP 电工膜研发和生产，在国内 BOPP 电工膜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下游薄膜电容器生产商和电容器金属化膜厂商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较高，公司产品

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较高产品附加值，相关推广费用较低；2) 受益于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 BOPP 电工膜销路顺畅，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市场开发和客户维系的增量投入较小；3) 销售人员数量与经营模式、客户开拓和维护方式、客户合作稳定性等密切相关，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开拓市场和维护客户所需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少。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14.45	64.48%	1,490.77	53.32%	1,404.43	49.77%
折旧及摊销	477.30	12.75%	429.25	15.35%	376.25	13.33%
业务招待费	350.70	9.37%	452.32	16.18%	526.92	18.67%
中介服务费	173.05	4.62%	123.20	4.41%	160.49	5.69%
办公费	61.79	1.65%	54.86	1.96%	51.94	1.84%
其他	267.21	7.14%	245.65	8.79%	301.53	10.69%
合计	3,744.50	100.00%	2,796.04	100.00%	2,821.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21.56 万元、2,796.04 万元和 3,74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3.81%和 4.9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业务招待费构成，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78%、84.85%和 86.60%。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404.43 万元、1,490.77 万元和 2,414.4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9.77%、53.32%和 64.48%。与管理费用相关的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持续招聘人员以满足经营管理需求，同时加大对现有关键岗位人才的激励力度。

2)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与管理费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376.25 万元、429.25 万元和 477.3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33%、15.35%和 12.7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与管理费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呈递增趋势。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26.92 万元、452.32 万元和 350.7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8.67%、16.18%和 9.37%。公司自身秉承厉行节约的费用管理控制理念，逐步控制业务招待规模和频率，业务招待费有所减少。

(2) 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铜峰电子	9.13%	8.59%	7.82%
大东南	6.18%	5.13%	4.89%
龙辰科技	6.88%	6.42%	11.38%
海伟电子	7.26%	3.18%	3.17%
平均值	7.36%	5.83%	6.82%
发行人	4.95%	3.81%	5.34%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82%、5.83%和 7.36%，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具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大东南、海伟电子较为接近，但低于铜峰电子和龙辰科技，主要系：1) 发行人组织结构和管理层级精简，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少于铜峰电子和龙辰科技；2) 龙辰科技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其咨询服务费用、办公修理费用、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金额较大；铜峰电子业务范围较广，涵盖薄膜电容器及薄膜材料，需要的管理人员数量和支付管理人员薪酬等费用较多。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08.00	41.36%	999.30	41.84%	771.28	35.50%
材料费	758.04	31.10%	748.03	31.32%	902.28	41.53%
固定资产折旧	346.57	14.22%	367.61	15.39%	312.41	14.38%
电费	127.91	5.25%	145.87	6.11%	138.65	6.38%
其他	196.69	8.07%	127.60	5.34%	47.75	2.20%
合计	2,437.22	100.00%	2,388.40	100.00%	2,17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72.37 万元、2,388.40 万元和 2,437.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1%、3.25%和 3.22%，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及固定资产折旧构成，合计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42%、88.55%和 86.68%。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与研发费用相关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71.28 万元、999.30 万元和 1,008.00 万元。2024 年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228.02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持续优化研发人才薪酬结构，提升关键岗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以有效吸引和保留核心研发人才；②对在产品开发或技术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予以薪酬激励。

2) 材料费

报告期内，与研发费用相关的材料费分别为 902.28 万元、748.03 万元和 758.04 万元。材料费有所下降主要系研发领用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树脂采购价格下降。

3) 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312.41 万元、367.61 万元和 346.57 万元，较为稳定。

(2) 研发费用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

公司的主要研发成果、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以及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项目内容、研发周期编制研发项目预算，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成本冲减研发费用，因而研发项目预算与实际研发费用存在一定差异。

2025年度，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项目阶段
1	类环状嵌段共聚物耐高温薄膜的研制	900.00	208.63	结项
2	低回卷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465.00	213.46	结项
3	抗拉伸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480.00	249.28	结项
4	耐115°C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460.00	184.02	结项
5	全自主可控干式电容器批量化稳定研制与应用	400.00	83.14	进行中
6	超薄型复合集流体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1,000.00	141.14	进行中
7	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膜的热定型工艺改进与性能提升	40.00	26.67	结项
8	生产线膜材转运系统研制	50.00	33.37	结项
9	电弱点测试设备的研制	55.00	32.03	结项
10	车载高压平台用薄膜的研制	400.00	157.34	进行中
11	光伏直流支撑电容器用薄膜的研制	320.00	129.05	进行中
12	新能源车用低压平台电容器用薄膜的研制	450.00	174.87	进行中
13	高击穿场强用电容器薄膜的研制	500.00	186.67	进行中
14	国产化光伏及安规类产品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300.00	74.28	进行中
15	超耐温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1,210.00	274.78	进行中
16	超薄型耐高温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1,200.00	157.64	进行中
17	AI智能研发与优化系统的研制	300.00	17.06	进行中
18	电工级国产高耐压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360.00	15.44	进行中
19	耐高温薄膜结晶调控及批量化的研制	1,150.00	26.18	进行中
20	线性轨道测试平台系统分析与性能优化	150.00	40.92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项目阶段
21	远红外光谱监测薄膜系统的研制	150.00	11.26	进行中
合计		/	2,437.22	/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项目阶段
1	光伏逆变器用电容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535.00	103.95	结项
2	新能源车用滤波电容器用薄膜的研制	550.00	123.30	结项
3	组串式风电电容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600.00	113.19	结项
4	耐穿击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500.00	107.52	结项
5	新能源车用模块电容用 450VDC 薄膜的研制	820.00	357.50	结项
6	OBD 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540.00	216.63	结项
7	动力电池&储能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560.00	230.22	结项
8	适用于新能源车用低失效率滤波电容用薄膜的研制	500.00	176.37	结项
9	类环状嵌段共聚物耐高温薄膜的研制	900.00	367.69	进行中
10	低回卷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465.00	151.16	进行中
11	抗拉伸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480.00	125.63	进行中
12	耐 115℃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460.00	129.65	进行中
13	全自主可控干式电容器批量化稳定研制与应用	400.00	109.14	进行中
14	超薄型复合集流体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1,000.00	63.10	进行中
15	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膜的热定型工艺改进与性能提升	40.00	13.33	进行中
合计		/	2,388.40	/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项目阶段
1	光伏逆变器用电容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535.00	247.56	进行中
2	新能源车用滤波电容器用薄膜的研制	550.00	259.39	进行中
3	组串式风电电容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600.00	295.79	进行中
4	耐穿击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500.00	237.60	进行中
5	低水分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290.00	178.76	结项
6	新能源车用模块电容用 450VDC 薄膜的研制	820.00	242.32	进行中
7	OBD 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540.00	173.14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项目阶段
8	动力电池&储能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制	560.00	179.38	进行中
9	适用于新能源车用低失效率滤波电容用薄膜的研制	500.00	133.25	进行中
10	800V 充电平台用 DC-LINK 电容器用薄膜的研制	280.00	196.07	结项
11	电容膜用聚丙烯铸片的结构调控与性能优化	30.00	29.13	结项
合计		/	2,172.37	/

(3) 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铜峰电子	3.80%	3.70%	3.50%
大东南	3.42%	3.36%	2.98%
龙辰科技	4.39%	4.20%	5.62%
海伟电子	4.63%	3.98%	4.37%
平均值	4.06%	3.81%	4.12%
发行人	3.22%	3.25%	4.1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为 4.12%、3.81%和 4.06%，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9.80	68.92	50.55
减：利息收入	73.10	54.46	33.16
利息净支出	-23.30	14.46	17.39
汇兑损益	124.34	324.10	-89.65
银行手续费	75.57	104.84	151.90
合计	176.61	443.40	79.6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9.64 万元、443.40 万元和 176.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60%和 0.23%，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由汇兑

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构成。

1) 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89.65万元、324.10万元和124.3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分别使用美元和欧元结算进口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款项，受美元及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有所波动。

2) 银行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手续费金额分别为151.90万元、104.84万元和75.57万元，主要包括向银行支付的信用证开证费和汇款手续费等。

(2) 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铜峰电子	-0.37%	-0.42%	0.21%
大东南	-1.56%	-1.63%	-2.34%
龙辰科技	2.48%	3.55%	4.19%
海伟电子	0.60%	0.57%	1.67%
平均值	0.29%	0.52%	0.93%
发行人	0.23%	0.60%	0.15%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93%、0.52%和0.29%，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较为合理。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项目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金及附加	330.83	582.36	194.96
其他收益	584.39	985.42	272.03
投资收益	-60.93	-109.37	-34.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6.48	-
信用减值损失	-7.31	-260.91	-221.7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86.17	-73.02	-237.98
资产处置收益	-	-	5.12
营业利润	28,528.33	27,719.71	16,297.92
营业外收入	13.09	15.62	4.31
营业外支出	277.31	28.61	23.65
利润总额	28,264.10	27,706.72	16,278.58
所得税费用	3,912.06	3,914.78	2,199.77
净利润	24,352.04	23,791.94	14,078.81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18	209.63	29.08
教育费附加	28.91	125.78	17.45
地方教育附加	19.27	83.85	11.63
房产税	109.96	85.20	70.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51.39	46.69	37.28
其他	73.13	31.22	29.18
合计	330.83	582.36	194.96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房产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94.96 万元、582.36 万元和 330.8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23 年度增加 387.40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24 年度减少 251.53 万元，系当年度购置第七号生产线和第八号生产线设备确认相关增值税进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基数同比降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50	6.01	0.9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9.52	430.10	269.3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73	3.23	1.78
增值税加计抵减	411.64	546.08	-
合计	584.39	985.42	272.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72.03 万元、985.42 万元和 584.39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 202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2025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2025 年第一批企业改制上市及场外挂牌和金融业发展奖励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25 年春节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3	国家光伏电费补贴	18.90	18.90	与收益相关
4	2025 年一次性劳务合作补助	0.50	0.50	与收益相关
5	2024 年度企业用工信息调查统计工作补助	0.12	0.12	与收益相关
6	2023 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	11.21	与资产相关
7	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750.00	9.38	与资产相关
8	区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	50.00	5.61	与资产相关
9	泉州台商投资区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6.01	1.80	与资产相关
10	2024 年重点项目前期经费补助	20.00	0.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68.02	/

(2) 202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2024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泉州台商投资区关于扶持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若干措施	200.00	2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21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省级、市级资金	83.75	83.75	与收益相关
3	2024 年一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4	企业新型学徒制电工（中级工）班培训补贴资金	20.10	20.10	与收益相关
5	2024年春节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6	2024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第一批）	18.99	18.99	与收益相关
7	2023年度泉州市明星梯队企业管理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5.56	15.56	与收益相关
8	泉州台商投资区2023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39	5.39	与收益相关
9	2023年省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	5.00	5.00	与收益相关
10	国家光伏电费补贴	4.38	4.38	与收益相关
11	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35	3.35	与收益相关
12	2023年度第一批对外开放奖励（支持外贸发展类）	2.94	2.94	与收益相关
13	2023年9-10月稳外贸资金	0.57	0.57	与收益相关
14	2023年度企业用工信息调查统计工作补助	0.08	0.08	与收益相关
15	2023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	2.80	与资产相关
16	泉州台商投资区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6.01	1.80	与资产相关
17	区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	50.00	1.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436.11	/

（3）2023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2023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2022年泉州市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扶持资金	126.10	126.10	与收益相关
2	2023年度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43.40	43.40	与收益相关
3	2022年第四季度第一批市级利用外资扶持资金	31.53	31.53	与收益相关
4	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奖励资金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5	2022年度第一批对外开放奖励（支持外贸发展类）	18.85	18.85	与收益相关
6	2023年春节假期期间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15.00	15.00	与收益相关
7	2023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奖励（市级）	5.00	5.00	与收益相关
8	2023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奖励（区级）	5.00	5.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9	国家光伏电费补贴	4.26	4.26	与收益相关
10	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小微企业经费返还	0.22	0.22	与收益相关
11	泉州台商投资区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6.01	0.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70.26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103.39	-141.13	-105.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46	31.76	71.51
合计	-60.93	-109.37	-34.15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1）公司以未到期应收票据向银行融通资金，银行按票据的应收金额扣除一定期间的贴现利息；（2）公司到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4.15 万元、-109.37 万元和-60.93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6.48	-
合计	-	46.48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46.48 万元和 0.00 万元，系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8.88	-114.27	10.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72	-148.51	-225.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46	1.88	-6.83
合计	-7.31	-260.91	-221.7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变动导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6.17	-73.02	-237.98
合计	-86.17	-73.02	-237.9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7.98 万元、-73.02 万元和-86.1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6%、-0.26%和-0.3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变动导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收入	13.08	15.56	4.31
其他	-	0.06	-
合计	13.09	15.62	4.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赔偿金和违约金收入，分别为 4.31 万元、15.62 万元和 13.09 万元。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捐赠支出	251.00	1.50	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3.79	-
其他	26.31	13.32	22.65
合计	277.31	28.61	23.65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65 万元、28.61 万元和 277.31 万元。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15.78	3,997.30	2,277.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3.72	-82.52	-78.02
合计	3,912.06	3,914.78	2,199.77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99.77 万元、3,914.78 万元和 3,912.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规模有所增长，带动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

（六）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2,415.85	4,215.78	5,447.43	1,184.20
2024 年度	1,384.30	3,997.30	2,965.75	2,415.85
2023 年度	3,174.05	2,277.79	4,067.53	1,384.30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	-------	-------	-------	-------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80.67	-1,557.43	471.10	-2,109.19
2024 年度	20.17	3,525.86	3,626.70	-80.67
2023 年度	601.40	261.63	842.87	20.17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之“（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规模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8,536.56	38.89%	61,052.72	50.07%	39,607.45	42.61%
非流动资产	107,693.93	61.11%	60,870.88	49.93%	53,340.18	57.39%
资产总额	176,230.49	100.00%	121,923.60	100.00%	92,947.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2,947.63 万元、121,923.60 万元和 176,230.49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亦呈上升趋势，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2.61%、50.07%和 38.89%，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7.39%、49.93%和 61.11%，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416.42	23.95%	11,235.79	18.40%	6,933.31	17.5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046.48	11.54%	-	-
应收票据	4,473.93	6.53%	5,782.62	9.47%	3,611.51	9.12%
应收账款	16,170.86	23.59%	14,800.42	24.24%	11,960.10	30.20%
应收款项融资	11,962.20	17.45%	7,086.76	11.61%	4,538.87	11.46%
预付款项	234.77	0.34%	393.63	0.64%	224.45	0.57%
其他应收款	127.39	0.19%	124.61	0.20%	160.29	0.40%
存货	16,247.05	23.71%	14,443.61	23.66%	12,162.73	30.71%
其他流动资产	2,903.94	4.24%	138.80	0.23%	16.19	0.04%
合计	68,536.56	100.00%	61,052.72	100.00%	39,607.4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9%、98.92%和 95.23%。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0.81
银行存款	15,319.67	10,177.82	6,801.48
其他货币资金	1,096.75	1,057.97	131.02
合计	16,416.42	11,235.79	6,933.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933.31 万元、11,235.79 万元和 16,416.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1%、18.40%和 23.95%。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4,302.49 万元，主要源于经营性现金流良好及日常经营积累。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5,180.63 万元，主要系公司目前正处于产能扩张阶段，为满足不断增加的设备采购资金需求，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并取得投资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046.48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7,046.48	-
合计	-	7,046.4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046.48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系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益。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类为“6+9”家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上述银行的承兑汇票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4,084.82	5,592.60	3,548.02
	商业承兑汇票	389.12	190.02	63.49
	小计	4,473.93	5,782.62	3,611.51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1,962.20	7,086.76	4,538.87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小计	11,962.20	7,086.76	4,538.87
合计	16,436.13	12,869.39	8,150.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150.38 万元、12,869.39 万元和 16,436.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8%、21.08%和 23.98%。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列入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列入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系大型商业银行具备较高的商业信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9.40	100.00%	235.47	5.00%	4,473.9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99.81	91.30%	214.99	5.00%	4,084.82
商业承兑汇票	409.60	8.70%	20.48	5.00%	389.12
合计	4,709.40	100.00%	235.47	5.00%	4,473.93
202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6.97	100.00%	304.35	5.00%	5,782.6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886.95	96.71%	294.35	5.00%	5,592.6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2	3.29%	10.00	5.00%	190.02
合计	6,086.97	100.00%	304.35	5.00%	5,782.62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1.59	100.00%	190.08	5.00%	3,611.5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734.75	98.24%	186.74	5.00%	3,548.02
商业承兑汇票	66.83	1.76%	3.34	5.00%	63.49
合计	3,801.59	100.00%	190.08	5.00%	3,611.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公司已根据合理预期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107.26	-	2,234.53	-	1,140.18
	小计	-	107.26	-	2,234.53	-	1,140.18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8,769.90	-	14,047.20	-	9,333.47	-
	小计	8,769.90	-	14,047.20	-	9,333.47	-
合计		8,769.90	107.26	14,047.20	2,234.53	9,333.47	1,140.18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良好，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026.97	15,580.80	12,617.0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6.11	780.39	656.9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170.86	14,800.42	11,960.10
营业收入	75,713.58	73,382.00	52,812.77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2.49%	21.23%	23.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617.02 万元、15,580.80 万元和 17,026.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9%、21.23%和 22.49%。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1）客户较多使用迪链票证结算，其中公司收到鹰峰电子、华佳新材、华晶新能源和昆山泓电隆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转让的迪链票证。迪链票证为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根据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业务规则签发的对供应商应付账款债权确权的凭证，属于供应链金融债权凭证，不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各类票据构成要素，不符合票据确认条件，公司对迪链票证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并未终止确认，期末列报于应收账款中。报告期各期末，迪链票证金额分别为 2,592.74 万元、4,717.25 万元和 2,525.01 万元；2）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2023 年第四季度第五号生产线实现量产，BOPP 电工膜产销量和收入增加，尚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2025 年末受客户付款流程与资金支付安排、客户临时资金周转紧张影响，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同比增加 2,095.16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已大部分收回，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45.11	99.52%	15,561.51	99.88%	12,575.95	99.67%
1-2年	80.90	0.48%	18.34	0.12%	0.01	0.00%
2-3年	-	-	-	-	11.64	0.09%
3年以上	0.95	0.01%	0.95	0.01%	29.42	0.23%
合计	17,026.97	100.00%	15,580.80	100.00%	12,617.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575.95万元、15,561.51万元和16,945.1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9.67%、99.88%和99.5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26.97	100.00%	856.11	5.03%	16,170.86
合计	17,026.97	100.00%	856.11	5.03%	16,170.86
202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80.80	100.00%	780.39	5.01%	14,800.42
合计	15,580.80	100.00%	780.39	5.01%	14,800.42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17.02	100.00%	656.92	5.21%	11,960.10
合计	12,617.02	100.00%	656.92	5.21%	11,96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21%、5.01%和 5.03%，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参照行业和自身状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铜峰电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大东南	5.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龙辰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伟电子	3.00%	3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50%	21.25%	60.00%	75.00%	9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所采用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客户结构、业务模式、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能够合理覆盖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用计提坏账准备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华佳新材	2,904.19	17.06%	非关联方
2	法拉电子	2,047.91	12.03%	非关联方
3	鹰峰电子	2,012.13	11.82%	非关联方
4	新容科技	1,461.88	8.59%	非关联方
5	迈特斐	1,231.19	7.23%	非关联方
合计		9,657.30	56.72%	/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鹰峰电子	3,518.21	22.58%	非关联方
2	法拉电子	3,516.12	22.57%	非关联方
3	华佳新材	2,816.94	18.08%	非关联方
4	新容科技	934.77	6.00%	非关联方
5	东电化	588.66	3.78%	非关联方
合计		11,374.70	73.00%	/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华佳新材	2,664.16	21.12%	非关联方
2	法拉电子	2,431.62	19.27%	非关联方
3	鹰峰电子	1,246.13	9.88%	非关联方
4	华晶新能源	814.75	6.46%	非关联方
5	新容科技	680.97	5.40%	非关联方
合计		7,837.64	62.1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欠款单位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12%、73.00%和 56.72%，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总体保持稳定，合作单位大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资金实力强，信誉状况好，基于长期的合作基础，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为充分的保障，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026.97	15,580.80	12,617.02
期后回款金额	6,563.11	15,507.44	12,591.02
期后回款比例	38.55%	99.53%	99.79%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79%、99.53%和 38.5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绝大部分款项能够在期后 1 年内收回。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

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24.45 万元、393.63 万元和 234.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64%和 0.34%，总体规模较小，主要为预付电费、关税、材料款等。其中，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100.00%、98.15%和 100.00%，账龄结构合理。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代垫款	123.41	125.17	56.19
保证金	11.00	6.00	60.00
出口退税	-	-	52.54
员工备用金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4.41	131.17	168.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2	6.56	8.4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7.39	124.61	16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代垫款、保证金及出口退税，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29 万元、124.61 万元和 127.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0.20%和 0.19%，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7、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7,532.90	5.61	7,527.29	46.33%
在途物资	5,664.07	-	5,664.07	34.86%

库存商品	1,665.36	148.50	1,516.87	9.34%
发出商品	698.40	0.56	697.84	4.30%
在产品	535.18	-	535.18	3.29%
周转材料	305.81	-	305.81	1.88%
合计	16,401.72	154.67	16,247.05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6,531.02	1.01	6,530.01	45.21%
在途物资	6,328.02	-	6,328.02	43.81%
库存商品	643.37	112.04	531.33	3.68%
发出商品	524.19	-	524.19	3.63%
在产品	385.43	-	385.43	2.67%
周转材料	144.64	-	144.64	1.00%
合计	14,556.66	113.05	14,443.61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7,007.73	184.94	6,822.79	56.10%
在途物资	3,110.92	-	3,110.92	25.58%
库存商品	1,772.90	92.90	1,680.00	13.81%
发出商品	270.56	-	270.56	2.22%
在产品	209.92	-	209.92	1.73%
周转材料	68.55	-	68.55	0.56%
合计	12,440.58	277.85	12,162.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62.73 万元、14,443.61 万元和 16,247.05 万元，其中原材料、在途物资和库存商品合计占比较大，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49%、92.70%和 90.5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树脂，博禄公司系主要的聚丙烯树脂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6,822.79 万元、6,530.01 万元和 7,527.29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56.10%、45.21%和 46.33%。

2) 在途物资

公司主要向博禄公司采购聚丙烯树脂，并通过海运方式运输货物。报告期各期末，尚在运输途中的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0.92 万元、6,328.02 万元和 5,664.07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25.58%、43.81%和 34.86%。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在途物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9,933.71 万元、12,858.02 万元和 13,191.36 万元。2024 年末原材料和在途物资合计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2,924.31 万元，2025 年末原材料和在途物资合计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333.34 万元，主要原因为：第六号生产线在 2023 年底投产，并于 2024 年达到满产状态，第七、八号生产线在 2025 年下半年投产，原材料生产需求量增加。同时，为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产能情况储备增量的安全库存。

3)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为各种型号规格的 BOPP 电工膜。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0.00 万元、531.33 万元和 1,516.87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3.81%、3.68%和 9.34%，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有所波动。2024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1,148.67 万元，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路畅通，库存商品周转效率提高。2025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985.54 万元，主要系第七、八号生产线于 2025 年下半年投产，期末产成品库存有所增加。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包括已发货但未经客户签收的产品，以及寄售模式下尚未经客户领用并对账结算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56 万元、524.19 万元和 697.84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较小。随着 BOPP 电工膜产销量增加，相应发出商品余额有所增加。

此外，在产品 and 周转材料账面金额较小，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较低，较为稳定。

(2) 存货库龄分析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461.82	38.79	32.30	7,532.90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在途物资	5,664.07	-	-	5,664.07
库存商品	1,436.27	94.07	135.03	1,665.36
发出商品	698.40	-	-	698.40
在产品	535.18	-	-	535.18
周转材料	299.86	5.94	-	305.81
合计	16,095.60	138.80	167.33	16,401.72
占比	98.13%	0.85%	1.02%	100.00%

2024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6,498.72	5.31	26.99	6,531.02
在途物资	6,328.02	-	-	6,328.02
库存商品	409.67	109.77	123.92	643.37
发出商品	524.19	-	-	524.19
在产品	385.43	-	-	385.43
周转材料	143.07	1.57	-	144.64
合计	14,289.10	116.65	150.91	14,556.66
占比	98.16%	0.80%	1.04%	100.00%

2023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6,373.47	28.64	605.62	7,007.73
在途物资	3,110.92	-	-	3,110.92
库存商品	1,473.81	195.94	103.15	1,772.90
发出商品	270.56	-	-	270.56
在产品	209.92	-	-	209.92
周转材料	66.39	2.16	-	68.55
合计	11,505.07	226.74	708.77	12,440.58
占比	92.48%	1.82%	5.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在 90.00%以上，不存在大额长期积压的情形。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向新加坡 TPC 采购的聚丙烯树脂。公司采购新加坡 TPC 聚丙烯树脂主要用于生产试验，使用进度较为

缓慢。针对 1 年以上长库龄的原材料，公司已充分计提相应跌价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已基本完成对外销售。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少量品质较低的 BOPP 电工膜。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已合理覆盖商品减值风险。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48.50	96.01%	112.04	99.11%	92.90	33.44%
原材料	5.61	3.63%	1.01	0.89%	184.94	66.56%
发出商品	0.56	0.36%	-	-	-	-
合计	154.67	100.00%	113.05	100.00%	277.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跌价计提政策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77.85 万元、113.05 万元和 154.67 万元。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铜峰电子	20.70%	21.69%	20.28%
大东南	7.68%	8.77%	8.17%
龙辰科技	3.25%	0.31%	0.26%
海伟电子	2.33%	2.47%	1.78%
平均值	8.49%	8.31%	7.62%
发行人	0.94%	0.78%	2.23%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62%、8.31% 和 8.49%，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龙辰科技和海伟电子较为接近，但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主营产品构成不同。发行人、龙辰科技和海伟电子主营产品均以电容膜为主，铜峰电子主营产品包括电容器和电子级薄膜材料，大东南主营产品包括电容膜、BOPET 膜、光学膜和 CPP 膜。2）上述不同

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有所差异。就电容膜而言，薄膜电容器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高端电容膜供货紧张，相关存货不存在重大跌价及滞销风险。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销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大规模减值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2,452.93	122.76	0.16
IPO 发行费	435.28	-	-
待使用设备配件额度	15.73	16.03	16.03
合计	2,903.94	138.80	16.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19 万元、138.80 万元和 2,903.94 万元，主要为购置生产线形成的待抵扣增值税和 IPO 发行费。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1,973.55	57.55%	34,063.48	55.96%	37,758.04	70.79%
在建工程	34,368.60	31.91%	7,758.59	12.75%	2,432.34	4.56%
无形资产	6,154.97	5.72%	6,147.45	10.10%	6,263.98	1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55	0.37%	95.83	0.16%	13.32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7.25	4.45%	12,805.52	21.04%	6,872.50	12.88%
合计	107,693.93	100.00%	60,870.88	100.00%	53,340.1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84% 和 99.63%。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43.22	9,929.94	9,929.94
机器设备	82,555.99	54,140.12	53,770.40
运输工具	1,013.72	984.28	977.48
其他设备	1,039.26	849.49	756.63
合计	98,452.19	65,903.82	65,434.44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98.99	2,675.01	2,234.57
机器设备	31,774.49	27,888.08	24,341.12
运输工具	806.36	698.31	573.80
其他设备	698.79	578.94	526.90
合计	36,478.64	31,840.34	27,676.39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44.22	7,254.92	7,695.37
机器设备	50,781.50	26,252.04	29,429.27
运输工具	207.36	285.98	403.68
其他设备	340.47	270.55	229.73
合计	61,973.55	34,063.48	37,758.04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58.04 万元、34,063.48 万元和 61,973.55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32%、98.37%和 99.12%。

公司所处的 BOPP 电工膜行业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行业，初期设备购置及后续产能扩张均需长期大额的固定资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显著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订单量充足且产能紧张，现有产线已无法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适时投入新增产线以提升产能。

固定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核心设备及设施构成，整体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定期检查制度，经评估，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闲置或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铜峰电子	折旧年限（年）	30-40	10-14	6-12	9-14
	残值率（%）	4.00	5.00	5.00	5.00
	年折旧率（%）	2.40-3.20	6.79-9.50	7.92-15.83	6.79-10.55
大东南	折旧年限（年）	30-40	15	6	6
	残值率（%）	5.00-10.00	5.00-10.00	5.00-10.00	5.00-10.00
	年折旧率（%）	2.25-3.17	6.00-6.33	15.00-15.83	15.00-15.83
龙辰科技	折旧年限（年）	20-25	5-15	5-8	/
	残值率（%）	5.00	0.00-5.00	5.00	/
	年折旧率（%）	3.80-4.75	6.33-20.00	11.88-19.00	/
海伟电子	折旧年限（年）	20	3-15	5	3-5
	残值率（%）	5.00	5.00	5.00	5.00
	年折旧率（%）	4.75	6.33-31.67	19.00	19.00-31.67
发行人	折旧年限（年）	20	10	5	3-5
	残值率（%）	10.00	10.00	10.00	10.00
	年折旧率（%）	4.50	9.00	18.00	18.00-30.00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注 2：龙辰科技机器设备折旧政策取其披露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折旧政策。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折旧政策合理。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0,422.55	7,758.59	2,432.34
工程物资	3,946.05	-	-
合计	34,368.60	7,758.59	2,432.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五号、第六号生产线项目	-	-	-	-	315.14	12.96%
总部大楼	4,596.10	15.11%	4,082.58	52.62%	2,115.86	86.99%
第七号、第八号生产线项目	-	-	2,559.21	32.99%	1.34	0.05%
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25,486.95	83.78%	836.33	10.78%	-	-
其他零星项目	339.50	1.12%	280.47	3.61%	-	-
合计	30,422.55	100.00%	7,758.59	100.00%	2,432.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总部大楼和 BOPP 电工膜生产线项目，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2.34 万元、7,758.59 万元和 30,422.55 万元。报告期内，BOPP 电工膜生产线陆续投入及转固，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需求快速释放，对于高端电容膜需求增长迅速，公司逐步布局新产线以提高生产供应能力，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

（2）尚未完工交付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算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转固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大楼	2022年	4,913.96	4,596.10	未转固	4,596.10	-	4,596.10	2026年1月	是
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2024年	49,626.49	25,486.95	未转固	25,486.95	-	25,486.95	2026年12月	是

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可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经营业绩，相关在建

工程预计未来经济效益不存在低于预期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6,658.07	6,657.43	6,657.43
计算机软件	151.63	119.52	78.26
专利权	150.00	-	-
合计	6,959.70	6,776.95	6,735.69
二、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700.73	562.21	423.76
计算机软件	96.49	67.29	47.95
专利权	7.50	-	-
合计	804.73	629.50	471.71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5,957.33	6,095.21	6,233.67
计算机软件	55.14	52.24	30.31
专利权	142.50	-	-
合计	6,154.97	6,147.45	6,263.98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63.98 万元、6,147.45 万元和 6,154.97 万元，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专利权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情况，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铜峰电子	50 年	/	10 年
大东南	36-50 年	3-5 年	/
龙辰科技	50 年	10 年	/
海伟电子	/	/	/
可比公司摊销年限	36-50 年	3-10 年	10 年
发行人	40-50 年	3 年	10 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谨慎、合理。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3.32 万元、95.83 万元和 399.55 万元，主要由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4,797.25	12,805.52	6,872.50
合计	4,797.25	12,805.52	6,872.5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72.50 万元、12,805.52 万元和 4,797.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8%、21.04%和 4.45%，均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向德国布鲁克纳采购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的预付款项。具备高端 BOPP 电工膜产线设备制造能力的供应商较少，且设备制造工艺复杂、交付周期长，供应商倾向于与核心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以确保产能分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德国布鲁克纳产线设备采取预付安排属行业通行做法。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采购

合同约定，预付德国布鲁克纳 BOPP 电工膜生产线部分设备及工程款所致。

（四）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4	5.20	5.1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7.52	69.17	70.65
存货周转率（次）	2.61	2.93	2.58
存货周转天数（天）	137.73	122.86	139.38

注：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0 次、5.20 次和 4.64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70.65 天、69.17 天和 77.52 天，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1-2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实际的信用政策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铜峰电子	3.72	3.77	3.79
大东南	9.89	10.96	11.97
龙辰科技	3.92	4.58	3.63
海伟电子	2.12	2.68	2.41
平均值	4.91	5.50	5.45
发行人	4.64	5.20	5.1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5.45 次、5.50 次和 4.91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大东南，主要原因为：大东南实行现款现货的销售制度，各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小。剔除大东南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3.28 次、3.68 次和 3.25 次，低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和产品竞争力较强。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8 次、2.93 次及 2.61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139.38 天、122.86 天和 137.73 天，与公司的备货周期相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铜峰电子	3.28	3.22	2.68
大东南	3.51	3.75	3.81
龙辰科技	5.92	5.03	2.64
海伟电子	2.20	4.07	2.57
平均值	3.73	4.02	2.93
发行人	2.61	2.93	2.58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93 次、4.02 次和 3.73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1）公司通过海运方式向博禄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树脂，运输时间较长，期末在途物资金额较大；（2）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对聚丙烯树脂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与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五）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针对各项资产制定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于各期末严格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真实反映公司资产质量和损益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5.47	304.35	190.0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6.11	780.39	656.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2	6.56	8.44
存货跌价准备	154.67	113.05	277.85
合计	1,253.27	1,204.34	1,133.28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充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准确、真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609.94	48.68%	18,969.19	98.96%	13,949.15	99.75%
非流动负债	17,513.19	51.32%	199.10	1.04%	35.11	0.25%
负债总额	34,123.13	100.00%	19,168.29	100.00%	13,984.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984.26 万元、19,168.29 万元和 34,123.1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75%、98.96%和 48.68%。

（二）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80.73	11.92%	5,020.14	26.46%	3,718.38	26.66%
应付账款	10,769.22	64.84%	9,798.99	51.66%	7,517.06	53.89%
合同负债	35.32	0.21%	18.93	0.10%	24.29	0.17%
应付职工薪酬	1,839.56	11.08%	1,492.01	7.87%	1,021.84	7.33%
应交税费	1,730.53	10.42%	2,606.01	13.74%	1,491.44	10.69%
其他应付款	218.02	1.31%	30.63	0.16%	172.97	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7	0.0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6.50	0.16%	2.46	0.01%	3.16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6,609.94	100.00%	18,969.19	100.00%	13,949.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949.15 万元、18,969.19 万元和

16,609.94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56%、99.73%和 98.2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	-	1,968.41	39.21%	1,253.50	33.71%
抵押、保证借款	1,980.73	100.00%	3,051.73	60.79%	2,464.88	66.29%
合计	1,980.73	100.00%	5,020.14	100.00%	3,718.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18.38 万元、5,020.14 万元和 1,980.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66%、26.46%和 11.9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日常经营需求、资金使用安排及融资成本，使用短期借款以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偿还短期借款，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9,140.51	84.88%	9,457.52	96.52%	6,662.38	88.63%
应付设备工程款	1,501.02	13.94%	177.31	1.81%	704.36	9.37%
应付运费	127.70	1.19%	164.16	1.68%	150.32	2.00%
合计	10,769.22	100.00%	9,798.99	100.00%	7,517.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7,517.06 万元、9,798.99 万元和 10,769.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89%、51.66%和 64.84%，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517.25 万元，系支付 BOPP 电工膜生产线设备款项。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2,281.9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能提高，年末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2025 年末应

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970.23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年末尚未支付的生产线设备款项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博禄公司	8,712.48	80.90%	非关联方
2	德国布鲁克纳	1,228.74	11.41%	非关联方
3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7.17	1.00%	非关联方
4	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65	0.76%	非关联方
5	川阳塑料厂	61.74	0.57%	关联方
合计		10,191.78	94.64%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博禄公司	9,168.96	93.57%	非关联方
2	福建坤建建设有限公司	80.00	0.82%	非关联方
3	泉州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75.04	0.77%	非关联方
4	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09	0.53%	非关联方
5	福建百凯纸品有限公司	50.25	0.51%	非关联方
合计		9,426.35	96.2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博禄公司	6,377.07	84.83%	非关联方
2	德国布鲁克纳	327.69	4.36%	非关联方
3	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3.55	1.38%	非关联方
4	泉州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94.82	1.26%	非关联方
5	青岛联东制辊有限公司	79.40	1.06%	非关联方
合计		6,982.53	92.89%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分别为 6,982.53 万元、9,426.35 万元和 10,191.78 万元，占公司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2.89%、96.20%和 94.64%。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24.29 万元、18.93 万元和 35.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7%、0.10%和 0.21%，系预收客户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21.84 万元、1,492.01 万元和 1,839.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3%、7.87%和 11.08%，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员工人数和薪资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1,184.20	68.43%	2,415.85	92.70%	1,384.30	92.82%
增值税	343.73	19.86%	42.09	1.62%	20.32	1.36%
个人所得税	111.44	6.44%	122.14	4.69%	57.34	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5	1.12%	3.80	0.15%	0.90	0.0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9.35	1.12%	3.80	0.15%	0.90	0.06%
其他	52.46	3.03%	18.32	0.70%	27.68	1.86%
合计	1,730.53	100.00%	2,606.01	100.00%	1,491.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91.44 万元、2,606.01 万元和 1,730.5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9%、13.74%和 10.42%，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2.97 万元、30.63 万元和 218.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0.16%和 1.31%。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审计费、员工报销款等构成。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16 万元、2.46 万元和 26.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2%、0.01%和 0.16%，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990.60	5.66%	199.10	100.00%	35.11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16,522.58	94.34%	-	-	-	-
合计	17,513.19	100.00%	199.10	100.00%	35.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35.11 万元、199.10 万元和 17,513.19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1.04%和 51.32%，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其中递延收益均为取得的政府补助，长期借款主要系开展发行人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所发生的银行借款。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债务融资明细如下：

（1）银行借款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币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银行借款						
①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泉州 分行	人民币	990.00	2025.2.21	2026.2.11	浮动利率， 第一个浮 动周期利 率为 1.40%
		人民币	990.00	2025.3.19	2026.3.19	浮动利率， 第一个浮

序号	借款银行	币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动周期利率为1.21%
银行借款小计			1,980.00	/	/	/
2、已计提未支付的借款利息			0.73	/	/	/
银行借款合计			1,980.73	/	/	/

2) 长期借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币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银行借款					
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人民币	16,192.13	60 个月内	2%
②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45	60 个月内	2%
银行借款小计			16,522.58	/	/
2、已计提未支付借款利息			10.07	/	/
银行借款合计			16,532.65	/	/

(2) 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

(3) 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因经营等原因形成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同承诺债务。

(4) 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2、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形。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94.31 万元，主要为项目建设的借款利息支出。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长期借款利息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性指标如下：

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36%	15.72%	15.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5%	15.69%	15.04%
流动比率（倍）	4.13	3.22	2.84
速动比率（倍）	3.13	2.44	1.95
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127.43	32,209.29	19,034.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8.54	402.98	323.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05%、15.72%和 19.36%，总体保持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4 倍、3.22 倍和 4.1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 倍、2.44 倍和 3.13 倍，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规模较大，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5、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指标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铜峰电子	2.70	3.03	2.64
	大东南	13.01	11.29	5.64
	龙辰科技	0.78	0.95	0.77
	海伟电子	21.74	7.32	4.11
	平均值	9.56	5.65	3.29

	发行人	4.13	3.22	2.84
速动比率（倍）	铜峰电子	2.27	2.54	2.19
	大东南	10.46	9.22	4.55
	龙辰科技	0.58	0.76	0.48
	海伟电子	17.99	6.19	3.37
	平均值	7.83	4.68	2.65
	发行人	3.13	2.44	1.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资本结构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大东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大东南长期稳定经营积累了大量的货币资金，近些年未有明显的产能扩张计划，且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金额较小。海伟电子 202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所致。剔除大东南且不考虑 2025 年海伟电子存在的特殊情况后，2023 年及 2024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51 倍和 3.77 倍，速动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01 倍和 3.16 倍，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接近。

（2）资产负债率

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铜峰电子	27.17%	21.60%	25.98%
	大东南	6.45%	6.51%	11.61%
	龙辰科技	42.12%	46.63%	46.18%
	海伟电子	3.12%	10.04%	18.62%
	平均值	19.72%	21.20%	25.60%
	发行人	19.36%	15.72%	1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6、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参见本节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偿债能力分析”之“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034.50 万元、32,209.29 万

元和 33,127.4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3.04 倍、402.98 倍和 568.54 倍，偿债能力较强。总体而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健，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

（五）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事项。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7.19	22,088.60	13,18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6.82	-20,334.05	-17,19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6.90	1,867.03	1,533.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3.17	3,375.52	-2,566.5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84.42	70,501.00	48,42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32	52.54	16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51	968.06	4,70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67.25	71,521.60	53,29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20.40	34,790.70	27,75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1.78	5,034.84	3,97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6.44	7,178.36	5,12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44	2,429.11	3,25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60.06	49,433.00	40,1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7.19	22,088.60	13,183.1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83.11 万元、22,088.60 万元和 23,607.1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48,429.44 万元、70,501.00 万元和 75,084.42 万元，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91.70%、96.07%和 99.17%，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4,352.04	23,791.94	14,078.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17	73.02	237.98
信用减值损失	7.31	260.91	221.7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38.30	4,275.85	2,616.67
无形资产摊销	175.23	157.79	8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7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6.4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26	225.71	-227.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6	-31.76	-7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72	-82.52	-1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64.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9.62	-2,353.90	-1,111.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2.47	-11,475.62	-6,09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4.15	7,279.86	3,52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7.19	22,088.60	13,183.1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及金额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0.23	11,900.00	27,77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94	31.76	112.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9.16	11,931.76	27,90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35.75	13,365.81	28,40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23	18,900.00	16,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35.98	32,265.81	45,10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6.82	-20,334.05	-17,199.3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99.34 万元、-20,334.05 万元和-48,946.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47.23	6,178.11	6,204.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47.23	6,178.11	6,2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00	4,233.00	4,63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5	78.08	3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0.33	4,311.08	4,67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6.90	1,867.03	1,533.4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3.43 万元、1,867.03 万元和 30,626.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为满足生产与经营需求，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不断加大在机器设备、厂房等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406.42 万元、13,365.81 万元和 56,035.75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除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从事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BOPP 电工膜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丰富的前沿工艺、技术和产品储备矩阵。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产品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和复合集流体等新兴领域，上述新兴领域对 BOPP 电工膜需求方兴未艾，市场空间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和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风险因素”。

十一、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不同币种进口信用证金额分别为 1,614.84 万美元和 1,379.60 万欧元。公司为子公司厦门嘉德利提供担保的授信金额为 54,000.00 万元。除上述开具信用证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通过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代理进口设备，由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国外设备厂商开具信用证付款。截至报告期末，因代理进口本公司设备，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为 335.25 万欧元。

除上述由第三方开具信用证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59,488.46	52,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488.46	72,5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 BOPP 电工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依托公司在高端电容膜和复合集流体基膜领域的核心技术，聚焦产能建设与技术升级，能够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和加大产业支持力度。

在经营战略上，公司作为高端电容膜和复合集流体基膜领域的技术领先者，

聚焦国家“双碳”目标与新材料、新能源等发展方向，围绕产能提升、产品创新、材料研发和工艺技改四大重点举措，持续推进超薄化、耐高温、高绝缘性等关键性能的技术突破，致力于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功能材料领先企业。

在业务发展贡献上，本次募投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在材料研发、工艺技改和产品开发方面的技术优势，提升产品性能与制造效率，落地新一代材料和新产品、新重点项目的生产供应，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等高端应用市场的供应能力和技术竞争力，服务下游客户需求，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需求，对未来经营战略具有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募集资金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及政策，支持国家重点项目推进

公司研发生产的超薄、超耐温、高绝缘性 BOPP 电工膜，不仅实现了国产超薄膜产品量产突破，也推动了薄膜电容器的技术革新，有力支撑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实现、保障绿色能源产业链安全、推动关键材料国产化进程，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发展战略。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新能源车用电容膜被明确列为关键战略材料。目前国内能稳定供货的厂商极少，已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根据工信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4]468 号），“干式薄膜电容器及关键配套材料”被列为重点方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油等为推进机构，公司作为关键配套材料（BOPP 电工膜）供应商被列为该计划的参与单位。《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全面提高电容器产品可靠性，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电容器向微型化、片式化、高可靠方向发展。公司生产的 BOPP 电工膜作为薄膜电容器的核心材料，技术突破（特别是在超薄膜领域）与应用市场拓展（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和柔直输变电等）直接响应了规划要求。

此外，公司作为国家电网“直流电容器跨企互联共链联合平台”的主要参与方，致力于组建跨行业、开放性的直流电容器跨企互联共链联合平台。该联合平台以高端输变电用直流电容器为目标，聚焦高端聚丙烯材料、薄膜材料、直流电容器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逐步推动实现全行业产业链融通，并拉动更广泛的相关产业链发展，实现稳链、强链、延链、补链。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 BOPP 电工膜的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缓解我国超薄型等高端薄膜材料供应不足的现状，为我国薄膜电容器核心基膜材料实现国际领先提供重要支撑，有利于推动超薄型等高端 BOPP 电工膜的国产化进程。

（2）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条件

公司成熟完备的生产管理和工艺技术经验保证项目产业化高效落地。多年来，通过在生产材料研究、设备改造、技术参数摸索、工艺环节优化、产研人员协同培养等多个方面的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最薄至 1.9 μm 聚丙烯薄膜的稳定生产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在向更薄、更耐压、更耐温方面持续突破，提前布局形成技术储备，通过新产能落地，满足下游客户及终端应用市场对高端薄膜电容器急剧增长的需求。公司 BOPP 电工膜采用全球领先的同步拉伸工艺，为行业内第一条落地量产的同步双向拉伸产线，经过数年稳定量产的经验及技术沉淀，对于新项目设备已有成熟的工艺诀窍 know-how、生产管理经验及方法，具备材料研发、工艺优化、设备一体化监控与管理等多个方面的深厚积累。公司生产的 BOPP 电工膜产品系列在同行业中较为齐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处于国内龙头、全球行业领先地位。

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新项目落地后的长期运营提供了重要支撑。人才体系上，经过二十余年的经营积淀，公司已形成一支具备材料、工艺、机械等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的人才团队，培养与储备了双向拉伸材料领域的熟练技术工人、生产管理和材料工艺研发人员。创新成果上，通过以创新赋能生产的思路，公司在材料研究、工艺改进、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坚持创新，陆续在 BOPP 电工薄膜材料的超薄拉伸工艺、超耐温薄膜材料、高耐压薄膜等方向上实现突破，成为本领域的技术及产品领先企业。创新协同上，公司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达成产学研合作，通过公司“薄膜电介质研发中心”和高校持续开展研发合作，

不断培养和引育高层次技术骨干人才，建设从基础材料研究、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回溯的全方位技术能力。未来公司还将与高校及产业研究机构进一步加深合作，在电工级聚丙烯树脂的原材料研究、工艺技改调优和技术指标改进等方面突破，为公司产品质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综上所述，深厚的生产经验和工艺积累、产品创新技术储备和生产研发人才团队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3）出色的品牌认可度及丰富的客户资源有利于项目产能的顺利消化

公司长期专注于聚丙烯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靠自身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沉淀了出色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营经验。发展至今，公司已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名牌产品”、“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2023 年行业优秀供应商”、“福建未来独角兽”、“松下合作创新贡献奖”等荣誉称号。公司在行业内深耕产品技术领先性，通过十余年的技术指标领先和质量管理能力，获得头部客户信任和长期合作，使得公司在 BOPP 电工膜、电容膜材料行业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

在客户资源方面，由于电容膜的质量与性能直接关系到薄膜电容器的稳定性、适用性、安全性与使用寿命，下游客户将产品稳定性作为首要考虑的条件之一。公司对生产的 BOPP 成品质量和批次间稳定性进行把控，对成品进行全检后出厂并长期保留完整记录，以确保交付到客户手中的均为批次间质量稳定的产品并做到质量可回溯，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与法拉电子、TDK、鹰峰电子、KEMET、尼吉康和东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品牌、技术、生产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巩固与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为本次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2、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依托公司在高端电容膜和复合集流体基膜领域的核心技术，聚焦产能建设与技术升级。项目

将充分利用公司在材料研发、工艺技改和产品开发方面的技术优势，提升产品性能与制造效率，落地新产品、新重点项目的生产供应，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等高端应用市场的供应能力和技术竞争力，支持国家电网建设和工艺“一条龙”重点项目推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项目内容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具有良好的产业契合度与实施基础。上述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方向，契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推动主营业务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了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350205-06-01-980483），编号为 厦海发投备（2024）377号	厦海环审（2024） 87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公司聚焦国家“双碳”战略、新材料发展及新能源高端制造产业快速崛起的

历史机遇，锚定在高端电容膜和复合集流体基膜市场的领先定位，明确提出“项目高效建设与投产推进、产品研发创新与量产推进、人才引进并重与研发合作深化”三大战略目标，构建由“产能建设规划、产品创新与量产、支撑能力强化、风险管控举措”组成的四项发展策略，致力于实现从国内领先基膜供应商向全球一流基膜制造企业的跨越。通过高性能新材料研发、工艺技改、产品创新、结构优化和生态协同，在技术壁垒日趋严苛、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大势下，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壁垒，提升体系韧性，构筑企业长期竞争力。

（二）实现战略目标的措施

1、项目高效建设与产能布局优化

公司紧扣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与新材料发展方向，围绕产能建设规划与布局优化的核心策略，系统推动 BOPP 电工膜产线的有序建设和投产，全面提升产业响应能力与供应灵活性。为支撑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等下游高速增长的市场，公司在规划与执行中以“快速建设、高效投产、稳步爬坡”的导向，推动制造体系向高端、智能方向升级。新产线聚焦于超薄型、超耐温的高性能材料的规模化制造，配套以先进生产设备与程序化工艺管理系统，在保障建设节奏与质量的同时，完成对高端应用领域的工艺适配与产能释放。通过该项举措，公司正加快产线结构优化与业务配套，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2、产品研发创新与产业化推进

产品创新与量产是公司实现发展突破的核心路径之一。在产品层面，公司重点面向高端电容膜与复合集流体基膜的关键性能指标开展系统化的产品研发，聚焦超薄化、超耐温、耐高压、高安全等方向，持续迭代材料体系和制造技术。在制造工艺方面，公司同步推进核心环节的工艺技改与制造升级，围绕批次一致性、产品可靠性开展工艺控制优化，提升大规模量产能力。在材料研发方面，持续加大对改性 PP 及其工艺参数的研究力度，强化原材料适配能力与产品技术性能的耦合匹配。当前，公司正重点推进二代高温膜、超耐温电容膜及复合集流体用基膜的产品市场应用，打造面向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高端场景的产品体系。通过“材料-工艺-产品”的一体化能力建设，公司加速形成产品技术闭环与产业化落地能力。

3、人才引育与研发合作深化

围绕“支撑能力强化”策略，公司持续完善复合型人才结构，推动组织向技术密集型、研究驱动型演进。内部通过构建人才梯队体系，重点引育材料研发、工艺优化等关键岗位人员，形成与企业战略高度匹配的人力支撑体系。外部依托高校与科研机构，与国内一流材料学科高校建立稳定合作机制，推动产学研联合攻关、项目孵化与成果转化，构建产学研的合作创新模式。同时，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将资金、人才等资源向关键研发任务倾斜，进一步强化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落地的能力，打造研发与人才的协同效应。

4、风险应对与战略执行保障

在风险管控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不确定性环境下的企业韧性构建，围绕政策变化、原材料供应、技术替代等核心风险点建立前瞻性识别和应对机制。密切跟踪国家产业政策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确保公司战略部署与宏观政策保持一致。提升战略落地能力与组织执行力，确保重大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重点任务节点如期完成。通过多层次、全流程的战略管理机制，公司不断增强面对复杂市场环境的应变能力和资源调控能力，为实现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针对公司运营，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完善，保障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以及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及发行人的利益。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1号），其审计意见为：“嘉德利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83.74 万元和 1,114.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34%和 1.47%，由客户同一集团关联方内代付款构成，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活动中明确要求客户使用自有对公账户付款，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第三方回款，如因客户客观经营所需，需要由其同一集团内关联方或指定第三方付款时，客户需向公司提供第三方付款协议或说明，公司根据相关第三方付款说明、银行回单对相关回款进行确认，保证第三方回款的客户销售货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个人卡

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再造粒销售款项的行为，2023 年金额为 39.64 万元，上述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针对上述使用个人卡的行为，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整改完毕，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结算的业务均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如实反映并补缴相关税费。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杜绝相关事项再次发生。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和接受发行人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已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杜绝下述事项再次发生。

1、对关联方的借款

2023年，发行人向华东电力拆出700.00万元用于该公司临时资金周转，拆借资金及利息已于当年收回。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2、对外担保

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华德机电提供总计7,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发行人提供6,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华德机电提供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华德机电在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或其相应分支机构的授信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费用等由发行人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终止上述《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解除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且发行人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四、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发行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已对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部门在发行人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

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重大权属纠纷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 BOPP 电工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泉州恒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及其配偶黄碧芬、儿媳洪云瑜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房地产投资；制造、销售：空气压缩机、电焊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以上项目不含电镀加工工序）。（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2	泉州市新华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及其配偶黄碧芬、儿媳洪云瑜合计控制 100% 股权的公司	第一类压力容器制造；制造、加工空压机、电焊机、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3	泉州市华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及其配偶黄碧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炎煌及其配偶洪云瑜合计控制 100% 股权的公司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	空气压缩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4	泉州市新华压缩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及其配偶黄碧芬、儿媳洪云瑜合计控制100%股权的公司	制造、加工：空压机、电焊机、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5	泉州恒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及其配偶黄碧芬、儿媳洪云瑜合计控制100%股权的公司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等相关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6	泉州市华达空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加工、制造：空压机、排气扇、电子控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7	福建省惠安县新峰机械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持股100%的企业	消防器材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8	福建省泉州市华达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直接持股5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市华达空压设备有限公司持股22.50%的公司	制造、销售：风机、压缩机、风动工具、电动工具（上述项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D1级第一类压力容器（仅限空压机、储气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9	福建华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母亲持股1%的公司	对机械制造业以及技术研发投资、工程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0	华德机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持股 11.81%、HUA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1%、其母亲陈美英担任执行董事、福建华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19%的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风机、风扇制造；电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空气压缩机
11	泉州迈拓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建华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销售：空气压缩机、电焊机等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2	福建省悟空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华德机电持股 95%的公司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	物联网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进出口；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泉州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对房地产、标准厂房、建筑工程的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4	泉州华达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持股 100%、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运服务
15	TOLP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持股 100%的公司	-	空气压缩机
16	拓浦柯(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TOLP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	空气压缩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福建省迈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持股 99%的公司	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空气压缩机零部件
18	HUA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配偶陈景虹 100%持股的公司	-	无实际经营
19	福建省华德压缩机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担任董事兼经理、华德机电持股 100%的公司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风机、风扇制造；电机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

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作出了书面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泽忠、黄炎煌。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厦门嘉德利。

（三）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及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恒压缩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炎煌持股 30%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	厦门甲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炎煌持股 48%的公司
3	泉州市华达空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4	福建省泉州市华达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直接持股 57.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市华达空压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22.50%的公司
5	福建省惠安县新峰机械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持股 100%的企业
6	福建华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母亲陈美英持股 1%的公司
7	华德机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持股 11.81%、HUA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1%、其母亲陈美英担任执行董事、福建华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19%的公司
8	华达气体装备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福建华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的公司
9	福建省悟空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华德机电持股 95%的公司
10	泉州迈拓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建华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1	泉州台商投资区永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泉州华达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持股 100%、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3	泉州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4	TOLP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持股 100%的公司
15	拓浦柯（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TOLP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16	福建省迈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持股 99%的公司
17	HUA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配偶陈景虹 100%持股的公司
18	福建省华德压缩机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担任董事兼经理、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9	厦门光子华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持股 33.6%、黄泽忠持股 25.2%的企业
20	杰美特涂层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持股 37.5%的企业
21	杰美德设备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持股 30%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2	泉州恒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及其配偶黄碧芬、儿媳洪云瑜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23	泉州市新华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及其配偶黄碧芬、儿媳洪云瑜合计控制100%股权的公司
24	泉州市华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及其配偶黄碧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炎煌及其配偶洪云瑜合计控制100%股权的公司
25	泉州市新华压缩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及其配偶黄碧芬、儿媳洪云瑜合计控制100%股权的公司
26	泉州恒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及其配偶黄碧芬、儿媳洪云瑜合计控制100%股权的公司
27	泉州市惠安明奇家私城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爷爷/外公黄栋良（已去世）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奶奶/外婆持股30%；公司董事长黄焕明持股4%、其配偶黄碧芬持股6%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吊销）
28	厦门市日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爷爷/外公黄栋良持股8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吊销）
29	泉州台商投资区川阳塑料制品加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爷爷/外公黄栋良的弟弟黄锡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30	福建省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持股7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1	泉州市力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2	福建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持股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3	泉州力达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持股70%的公司
34	力达（江西）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5	商丘市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持股55%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36	福建泉州市深宏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持股90%的公司
37	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8	力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9	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诚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40	德富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泉州立达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持股16%，福建省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持股8%的公司
42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持股33.33%的公司，于2026年1月退出
43	泉州台商投资区华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姐妹黄玉芬的配偶黄华明持股4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4	泉州日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姐妹黄玉芬的配偶黄华明持股 90.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5	泉州亿达家用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的配偶骆妮娜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6	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翁武宁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公司董事翁武宁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48	福州市鼓楼区米罗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榕的兄弟陈文光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陈文光的配偶黄芯持股 4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49	福州市仓山区德知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榕的兄弟陈文光的配偶黄芯持股 80%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
50	融侨华翔（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榕的姐妹陈兰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51	泉州市健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黄坤锋配偶骆幼梅持股 90%的公司
52	泉州市好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黄坤锋配偶骆幼梅持股 90%的公司
53	泉州旅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妹妹黄燕华持股 100%的公司
54	泉州台商投资区共盈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妹妹黄燕华的配偶苏文河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55	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芬晓食杂店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妹妹黄燕芬的配偶郭镇波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56	泉州温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妹妹黄燕华的配偶苏文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57	丰泽区丰泽林燕红鞋服经营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圣权配偶林燕红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8	惠安县东岭镇兴林石艺厂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圣权配偶哥哥林渭彬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9	泉州台商投资区陈英日杂店	公司财务总监黄坤锋的母亲陈碧英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0	泉州台商投资区黄清日杂店	公司财务总监黄坤锋的父亲黄清辉（已故）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1	泉州台商投资区华达食杂店	公司财务总监黄坤锋的姐姐黄钰铃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2	泉州台商投资区缘缔便利店	公司财务总监黄坤锋姐姐的配偶黄静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川阳塑料厂存在交易往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川阳塑料厂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五）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

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富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忠、黄炎煌曾分别持股 50%的中国香港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2	万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忠、黄炎煌曾分别持股 50%的中国香港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3	万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忠、黄炎煌曾分别持股 50%的中国香港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4	泉州英柏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5	香港嘉名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曾持股 100%的中国香港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6	泉州市嘉德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配偶郭晓岚曾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7	浙江拓浦柯气体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建华德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8	谱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4 年 2 月退出）
9	江苏鑫宏达气体装备有限公司	福建华德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51%的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0	泉州嘉德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曾持股 2.5%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炎煌曾持股 2.5%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1	香港旭豪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炎煌曾持股 100%的中国香港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2	福建省盈佳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13	泉州力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曾持股控制 77.2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14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刘湘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15	深圳市大维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刘湘玫担任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6	北京钧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刘湘玫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7	泉州市虔诚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林炜烽的配偶薛冰冰控制的公司
18	泽易兴（厦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庄志刚的子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9	泉州德亿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林炜烽的配偶薛冰冰控制的公司
20	厦门融悦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刘湘玫持股 100%的企业
21	福州市仓山区夏尔汇教育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榕的兄弟陈文光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2	福州市仓山区夏尔汇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晋安东二环分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榕的兄弟陈文光曾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于2022年11月注销）
23	南雄市兴林石材雕刻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圣权配偶哥哥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2024年12月注销）
24	泉州台商投资区阿如金纸店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巧玲的母亲黄雪如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5	福州市鼓楼区瑞德艺术培训学校	公司独立董事陈榕的兄弟陈文光担任负责人的单位（2025年12月注销）

七、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交易的性质及金额大小，发行人将以下交易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年度汇总交易金额在净资产1%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年度汇总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无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	原材料采购	281.01	280.28	256.88
经常性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0.86	852.44	673.53
偶发性	设备采购	18.46	26.01	-
偶发性	再造粒销售	-	37.50	-
偶发性	资金拆借	-	-	700.00
偶发性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之“七、关联交易”之“（三）一般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二）一般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川阳塑料厂	采购包装物	281.01	0.82%	280.28	0.81%	256.88	0.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川阳塑料厂采购塑料包装物，采购价格根据市场水平确定，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0.86	852.44	673.53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一般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23 年 7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招商银行泉州分行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华德机电提供总计 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发行人提供 6,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向华德机电提供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华德机电在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或其相应分支机构的授信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费用等由发行人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该《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于 2023 年 8 月终止，在担保期限内，发行人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其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授信金额 (万元)	债务 起始日	债务 到期日	是否已 履行 完毕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黄炎煌	最高额保证	19,000	2024.5.9	2034.5.8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黄焕明、黄碧芬、华东电力	最高额保证	8,200	2025.3.14	2026.3.1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黄炎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8,000	2024.8.12	2027.8.11	否
		郭晓岚、洪云瑜	最高额保证				
		黄焕明、陈美英	最高额抵押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授信金额 (万元)	债务 起始日	债务 到期日	是否已 经履行 完毕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黄焕明、黄碧芬	最高额保证	9,000	2024.1.31	2026.12.26	否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黄焕明、黄碧芬	最高额保证	9,000	2023.9.26	2024.2.17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黄焕明、黄碧芬	最高额保证	3,500	2023.2.22	2024.2.22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	最高额保证	2,000	2022.3.10	2023.1.29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	最高额保证	8,000	2025.9.3	2028.9.2	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黄炎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6,500	2023.7.10	2026.7.9	是
		郭晓岚、洪云瑜	最高额保证				
		陈美英、黄焕明	最高额抵押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黄炎煌、洪云瑜、郭晓岚	最高额保证	4,500	2021.7.27	2024.7.26	是
		黄泽忠、黄炎煌、陈美英、黄焕明	最高额抵押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黄焕明、黄碧芬、华东电力	最高额保证	8,200	2024.6.18	2025.2.27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黄焕明、黄碧芬、华东电力	最高额保证	8,200	2023.5.15	2024.4.13	是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黄焕明、黄碧芬、黄栋良、郭丽珍、华东电力	最高额保证	6,700	2022.6.22	2023.5.19	是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炎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22.12.12	2032.12.11	是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黄栋良	最高额保证	9,695	2019.9.30	2029.9.29	是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华、华德机电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8.9.25	2028.9.24	是

注：郭晓岚系黄泽忠配偶，洪云瑜系黄炎煌配偶。

2、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东电力	-	-	700.00

2023 年，发行人向华东电力拆出 700 万元用于该公司临时资金周转，拆借资金已收回并收取利息 7.32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3、设备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东电力	18.46	26.01	-

报告期内，由于产线建设需要，公司向华东电力采购螺杆式空压机，每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6.01 万元和 18.4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且频次较低，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4、再造粒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川阳塑料厂	-	37.50	-

2024 年，公司向川阳塑料厂销售 37.50 万元的再造粒，销售规模较小。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川阳塑料厂	应付账款	61.74	23.73	54.48
华东电力	应付账款	-	1.61	-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确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程序。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以保证本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十）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了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1）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3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监督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等，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和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股东回报事宜的规划安排理由

近期，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提出了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要求上市公司制定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明确投资者预期。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

四、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的一般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有权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

(一)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实施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二)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前述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并根据需要及时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三)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

整的，应当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及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法拉电子	电容膜	框架合同/订单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2	鹰峰电子	电容膜	框架合同/订单	2016.6.21 起生效，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2 年	正在履行
3	迈特斐	电容膜	框架合同/订单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4	华佳新材	电容膜	框架合同/订单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5	东电化	电容膜	框架合同/订单	2022.5.19 起生效，至新协议签署生效后失效	正在履行
6	凯普司特	电容膜	框架合同/订单	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7	新容科技	电容膜	框架合同/订单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8	华晶新能源	电容膜	框架合同/订单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9	东丽薄膜加工（中山）有限公司	电容膜	框架合同/订单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10	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膜	框架合同/订单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及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博禄公司	聚丙烯树脂	订单	2023 年度内依照单次订单合同确定	履行完毕
		订单	2024 年度内依照单次订单合同确定	履行完毕
		订单	2025 年度内依照单次订单合同确定	履行完毕
		战略合作协议	依照单次订单合同确定	正在履行

2、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代理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欧元)	签署日期	目前履行情况
德国布 鲁克纳	-	电容膜生产线	供货合同	833.90	2020.12.25	履行完毕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容膜生产线	供货合同	1,306.00	2021.1.26	履行完毕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容膜生产线	供货合同	1,496.50	2022.12.23	履行完毕
	-	电容膜生产线	供货合同	1,496.50	2022.12.23	履行完毕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容膜生产线	供货合同	998.00	2024.4.27	正在履行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容膜生产线	供货合同	1,538.00	2023.12.8	正在履行
	-	电容膜生产线	供货合同	1,538.00	2023.12.8	正在履行

3、工程服务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工程服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目前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福建坤建建设有限公司	高端商务经济项目	2023.3.27/2023.12.20/2024.3.2	4,780.00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福建坤建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7、8号超薄BOPP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2023.2.23	3,600.0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中衢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4,625吨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器薄膜生产线项目	2022.1.10	3,000.00	履行完毕
4	厦门嘉德利	福建金联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4.7.25	7,500.00	正在履行
				2025.12.5	2,000.00	正在履行

（三）委托代理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要委托代理合同如下：

受托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款项及结算	目前履行情况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代理参与和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代为对外开立信用证和付款，从外商处受让货物所有权及相关单据，代为委托办理清关手续及相关物流事宜，在委托方完成付款后代为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同时在整个设备进口过程中就商务事宜为委托方提供所需咨询服务	2021.1.26	向受托方支付进口合同和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款项，包括进口货款、代理费、进口税款、其他相关费用	履行完毕
		2022.12.23		履行完毕
		2023.12.7		正在履行
		2024.4.27		正在履行

（四）借款或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或授信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XY250829T000015	8,000.00	2025.9.3-2028.9.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FJ392602025003	8,200.00	2025.3.14-2026.3.1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BC2023090700001454-01	9,000.00	2024.1.31-2026.12.26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HCNH-YT2025001	40,000.00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 60 个月内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兴银台 01 保字第 2024006001 号等	19,000.00	2024.5.9-2034.5.8

2、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IR2502210000021	990.00	2025.2.21-2026.2.11	浮动利率，第一个浮动周期利率为 1.40%
		IR2503190000004	990.00	2025.3.19-2026.3.19	浮动利率，第一个浮动周期利率为 1.2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16,192.13	根据单笔借款申请书确定	2%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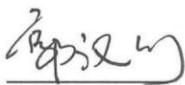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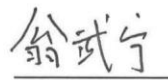

黄焕明


黄泽忠


黄炎煌


杜建强


郭汉乡


翁武宁


陈榕


许一婷


许少波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2016年4月30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 榕


许少波


翁武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坤锋


黄圣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黄泽忠


黄炎煌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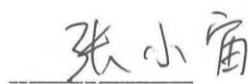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翟起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小宙


陈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秦力

董事长签名：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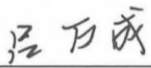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3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吕万成


李彦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2020年4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104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东川



雷翔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商光太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刘 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印强 陈丽红 陈 咪
 黄印强 陈丽红 陈 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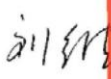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30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 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印强 陈丽红 陈 咪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30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1、发行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办公地址：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秀路 790 号

法定代表人：黄泽忠

电话：0595-87599688

传真：0595-87596299

联系人：黄圣权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聂韶华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泽忠、黄炎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申报上市前 12 个月入股股东福创投、交控金石、金圆展鸿、招商文旅（SS）的承诺

（1）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取得的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5 年 6 月 16 日）起 36 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如下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本预案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每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

价：

（一）公司回购股份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

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年末股份总额的 2%。

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 3 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书面通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取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书面通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又一次被触发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书面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若上述期间内存在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相应期限顺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事项

如果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应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如有新晋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本稳定股价预案。”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黄泽忠、黄炎煌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若届时该等规定相较前述承诺安排已发生变化）就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价格及数量：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如本人上述减持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人将统一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减持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不存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二、如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公司不存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因该等事项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三、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或相关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

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如有）及/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不存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或相关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人

保荐人广发证券承诺：“本公司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

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审计机构

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

发行人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不存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发行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若上述股份回购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本股份回购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公司不存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发行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或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因该等事项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三、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或相关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在巩固目前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通过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二、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此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

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制定的《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和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若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

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五、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十）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2、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十一）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在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泽忠、黄炎煌承诺：

如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二

年仍持有的股份) 锁定期限 6 个月; 如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 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 上市第三年仍持有的股份) 锁定期限 6 个月。

(十三) 关于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承诺事项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 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 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公司的承诺事项未包含约束措施的, 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 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

三、公司的承诺事项未包含约束措施的, 若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 公司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 如不继续实施的, 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新的承诺。

四、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如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 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 本人同意采

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相关承诺事项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一）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四）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五）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相关承诺事项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新的承诺。”

3、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承诺事项中已经包含约

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相关承诺事项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一）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四）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五）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相关承诺事项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新的承诺。”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对股东信息披露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全额赔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共同控制权稳定可持续做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签署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将在到期后自动延长不低于三十六个月，协议有效期内不可撤销，有

效期届满后可续签。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取消）等内部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依据制度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股东会。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予以规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五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取消，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上述调整事项于 2025 年 7 月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监事会取消期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制度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附件四、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黄焕明、黄泽忠、黄炎煌、杜建强、许一婷	黄焕明
审计委员会	陈榕、许少波、翁武宁	陈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少波、陈榕、黄炎煌	许少波
提名委员会	许一婷、许少波、黄泽忠	许一婷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附件五、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一）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拟投资 59,488.46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期 3 年，建设地点位于厦门市海沧区 05-05 一农片区白佬沙路与霞涂楼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7,500 吨 BOPP 电工膜。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超薄膜、超耐温等高端 BOPP 电工膜产品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58,393.40	98.16%
1.1	土地购置	3,290.00	5.53%
1.2	土建工程	11,250.14	18.91%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2,152.48	70.86%
1.4	基本预备费	1,700.78	2.86%
2	铺底流动资金	1,095.06	1.84%
合计		59,488.46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第三年（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设计及制造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合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 19,574.49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97%，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53 年，经济效益良好，投资回收期较适中。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一般固体废物。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成长阶段、业务特点、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缓解未来经营活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